



国环评乙字
第 2132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年产 20 万套工业用锻钢阀门及环保设施
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安徽省屯溪高压阀门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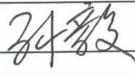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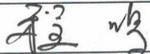


安徽显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XR000001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套工业用锻钢阀门及环保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签章）	安徽省屯溪高压阀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主管人员及联系电话	陈元昊 13955956044		
二、编制单位情况			
主持编制单位名称（签章）	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0504752XM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编制人员情况			
编制主持人及联系电话	程鸣 0551-62843828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签字	
程鸣	HP0002169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编写内容	签字
程鸣	HP0002169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3、环境质量状况 4、评价适用标准 5、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6、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7、环境影响分析 8、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9、结论与建议	
四、参与编制单位和人员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套工业用锻钢阀门及环保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安徽省屯溪高压阀门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孙毅	联系人	陈元昊		
通讯地址	黄山市黄山经济开发区梅林大道 55 号		邮政编码	245000	
联系电话	13955956044	传真	0559-2552226		
建设地点	黄山市黄山经济开发区梅林大道 55 号				
立项审批部门	黄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代码	2018-341000-34-03-021153	
建设性质	改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阀门和旋塞制造 (C3443)	
占地面积 (m ²)	67575		绿化面积 (m ²)	13500	
总投资 (万元)	50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111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22%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12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安徽省屯溪高压阀门有限公司成立于 1972 年，坐落于黄山市，是原国家机械部定点阀门制造企业，2005 年完成国有企业改制，加入黄山市工业龙头企业---黄山永佳集团。公司注册资本 10100 万元，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创新型企业、安徽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安徽省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安徽省两化融合示范企业、安徽省知识产权管理优势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安徽省首批智能工厂。

安徽省屯溪高压阀门有限公司通过 2500T 工业阀门电动螺旋锻造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建设，一是在国内阀门行业内属于首创，对于整个阀门行业的快速健康发展具有引领作用；二是可以在整个机械加工行业进行示范推广，对于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提高国际竞争力具有深远意义；三是对于贯彻国务院深化制造业和互联网融合发展战略部署，探索融合发展新思路、新业态、新新模式，增强制造业转型升级新动能具有示范带动作用。四是有助于区域性产业集聚，在安徽打造锻钢阀生产基地，带动一大批相关产业的

发展，起到行业引领作用。

年产 20 万套工业用锻钢阀门及环保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利用原先的生产车间进行生产，在原阀门车间（阀门生产厂房）东侧扩建 2068.50m² 作为阀门零部件周转区（周转车间），配套建设 1250KVA 变压器等相应基础设施；与华中科技大学材料成形及模具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合作，采用目前国内领先的新型锻压设备及其计算机控制系统，新增 2500T 和 630T 电动螺旋压力机；建设整体锻阀门柔性制造生产线、阀盖自动化装配流水线、智能立体仓库、焊接智能生产线；采购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等设备 100 台（套），增加喷淋塔等环保设施升级改造设备等。新增年产 20 万套工业用锻钢阀门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三、通用设备制造业”中“69.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中“其他（仅组装的除外）”类别，不属于“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漆量（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并且本项目表面处理采用磷化工艺，不属于“金属制品业”中“有电镀工艺的；使用有机涂层的（喷粉、喷塑和电泳除外）；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须实行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管理。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在对项目开展环境现状调查、资料收集等和调研的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2、原有项目概况及建设规模

本次改扩建项目前安徽省屯溪高压阀门有限公司有3个项目，分别是：①安徽省屯溪高压阀门有限公司高中压密封阀门装置技术改造项目（一期工程）；②安徽省屯溪高压阀门有限公司高中压密封阀门装置技术改造项目；③天然气液化装置（LNG）低温阀产业化项目。现简要介绍如下：

①安徽省屯溪高压阀门有限公司高中压密封阀门装置技术改造项目（一期工程）（以下简称“一期工程”）

该项目于2007年11月委托黄山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其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于同年11月30日获得黄山市环境保护局（环建函【2007】182号）《关于安徽省屯溪高压阀门有限公司高中压密封阀门装置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一期工程已建成投产，黄山市环境保护局于2009年11月25日（环建函【2009】204号）《关于安徽省屯溪高压阀门有限公司年产22万套高中压密封阀门装置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

复》，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一期工程建设内容：建有1栋阀门生产厂房、1栋热加工联合厂房、1栋磷化车间，1栋4层综合大楼、1栋4层倒班宿舍（含食堂），1座污水处理站，占地面积67575m²（合计101.363亩），总投资6230万元。

建设规模：生产规模为22万套各种锻钢阀门，2012年实际生产能力为6.1万套。

②安徽省屯溪高压阀门有限公司高中压密封阀门装置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二期工程”）

安徽省屯溪高压阀门有限公司高中压密封阀门装置技术改造项目于2013年3月委托合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对其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于2014年1月20日获得黄山市环境保护局（黄环函【2014】12号）《关于安徽省屯溪高压阀门有限公司高中压密封阀门装置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二期工程已建成投产，黄山市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11月11日（黄环函【2015】253号）《关于安徽省屯溪高压阀门有限公司高中压密封阀门装置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期工程建设内容：建有阀门装配厂房1栋，阀门装配厂房长90m，宽69m，建筑轴线面积6210m²，吊车最大起重能力10t，轨高7.2m。将原来装配车间的喷涂生产线、装配生产线、试压设备搬迁到阀门装配厂房，不新增生产能力。用电、用水、排水等公用工程依托现有设施。不新增占地，总投资4200万元。

建设规模：生产规模为22万套各种高中压阀门。

③天然气液化装置（LNG）低温阀产业化项目

天然气液化装置（LNG）低温阀产业化项目于2014年9月委托黄山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其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于2015年2月6日获得黄山市环境保护局（黄环函【2015】45号）《关于安徽省屯溪高压阀门有限公司天然气液化装置（LNG）低温阀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然气液化装置（LNG）低温阀产业化项目建设内容：项目依托现有生产车间、生产配套设施、生活设施和现有部分设备，并购置新设备建设天然气液化装置（LNG）低温阀产业化项目，年产10万套天然气液化装置低温阀。总投资8500万元。

建设规模：生产规模为10万套天然气液化装置低温阀。

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目前还在生产，天然气液化装置（LNG）低温阀产业化项目由于市场原因该项目并未建成投产，且企业承诺该项目将不再建设（承诺详见附件）。

3、本次改扩建项目概括及建设规模

(1) 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改扩建项目位于黄山市黄山经济开发区梅林大道55号安徽省屯溪高压阀门有限公司厂区内。东侧邻近梅林大道，东北100m为首康医院（床位数800张）；西侧为霞塘河（小河），霞塘河以西为约山新村，约300人；南侧为待出租的工业厂房，东南500m为碧桂园小区；北至蓬莱路、蓬莱路北侧为黄山富林电子有限公司，厂区西北角为黄山富源建筑装饰公司。

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1、周边概况详见图1-1。



图1-1 项目周边概况图

(2)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本次改扩建项目利用原先的生产车间进行生产，在原阀门车间（阀门生产厂房）东侧扩建 2068.50m²作为阀门零部件周转区（周转车间），新增 2500T 和 630T 电动螺旋生产线各 1 条；新增整体锻阀门柔性制造生产线 1 条，新增人机交互阀盖装配流水线 1 条，新增焊接智能生产线 1 条，建设智能立体仓库一个，购置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等加工设

备 100 余台（套）配套建设 1250KVA 变压器等相应基础设施，增加喷淋塔等环保设施升级改造设备等。新增年产 20 万套工业用锻钢阀门生产能力。

本次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项目组成一览表见下：

表1-1 改扩建前后项目建设组成一览表

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现有工程	改扩建完成后	备注
		工程内容及规模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阀门生产厂房	阀门生产厂房由装配车间、金工车间、焊接车间、储运中心及辅房组成，单层，部分 2 层，占地面积 10368m ² ，年生产高中压密封阀门 22 万套	阀门生产厂房由装配车间、金工车间、焊接车间及辅房组成，淘汰部分生产设备和焊接设备，新增 1 条焊接智能生产线、1 条整体锻阀门柔性制造生产线和 2 条阀盖柔性生产线，单层，部分 2 层，占地面积 10368m ² ，年生产高中压密封阀门 42 万套	原车间内大部分仓库取消，淘汰部分生产设备和焊接设备，新增 1 条焊接智能生产线、1 条整体锻阀门柔性制造生产线和 2 条阀盖柔性生产线
	阀门装配厂房	阀门装配厂房由喷涂生产线、装配生产线、试压设备组成，单层，占地面积 6210m ²	阀门装配厂房由喷涂生产线、装配生产线、试压设备组成，淘汰部分设备，新增 1 条人机交互阀盖装配流水线，单层，占地面积 6210m ²	淘汰部分设备，新增 1 条人机交互阀盖装配流水线
	热加工联合厂房	热加工联合厂房由热模锻车间、下料工段、热处理车间及辅房组成，单层，部分 2 层，占地面积 4752m ²	热加工联合厂房由热模锻车间、下料工段、热处理车间及辅房组成，淘汰部分设备，新增 2500T 和 630T 电动螺旋生产线各 1 条，单层，部分 2 层，占地面积 4752m ²	淘汰部分设备，新增 2500T 和 630T 电动螺旋生产线各 1 条
	磷化车间	磷化生产线一条，单层，占地面积 288m ²	磷化生产线一条，单层，占地面积 288m ²	依托现有工程
		/	新增硅烷处理工序，位于磷化车间内，新建 1 个 155cm*95cm*87cm 硅烷池、1 个 155cm*95cm*87cm 一次清洗池、1 个 89cm*95cm*87cm 三次清洗池	新建
环保措施升级改造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黄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除漆雾废水和磷化废水经“调节池→中和池→沉淀池”处理后排入黄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黄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除漆雾废水经“絮凝沉淀→厌氧”预处理后、硅烷化处理一次清洗废水和硅烷处理废水经“中和→絮凝斜板沉淀”预处理、磷化清洗废水经“化学除	升级改造，新增除漆雾废水预处理措施、新增硅烷废水处理措施、新增磷化废水化学除磷措施、新增 A/O 生化处理措施；淘汰旧压滤机，更换	

			磷→中和→絮凝斜板沉淀”预处理后，经“综合调节→A/O→二沉池”处理后排入黄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新压滤机，增加处理效率
		Q478 抛丸清理机产生的抛丸粉尘经过振打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直径为 0.2m 的管道通入 1m ³ 的塑料水桶中	Q478 抛丸清理机产生的抛丸粉尘经过振打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高度为 15m，0.4m*0.4m 的排气筒排放，取消水桶	升级改造，取消水桶，增加高度为 15m 的排气筒 1 根
		磷化车间产生的盐酸雾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 个高度分别为 10m 和 11m，直径为 0.5m 的排气筒排放	磷化车间产生的盐酸雾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喷淋塔处理后经 1 个高度为 15m，直径为 0.5m 的排气筒排放	升级改造，增加喷淋塔处理措施
		喷漆产生的漆雾经水帘处理+活性炭过滤箱吸附处理后通过 2 个 16m 高，直径为 0.3m 的排气筒排放	喷漆产生的漆雾经水帘处理+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过滤箱吸附处理后通过 2 个 16m 高，直径为 0.3m 的排气筒排放	升级改造，增加过滤棉和光氧催化处理措施
		危险废物在厂区建设临时的危险废物收集点，位于包装箱库房东侧，面积为 10 平方米	危险废物在厂区建设临时的危险废物收集点，危废暂存间 1 位于包装箱库房西侧，面积为 10 平方米；危废暂存间 2 位于危废暂存间 1 北侧，面积为 20 平方米；危废暂存间 1 增加防泄漏托盘，对出现裂缝的区域进行修补，务必做到防腐防渗	整改，新增 1 间 20 平方米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 1 增加防泄漏托盘，对出现裂缝的区域进行修补，务必做到防腐防渗
辅助工程	综合大楼	钢筋混凝土结构，用于厂区人员办公，1-4 层，总建筑面积 3231.26m ²	钢筋混凝土结构，用于厂区人员办公，1-4 层，总建筑面积 3231.26m ²	依托现有工程
	倒班宿舍、食堂	钢筋混凝土结构，1-4 层，总建筑面积 2107.83m ²	钢筋混凝土结构，1-4 层，总建筑面积 2107.83m ²	依托现有工程
储运工程	周转车间	/	阀门零部件周转区，内设智能立体仓库 1 个，占地面积 2068.50m ²	新建
	盐酸库	/	用于储存盐酸及盐酸空桶，位于污水处理区北侧，占地面积约 27m ²	新增
	液氮储罐	阀门生产厂房东侧，主要用于存放液氮，液氮储罐容积 10m ³	阀门生产厂房东侧，主要用于存放液氮，液氮储罐容积 10m ³	依托现有工程
	液氮储罐	热处理车间南侧，主要用于存放液氮，液氮最大存储量 200kg，液氮储罐容积 0.5m ³	改扩建完成后不再使用氮化工序	拆除

	厂区道路	厂区道路为环状布置，满足运输及消防要求	厂区道路为环状布置，满足运输及消防要求	依托现有工程
	停车	阀门生产厂房北段临近主干道东侧设置货车停车场；综合大楼北侧、东南侧设置轿车停车场	阀门生产厂房北段临近主干道东侧设置货车停车场；综合大楼北侧、东南侧设置轿车停车场	依托现有工程
公用工程	供水	给水水源为城市自来水，厂区供水管道呈环状，以提高供水的保证性，供水量 10725t/a	给水水源为城市自来水，厂区供水管道呈环状，以提高供水的保证性，新增供水量 3019.4t/a	依托现有工程，新增用水 3019.4t/a
	排水	厂区排水为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新城区市政道路雨水干管，食堂废水经隔油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黄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横江；生产污水经厂区自建污水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黄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横江；废水排水量 7656t/a，其中生活污水 5346t/a、生产废水 2310t/a	厂区排水为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新城区市政道路雨水干管，食堂废水经隔油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黄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横江；生产污水经厂区自建污水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黄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横江；废水排水量 10264.9t/a，其中生活污水 5346t/a、生产废水排水量 4918.9t/a	新增生产废水排水量 2568.7t/a
	供电	用电引自新城区 10KV 开关站，采用电缆埋地引入厂区总配变电所（占地面积 165m ² ）；选用 SCB 型干式变压器，630KVA 一台，1000KVA 一台	用电引自新城区 10KV 开关站，采用电缆埋地引入厂区总配变电所（占地面积 200m ² ）；新增 1250KVA 变压器一台和低压柜	新增 1250KVA 变压器一台和低压柜，配电房面积增加 35 m ²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黄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除漆雾废水和磷化废水经“调节池→中和池→沉淀池”处理后排入黄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横江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黄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除漆雾废水经“絮凝沉淀→厌氧”预处理后、硅烷化处理一次清洗废水和硅烷处理废水经“中和→絮凝斜板沉淀”预处理、磷化清洗废水经“化学除磷→中和→絮凝斜板沉淀”预处理后，经“综合调节→A/O→二沉池”处理后排入黄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横江	新增除漆雾废水预处理措施、新增硅烷处理废水处理措施、新增磷化废水化学除磷措施、新增 A/O 生化处理措施；淘汰旧压滤机，更换新压滤机，增加处理效率
		厂区自建雨、污水管网与市政污雨、水管网接通	厂区自建雨、污水管网与市政污雨、水管网接通	依托现有工程

废气治理	Q3210F 抛丸清理机产生的抛丸粉尘经过振打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直径为 0.2m 的排气筒排放，风量 8500m ³ /h	Q3210F 抛丸清理机产生的抛丸粉尘经过振打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直径为 0.2m 的排气筒排放，风量 8500m ³ /h	依托现有工程
	Q478 抛丸清理机产生的抛丸粉尘经过振打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直径为 0.2m 的管道通入 1m ³ 的塑料水桶中	Q478 抛丸清理机产生的抛丸粉尘经过振打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高度为 15m，0.4m*0.4m 的排气筒排放，风量 8500m ³ /h	塑料水桶取消，新增 1 根排气筒
	/	MSQ3210 抛丸清理机产生的抛丸粉尘经过脉冲滤筒除尘器（除尘效率 99%）处理后通过高度为 15m，0.4m*0.4m 的排气筒排放，风量 8500m ³ /h	新增
	焊接烟尘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 个 15m 高，直径为 0.5m 的排气筒排放，风量 10000m ³ /h	焊接烟尘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 个 15m 高，直径为 0.5m 的排气筒排放，风量 13000m ³ /h	新增 1 条焊接智能生产线（淘汰部分焊接设备）
	磷化车间产生的盐酸雾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 个高度分别为 10m 和 11m，直径为 0.5m 的排气筒排放，风量 10000m ³ /h	磷化车间产生的盐酸雾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喷淋塔处理后经 1 个高度为 15m，直径为 0.5m 的排气筒排放，风量 15000m ³ /h	新增 1 个喷淋塔，2 个高度分别为 10m 和 11m 的排气筒变更为 1 根 15m 高排气筒
	喷漆产生的漆雾经水帘处理+活性炭过滤箱吸附处理后通过 2 个 16m 高，直径为 0.3m 的排气筒排放，风量 10000m ³ /h	喷漆产生的漆雾经水帘处理+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过滤箱吸附处理后通过 2 个 16m 高，直径为 0.3m 的排气筒排放，风量 13000m ³ /h	新增 2 套过滤棉+光氧催化装置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管道至食堂楼顶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管道至食堂楼顶排放	依托现有工程
噪声治理	采取减振、吸、隔等措施	采取减振、吸、隔等措施	部分新增
固废处理处置	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外售给回收单位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主要为碳钢刨花、废边，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对铁屑池、铁灰池四周进行遮挡，防止雨水进入池内	整改，对铁屑池、铁灰池四周进行遮挡
	机械加工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含油抹布和手套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	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集中收集后交由安徽海孚润滑油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含油抹布和手套全

		位集中处置		部环节均属于豁免环节，混入生活垃圾处理
		涂装生产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漆桶和稀释剂桶、水帘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漆渣，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磷化渣）、阀门件无损探伤检测过程中产生的无损探伤着色剂空罐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	涂装生产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漆桶和稀释剂桶、水帘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漆渣、活性炭吸附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除漆雾废水预处理污泥、硅烷废水预处理污泥、磷化废水预处理污泥、阀门件无损探伤检测过程中产生的无损探伤着色剂空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皂化液等属于危险废物，该部分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在厂区危险废物收集点，定期送至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处置单位变化，增加除漆雾废水预处理污泥、硅烷废水预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废皂化液
		危险废物在厂区建设临时的危险废物收集点，位于包装箱库房东侧，面积为 10 平方米，定期交由合肥吴山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危险废物在厂区建设临时的危险废物收集点，危废暂存间 1 位于包装箱库房西侧，面积为 10 平方米；危废暂存间 2 位于危废暂存间 1 北侧，面积为 20 平方米；危废暂存间 1 增加防泄漏托盘，对出现裂缝的区域进行修补，务必做到防腐防渗	整改，新增 1 间 20 平方米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 1 增加防泄漏托盘，对出现裂缝的区域进行修补，务必做到防腐防渗
		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由黄山经济开发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棉纱、废手套和生活垃圾交由黄山经济开发区环卫部门处理	依托现有工程，增加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棉纱、废手套，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含油抹布和手套全部环节均属于豁免环节，混入生活垃圾处理

(3) 产品方案

项目建成投产后安徽省屯溪高压阀门有限公司可形成年新增 20 万套高中压密封阀门的生产能力。

表 1-2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现有工程生产规模	改扩建项目新增生产规模	改扩建完成后全厂生产规模
高中压密封阀门	生产规模为 42 万套	生产规模为 20 万套	生产规模为 42 万套

(4) 主要生产设备

本次改扩建项目将淘汰部分使用年限过长、精度不高、磨损严重、技术淘汰、性能不稳定或压力不够的设备，并新增部分设备，具体见下表：

表 1-3 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厂区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1	万能外圆磨床	M1420	2	淘汰
2	万能工具磨床	M6025C	1	淘汰
3	立式升降台铣床	X53T、X5025A、X50A	3	淘汰
4	普通车床	CY6140	1	淘汰
5	普通车床	C620-1	15	淘汰
6	普通车床	C630-1*2800	1	淘汰
7	普通车床	C6150A	4	淘汰
8	普通车床	C6250	2	淘汰
9	普通车床	CX616-1	1	淘汰
10	数控车床	CNC6136	1	淘汰
11	箱式电阻炉	RTX-30-9	1	淘汰
12	超声波发生器	CSF-6	1	淘汰
13	电动试压泵	4DY-22/63	2	淘汰
14	油浸式电力变压器-高频电源	180KVA	1	淘汰
15	高频感应加热设备	GP60-CRI3-I	1	淘汰
16	高频调压柜	KWY-3(60)	1	淘汰
17	空气压缩机	L2-10/7(3L-10/8)	1	淘汰
18	镗床	T68	1	淘汰
19	万能升降台铣床	X62W	2	淘汰
20	万能铣床	X6132A	1	淘汰
21	立式升降台铣床	X5025B	1	淘汰
22	气动压力机	QY-5	1	淘汰
23	300 毫米卧轴距台平面磨床	磨 7130	1	淘汰
24	清洗机		1	淘汰
25	氦质谱检漏仪	ZLS-23A/B	1	淘汰
26	圆柱立式钻床	Z5040	1	淘汰
27	高频脉冲电蚀加工机床	D6140K	1	淘汰
28	攻丝机		1	淘汰
29	空压机		1	淘汰
30	台钻	Z4006、Z512-W	4	淘汰
31	研磨机		1	淘汰
32	砂轮机	400mm	1	淘汰
33	砂轮机		2	淘汰
34	双头 CO ₂ 自动焊机		1	淘汰

35	1000KVA 输变电设备		1	保留
36	630KVA 输变电设备		1	保留
37	井式气体氮化炉	RN-75-6A	1 台	保留
38	切削中心	ML-25A	4 台	保留
39	数控镗床	TK611C/1	1 台	保留
40	数控机床	CNC6140	10 台	保留
41	数控机床	CAK5085	2 台	保留
42	数控机床	CAK4085	4 台	保留
43	数控机床	CNC6136/750	1 台	保留
44	数控机床	CK0635	2 台	保留
45	数控机床	SK50P	4 台	保留
46	单柱立车	CA5116E10/5	1 台	保留
47	双柱立车	C5225E16/10	1 台	保留
48	卧式镗床	T68	2 台	保留
49	卧式镗床	T618	1 台	保留
50	摇臂钻床	Z3050	6 台	保留
51	大立加工中心	MCH-500	1 台	保留
52	普通车床	CW61100A	1 台	保留
53	普通车床	C630-1M*1500	2 台	保留
54	普通车床	C630A-M/1500	2 台	保留
55	普通车床	C620-1	3 台	保留
56	普通车床	C620-1B/1400	1 台	保留
57	普通车床	CE6152/1500	1 台	保留
58	普通车床	CY6140	1 台	保留
59	普通车床	C6150A/750	2 台	保留
60	铣床	X53T、X5025、X52K	6 台	保留
61	卧轴矩台平面磨床	M7130H	1 台	保留
62	卧轴矩台平面磨床	M7132H	2 台	保留
63	万能外圆磨	M1420A	1 台	保留
64	插床	B5032、B5050A	3 台	保留
65	四柱液压机		1 台	保留
66	刨床	B6050	1 台	保留
67	锯床	G4228	6 台	保留
68	冲床	J21-63	1 台	保留
69	晶闸管中频感应加热设备	KGPS600-2.5	1 台	保留
70	可控硅水冷式静止变频器	KGPS500/1kc	1 台	保留
71	感应加热设备	XG-40-60B	1 台	保留
72	热模锻压力机	Y2510-2000	1 台	保留
73	压力机	JA31-160、JA31-400	2 台	保留
74	磨擦压力机	J53-300	1 台	保留
75	空气锤	C41-250	1 台	保留

76	高温箱式电炉	RX3-45-12	6 台	保留
77	井式回火炉	RJ235、RN-75、RST36	3 台	保留
78	抛丸清理机	Q3210F、Q478	2 台	保留
79	磷化生产线	专机	1 套	保留
80	涂装生产线	专机	1 套	保留
81	低温阀深冷实验装置	专机	1 套	保留
82	液压阀门试验机		11 台	保留
83	氦质谱检漏仪	SFJ-211B	1 台	保留
84	材料试验机	WEW-1000D	1 台	保留
85	材料试验机	WI-100	1 台	保留
86	光谱仪	NTONXLT898	1 台	保留
87	红外 C、S 分析仪	101	1 台	保留
88	超声波探伤仪	LKUT980	1 台	保留
89	涂层测厚仪	QUA1XIX4200	1 台	保留
90	超声波测厚仪	TT130	2 台	保留
91	硬度计	HL、HD、HB	5 台	保留
92	电子分析天平	PA2204B	1 台	保留
93	冲击试验机	JB-30	2 台	保留
94	等离子堆焊机	LU-F500-F600	1 台	保留
95	球阀焊接专机	LMG-4000	1 台	保留
96	全数字 CO2 焊机	YM-350GR3GE	1 台	保留
97	氩弧焊机	ZX7-315	2 台	保留
98	电焊机	ZXC-250、ZXG1-400	2 台	保留
99	半自动焊机	NBC-250	1 台	保留
100	研磨机		1	保留
101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	A5 级	1	保留
102	电动单梁桥式起重机	3 吨	6 台	保留
103	电动单梁桥式起重机	5 吨	11 台	保留
104	电动单梁桥式起重机	10 吨	3 台	保留
105	卷缆式电动平板车		2 台	保留
106	立柱式悬臂吊车		4	保留
107	超声波清洗机		1	保留
108	单柱液压机		2 台	保留
109	柴油叉车	CPC30	3 台	保留
110	蓄电池叉车	CQD16	1 台	保留
111	2500T 电动螺旋压力机	J58K-2500	1	新增
112	630T 电动螺旋压力机	J58K-630	1	新增
113	工业机器人	R-2000ic	1	新增
114	大立加工中心	MCH-500	2	新增
115	阀门智能成套设备	XW-MES	1	新增
116	阀盖自动装配流水线	/	1	新增

117	焊接机器人	/	1	新增
118	全数字多功能焊机	CM500	1	新增
119	数控车床	CK6263B	50	新增
120	普通车床	CW6263B	4	新增
121	1250KVA 输变电设备	/	1	新增
122	中频加热炉	KGPS-750	1	新增
123	中频加热炉	KGPS-350/2.5	1 台	新增
124	金蝶 ERP 系统	K3	1	新增
125	工业机器人	M-710i	14	新增
126	立式加工中心	AD-VL850A	2	新增
127	数控钻床	/	20	新增
128	抛丸清理机	MSQ3210	1	新增
129	数控车床	CK680/750	4	新增
130	数控车床	TMC680	6	新增
131	数控车床	AD-CK520L	4	新增
132	立式加工中心	AD-VL850A	2	新增
133	钻铣加工中心	ZXH80	1	新增
134	多向锻造机	1400T	1	新增
135	四柱液压机	YL32G-100	1	新增

(5) 原辅材料

改扩建前后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如下：

表 1-4 改扩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现有工程年用量 (年产阀门 22 万套)	改扩建完成后年用量 (年产阀门 42 万套)	用途	增减情况
1	碳钢棒材	1450 吨	2770 吨	制阀门材料	+1320 吨
2	不锈钢	310 吨	590 吨	制阀门材料	+280 吨
3	轻柴油	5 吨	9.5 吨	零部件热处理后淬火、叉车用油	+4.5 吨
4	淬火介质	0.62 吨	1.18 吨	零部件热处理后淬火	+0.56 吨
6	金属清洗剂	120 千克	230 千克	用于零部件清洗	+110 千克
7	乙炔	155 瓶	295 瓶	用于零部件焊接	+140 瓶
8	氧气	140 瓶	270 瓶	用于零部件焊接	+130 瓶
9	氩气	100 瓶	190 瓶	用于零部件焊接	+90 瓶
10	CO ₂	535 瓶	1020 瓶	用于零部件焊接	+485 瓶
11	焊条	8 吨	15.2 吨	用于零部件焊接	+7.2 吨
12	磷化液	3.2 吨	3.2 吨	零部件磷化	0
13	液氨	1.3 吨	0	氮化工序取消	-1.3 吨
14	盐酸	15 吨	28.6 吨	零部件磷化和硅烷化前酸洗	+13.6 吨
15	机油	152 瓶	290 瓶	机械设备润滑及零部件磷化后上油	+138 瓶

16	氢氧化钠	12.6 吨	24.1 吨	零部件磷化和硅烷化前碱洗	+11.5 吨
17	合金钢丸	1.5 吨	2.9 吨	去除零部件表面氧化皮	+1.4 吨
18	皂化液	2.5 吨	4.8 吨	金属切削等加工过程中的润滑油，循环使用	+2.3 吨
19	有机硅高温漆	11.16 吨	0	零部件喷漆	-11.16 吨
20	丙烯酸油漆	0	11.16 吨	零部件喷漆，用于替代有机硅高温漆	+11.16 吨
21	稀释剂	12.73 吨	6.696 吨	油漆稀释剂	-6.034 吨
22	固化剂	0	2.232 吨	油漆固化剂	+2.232 吨
23	液氮	40m ³	76.4m ³	用于部分阀门冷却试验	+36.4m ³
24	硅烷处理剂	0	2.6 吨	用于改扩建项目表面处理	+2.6 吨
25	碱性脱脂剂	0	1.5 吨	用于改扩建项目表面处理	+1.5 吨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改扩建完成后厂区生产过程中涉及的主要有毒、有害物质为磷化液、盐酸、硅烷处理剂、稀释剂、丙烯酸油漆、固化剂。物质的理化特性及危险性分析如下：

①丙烯酸油漆

原批复项目涂装采用有机硅高温漆，含甲苯、二甲苯等易挥发有机物，为响应《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皖政【2018】83 号）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改用丙烯酸油漆。本项目涂装工序只喷一遍丙烯酸油漆，添加稀释剂和少量固化剂。丙烯酸油漆来源于由苏州豹王涂料化工有限公司、稀释剂和固化剂来源于庞贝捷油漆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安全技术说明书，本项目所使用的油漆、固化剂及稀释剂主要成分详见下表 1-5 和附件丙烯酸油漆安全技术说明书、固化剂安全技术说明书、稀释剂安全技术说明书。

表 1-5 油漆、固化剂和稀释剂成分表

名称	主要成分及比例	理化特性
丙烯酸油漆	树脂 60~80%、颜填料 15~20%、助剂（八甲基环四硅氧烷）1~5%、有机溶剂（二甲苯）5~15%	物理状态：液态，沸点：126℃（指溶剂），闪点（闭杯）：26℃，相对密度：1.08-1.1g/cm ³
固化剂	C18-不饱和脂肪酸二聚物与妥尔油脂肪酸和三乙烯四胺的聚合物 10~25%、二甲苯 10~25%、2-甲基-1-丙醇 10~25%、苜醇 10~25%、环氧树脂 1~10%、2,4,6-三[(二甲氨基)甲基]苯酚 1~10%、乙苯 1~10%、多缩乙二胺中的三缩乙二胺馏份 1~10%	物理状态：液态，沸点：>37.78℃，闪点（闭杯）：32℃，相对密度：0.95g/cm ³
稀释剂	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 25~<40%、正丁醇 10~<25%、1-甲氧基-2-丙醇 10~<25%、轻芳烃溶剂石脑油（石油）10~<25%、乙苯 1~<10%、1,2,4-三甲	物理状态：液态，沸点：>37.8℃，闪点（闭杯）：23℃，相对密度：0.871g/cm ³

基苯 1~<10%、乙酸正丁酯 1~<10%、2-丁氧基乙醇 1~<10%、甲苯 0.1~<1%

根据《关于印发〈长三角地区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8]140 号）中：21. 实施 VOCs 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有机溶剂产品。禁止新（改、扩）建涉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生产和使用的项目。积极推进工业、建筑、汽修等行业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2019 年 1 月 1 日起，长三角地区使用的汽车原厂涂料、木器涂料、工程机械涂料、工业防腐涂料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限值分别不高于 580、600、550、650 克/升；除油罐车、化学品运输车等危险品运输车维修外，汽车修补漆使用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不高于 540 克/升的涂料，其中，鼓励底色漆和面漆使用不高于 420 克/升的涂料。

表 1-6 油漆、固化剂和稀释剂中物质沸点一览表

物质名称	沸点	物质名称	沸点
八甲基环四硅氧烷	176℃	正丁醇	117.7℃
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	138.35℃~144.4℃	1-甲氧基-2-丙醇	118℃
2-甲基-1-丙醇	108℃	轻芳烃溶剂石脑油（石油）	20~160℃
苜醇	205.7℃	1, 2, 4-三甲基苯	168.9℃
2, 4, 6-三[(二甲氨基)甲基]苯酚	250℃	乙酸正丁酯	126℃
乙苯	136.2℃	2-丁氧基乙醇	171℃
多缩乙二胺中的三缩乙二胺馏份	340℃	甲苯	110.6℃

《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技术规范》（SZJG54-2017）中第 3.1 条规定：“挥发性有机物：在 101.3kPa 标准压力下，任何初沸点低于或者等于 250℃的有机化合物”。结合表 1-5 进行判断，本项目漆料中的挥发性有机物主要有八甲基环四硅氧烷、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2-甲基-1-丙醇、苜醇、乙苯、正丁醇、1-甲氧基-2-丙醇、轻芳烃溶剂石脑油（石油）、1, 2, 4-三甲基苯、乙酸正丁酯、2-丁氧基乙醇、甲苯。

本项目喷涂所用的漆料按照油漆：固化剂：稀释剂（质量比）=5:1:3 的比例进行调漆，然后进行喷涂。调好的漆料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按下式进行核算。

$$n = (\mu_{漆} \times M_{漆} + \mu_{固} \times M_{固} + \mu_{稀} \times M_{稀}) \div (M_{漆} \div \rho_{漆} + M_{固} \div \rho_{固} + M_{稀} \div \rho_{稀})$$

n：指调好的油漆中挥发性有机物的含量，单位：g/L；

$\mu_{漆}$ ：指油漆中挥发性有机物的质量百分比，取最大值 20%；

M 漆：指油漆的质量，取 1kg；

μ 固：指固化剂中挥发性有机物的质量百分比，取最大值 85%；

M 固：指固化剂的质量，取 0.2kg；

μ 稀：指稀释剂中挥发性有机物的质量百分比，取 100%；

M 稀：指稀释剂的质量，取 0.6kg；

ρ 漆：指油漆的密度，取最大值 1.1t/m³；

ρ 固：指固化剂的密度，取 0.95t/m³；

ρ 稀：指稀释剂的密度，取 0.871t/m³；

经核算，本项目调好的油漆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约为 536.21g/L，满足《长三角地区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18】140 号）中规定的“工程机械涂料”在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限值不高于 550g/L 的要求，属于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故本项目所使用的漆料符合《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 号）和《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皖政【2018】83 号）中的要求。

②磷化液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使用的磷化液成分主要为磷酸、少量磷酸锌（不超过 5%）、总量不超过 6%其它微量无机盐（钙、铵等），本品不含有机物，在磷化处理过程中，除磷酸外，其它化学组分在生产中几乎消耗殆尽。本品在进行表面处理过程中无排放，清洗水中仅含少量磷酸。

③盐酸

表 1-7 盐酸理化特性及危险性分析

中文名称	盐酸	危化品编号	81013UN 编号 1789
分子式	HCl	外观与性状	无色液体
分子量	36.5	熔点	-114.3℃
沸点	-84.8℃	溶解性	易溶于水，溶于乙醇和乙醚和苯
密度	1.19	LC50	4600mg/m ³ 1h（大鼠吸入）
危险特性	无水氯化氢无腐蚀性，但遇到水时具有强腐蚀性。它能与一些金属粉末发生反应，放出氢气。		
健康危害 (急性和慢性)	本品对眼和呼吸道粘膜有强烈刺激作用急性中毒时出现头痛、头昏、恶心、眼痛、咳嗽、痰中带血、声音嘶哑、呼吸困难、胸闷、胸痛等。重者发生肺炎、肺水肿、肺不张。眼角膜可见溃疡或浑浊。皮肤直接接触，可出现粟粒样红色小丘疹而呈潮红痛热长期较高浓度接触时，可引起慢性支气管炎、胃肠功能障碍及牙齿酸腐蚀症。		

④硅烷处理剂

本项目使用的硅烷处理剂主要为 EDTA、硅烷和水的混合物，其中 EDTA 含量为 15%、硅烷含量为 35%、水含量为 50%。本品不燃，不存在腐蚀性、刺激性。本品在进行表面

处理过程中使用的硅烷处理剂浓度为 5%，需额外添加 95%的水。硅烷池处理剂每周排放一次，每次排放量为 0.85t，进入厂区新建的污水预处理系统处理后汇集其他废水一并处理，进入黄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横江。

4、公用工程

(1) 供电

本项目用电引自新城区 10KV 开关站，采用电缆埋地引入厂区总配变电所，经 SCB 型变压器 1000KVA 变压后供热联加工联合厂房、另一条经阀门生产厂房设变电所。SCB 型干式变压器 630KVA 一台，向其它用电区供电。本次改扩建项目新增一台 1250KVA 变压器和低压柜。

(2) 给水系统

给水水源为城市自来水，厂区供水管道呈环状，以提高供水的保证性。厂区给水管网形成环状，主干管管径 DN150；室内给水直接接自厂区给水管网。室外消火栓用水量 40L/s；室内设消火栓给水系统，消防水量 10L/s，系统成环状。

(3) 排水

厂区排水为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黄山经济开发区市政道路雨水干管；食堂废水经隔油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黄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横江；除漆雾废水经“絮凝沉淀→厌氧”预处理后、硅烷化处理一次清洗废水和硅烷处理废水经“中和→絮凝斜板沉淀”预处理、磷化清洗废水经“化学除磷→中和→絮凝斜板沉淀”预处理后，经“综合调节→A/O→二沉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黄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横江。

(5) 厂内外运输、停车

厂区道路为环状布置，满足运输及消防要求。厂区采用无轨运输方式，原材料及协作件采用载重汽车运入，少量废料采用装桶或打包后汽车运出。

阀门生产厂房北段临近主干道东侧设置货车停车场；综合大楼北侧、东南侧设置轿车停车场。

本次改扩建项目公用工程主要依托现有工程配套设施。

5、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厂区总体布局由三个功能分区组成，即办公生活区、生产区和生产辅助区。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南端，由东向西依次为综合大楼、食堂、倒班宿舍；生产区位于场地中部，

中部东区布置阀门生产厂房；中部生产区西北区域布置热加工联合厂房，阀门装配厂房位于热加工联合厂房南侧、阀门生产厂房西侧；生产辅助区位于厂区的西北部，由西向东依次布置了废水处理站、磷化车间（内设硅烷化处理工艺）、总变配电所。以厂区中心区域设纵向主干道一条，位于热加工联合厂房和阀门生产厂房之间；行政人员出入口位于厂区东南侧，沿梅林大道设置；物流出入口位于厂区北部，在厂区物流出入口、阀门生产厂房北段临近主干道东侧设置货车停车场，以满足生产运输要求；综合大楼北侧、东南侧设置轿车停车场，方便管理人员及访客泊车。沿厂区北侧及东南侧出入口处均设置门卫。厂区满足人、货分流，避免了交叉干扰。新增周转车间位于阀门生产厂房东侧。喷涂生产线位于阀门生产厂房东侧，喷涂间、自然晾干间封闭设置；危废暂存间 1 位于包装箱库房西侧，危废暂存间 2 位于危废暂存间 1 北侧，位于整个厂区的下风向；污水处理站、磷化车间（内设硅烷化处理工艺）位于地块最小风频方向，减少废气对整个厂区环境影响，同时也远离约山村居民敏感度布置。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总平面布局较为合理。

具体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根据生产工艺要求和管理需要，全厂现有劳动定员 318 人、年生产 330 天，采取每天两班制（每班 8 小时）的工作制度，其中硅烷处理工序每天工作 8h。本次改扩建项目不新增人员，所需人工公司内部调配解决。

7、产业政策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工业用锻钢阀门生产，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经查询，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2013 年 2 月 1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1 号令）中限制和淘汰类；不属于《安徽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限制和淘汰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已取得黄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为 2018-341000-34-03-021153。

8、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1) 规划相符性

改扩建项目位于黄山市黄山经济开发区北区梅林大道西侧。

黄山市经济开发区遵循可持续发展原则，规划功能定位是以高新技术和环保型工业为主，融物流仓储、行政办公、商贸金融和居住为一体的山水园林式“工业新城、城市

新区”。重点发展无污染，高科技，生态型，可持续发展的新型工业，产业发展方向坚持“循环经济理念”。根据《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安徽黄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皖环函〔2014〕319号）（详见附件）确定，黄山经济开发区主导产业为机械电子、纺织服装、文化产业。

北区总体规划空间规划结构确定为“一心、三轴、四片区”。

“一心”：在金鸡峰以南的东部中心地带规划一处开发区公共服务中心，主要安排为开发区服务的行政办公、商业金融、文化娱乐等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三轴”：即梅林大道发展主轴线和站前快速路及仙和路两条发展次轴线。梅林大道发展主轴线：梅林大道是贯穿开发区南北、连接高铁新区与中心城区的综合交通干道。通过对梅林大道西侧沿线重要节点实施退二进三改造和梅林大道东侧沿线公共设施的建设完善，梅林大道成为开发区南北向发展主轴线。站前快速路发展次轴线：站前快速路是联系屯溪中心城区、黄山高铁站前区、并延伸至徽州区（岩寺）和歙县县城的重要快速通道，连接了黄山高铁站、合铜黄高速公路出入口以及黄山国际航空港等三大综合交通枢纽，将极大改善黄山经济开发区对外交通条件，站前快速路沿线成为黄山市以及开发区近期建设的重点区域。通过在开发区站前快速路沿线布置现代工业、市场、物流等产业，形成以产业发展为主要功能的南北向发展次轴线。仙和路发展次轴线：通过仙和路建设，带动东部综合服务区和高新产业区开发建设，成为以高新技术、生活配套等综合服务为主要功能的南北向发展次轴线。“四片区”即“传统优势工业片区、高新科技-文化产业片区、综合服务片区、市场物流-商务居住片区”。传统优势工业片区：位于开发区西部的皖赣铁路以北和梅林大道以西区域，对原有传统工业用地进行整合，逐步转型升级，并布置少量物流用地。采用“一区多园”布局形式，形成以传统优势产业为主导的工业片区。高新科技-文化产业片区：位于开发区东北部的梅林大道以东和徽光路以北区域，主要安排低碳高新技术产业、科技研发、企业总部、教育培训、文化产业等用地。综合服务片区：位于开发区中部，由梅林大道、徽光路、仙和路、皖赣铁路线围合的区域。主要安排为开发区配套的行政办公、生活居住、商业服务、旅游休闲等综合服务功能。市场物流-商服居住片区：位于开发区南部的皖赣铁路线与齐云大道之间区域，主要安排为全市服务的市场物流及商服设施。其中：约山以西区域以市场、物流为主，约山以东区域以居住、商服为主。

本项目位于传统优势工业片区，主要从事工业锻钢阀门的生产，属于机械电子产业，

符合黄山市经济开发区园区规划的行业入驻要求，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黄山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

(2)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地块位于黄山市黄山经济开发区安徽省屯溪高压阀门有限公司厂区内，经调查，该区域土壤和地下水未受污染，无遗留危险废弃物和放射源等，项目周围无珍惜濒危保护动物。

①地表水环境

建设项目办公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由污水管道收集，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黄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黄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纳污水体横江、新安江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域标准。

②声环境

建设项目四周厂界声环境现状噪声监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功能区标准。

③空气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空气环境质量尚好。

9、“三线一单”相符性

结合区域生态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分析，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1-8。

表 1-8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名称	符合性
生态红线	根据《安徽省主体功能区规划》，本项目不在主导生态功能区范围内，且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
环境质量底线	各项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结果表明，区域水、声及大气环境质量均满足相应的功能规划要求，且有一定的环境容量。项目经采取各类环保措施后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降低。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黄山经济开发区，项目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产生量较少，全部由当地自来水厂统一供应，用电由当地电网供应，项目用地为黄山经济开发区内现有规划的工业用地，本项目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环境准入负面	对照黄山市经济开发区准入负面清单（电镀类项目；水洗、印染项目；高耗能、高污染、高耗水型行业；燃煤小锅炉企业），本项目不属于准入负面清单内的行业。

清单

10、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1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2%，环保投资分配见下表。

表 1-9 改扩建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单位：万元

污染源	治理对象	主要设施	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0	依托现有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新增除漆雾废水预处理措施、增加硅烷处理废水处理措施、增加磷化清洗废水化学除磷措施、增加 A/O 生化处理措施，淘汰旧压滤机，更换新压滤机，增加处理效率	35	新增除漆雾废水预处理措施、增加硅烷处理废水处理措施、增加磷化清洗废水化学除磷措施、增加 A/O 生化处理措施，淘汰旧压滤机，更换新压滤机，增加处理效率
	厂区排水系统	使厂区内实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0	依托现有
	厂区总排污口	使厂区排污口满足规范化设置要求	0	依托现有
废气	涂装废气	1 套水帘除漆雾设施、2 套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2 个高度 16 米直径 0.3 米的排气筒	30	新增 2 套过滤棉+光氧催化装置
	磷化工序废气	集气罩收集后经喷淋塔处理后由直径 0.5 米高度为 15 米排气筒排放	10	新增 1 套喷淋塔
	焊接烟尘	集气罩收集后由 2 个直径 0.3 米高度为 15 米排气筒排放	0	依托现有
	抛丸粉尘	振动式布袋除尘器 1 套、排气筒 1 个，直径 0.2 米高度为 15 米	0	依托现有
		振动式布袋除尘器 1 套、排气筒 1 个，0.4m*0.4m 高度为 15 米	3	新增 1 根排气筒
		脉冲滤筒式除尘器 1 套、排气筒 1 个，直径 0.4m*0.4m 高度为 15 米	12	新增
食堂油烟	负电子油烟净化装置、排气筒 1 个直径 0.3 米高度为 10 米	0	依托现有	
噪声	主要高噪声设备	墙壁隔声、减振底座等	10	新增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各种固体废物厂区暂存，地面一般防渗，对铁屑池、铁灰池四周进行遮挡	2	整改
	危废暂存间 1	1 间，位于库房西侧，地面重点防渗，面积为 10 平方米，增加防泄漏托盘，对出	4	整改

		现裂缝的区域进行修补，务必做到防腐防渗		
	危废暂存间 2	1 间，位于库房西侧、危废暂存间 1 北侧，地面重点防渗，面积为 20 平方米	5	新增
合计			111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问题：

本次改扩建项目前安徽省屯溪高压阀门有限公司有 3 个项目，分别是：①安徽省屯溪高压阀门有限公司高中压密封阀门装置技术改造项目；②安徽省屯溪高压阀门有限公司高中压密封阀门装置技术改造项目；③天然气液化装置（LNG）低温阀产业化项目。现有项目环评及验收情况见表 1-10。

表 1-10 现有项目环评及验收情况

设计产品方案	环评手续执行情况	验收情况	验收生产情况
高中压密封阀门装置技术改造项目（一期工程）	2007 年 11 月 30 日获得黄山市环境保护局（环建函【2007】182 号）《关于安徽省屯溪高压阀门有限公司高中压密封阀门装置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09 年 11 月 25 日黄山市环境保护局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环建函【2009】204 号））。	年产 22 万套高中压密封阀门
高中压密封阀门装置技术改造项目	2014 年 1 月 20 日获得黄山市环境保护局（黄环函【2014】12 号）《关于安徽省屯溪高压阀门有限公司高中压密封阀门装置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015 年 11 月 11 日黄山市环境保护局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黄环函【2015】253 号））。	年产 22 万套高中压密封阀门
天然气液化装置（LNG）低温阀产业化项目	2015 年 2 月 6 日获得黄山市环境保护局（黄环函【2015】45 号）《关于安徽省屯溪高压阀门有限公司天然气液化装置（LNG）低温阀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取消建设	年产 10 万套天然气液化装置低温阀

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目前还在生产，天然气液化装置（LNG）低温阀产业化项目由于市场原因该项目并未建成投产，且企业承诺该项目将不再建设（承诺详见附件）。以下结合现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验收文件以及现场踏勘，对现状生产工艺、产排污情况现状进行论述。

一、现有污染情况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安徽省屯溪高压阀门有限公司高中压密封阀门装置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3 年 12 月），现有工程废水产生情况如下：

①用水

现有工程用水主要为办公生活用水、食堂用水、生产用水和绿化用水，生产用水包括磷化车间清洗用水及涂装生产线水帘净化装置除漆雾装置补充水。现有工程用水情况如下：

表 1-11 现有工程日用水量标准一览表

项 目	用水量标准	数量	用水量 (t/d)	排水量 (t/d)
办公生活用水	40L/人·d	318 人	12.7	10.8
食堂用水	20 L/人·日	318 人	6.4	5.4
涂装线补充水	1.5t/d	循环量 25t, 补充量 1.5t/d	1.5	0.3
磷化车间清洗水	3t/t 钢材	870t	7.9	6.7
绿化用水	4.0t/d	-	4.0	0
合计			32.5	23.2

②排水：现有工程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污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办公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由污水管道收集，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黄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后最终排入横江；磷化车间生产废水及涂装生产线水帘净化装置除漆雾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黄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后最终排入横江。水量平衡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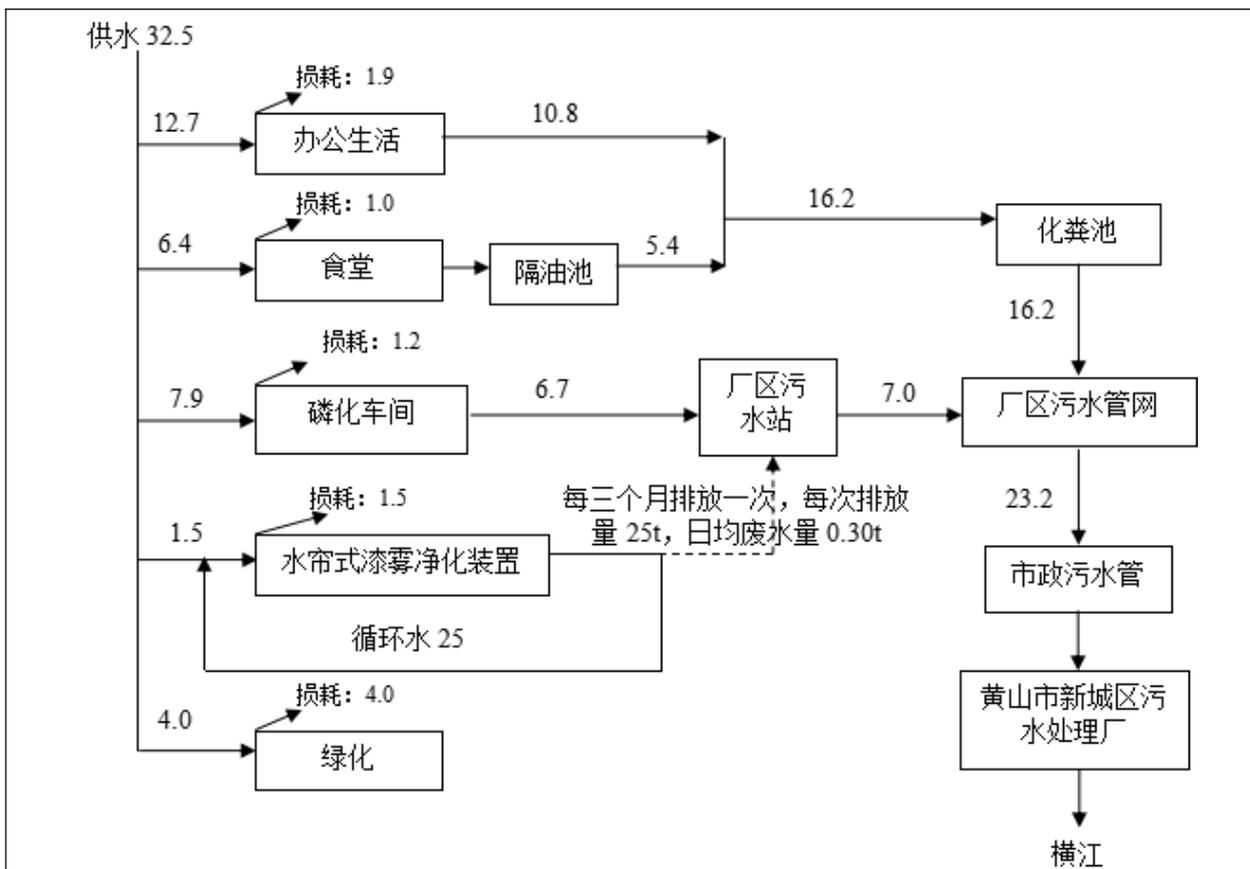


图 1-1 现有工程水量平衡图 (单位: t/d)

③污染治理措施

现有工程用水单元主要包括清洗工段、磷化工段，涂装生产线水帘除漆雾用水以及职工办公生活用水。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

生产废水包括磷化废液、磷化清洗废水、除漆雾废水。本项目使用的磷化液成分主要为磷酸和少量 $Zn(H_2PO_4)_2$ 。磷化废液和磷化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经开发区市政管网排入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横江。打捞完漆渣后的除漆雾废水每 3 个月排放 1 次至一期项目配套建设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经开发区市政管网排入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横江。

生活废水经过隔油池、化粪池，达到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进入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横江。

现有项目污水处理工艺详见下图 1-2、图 1-3、图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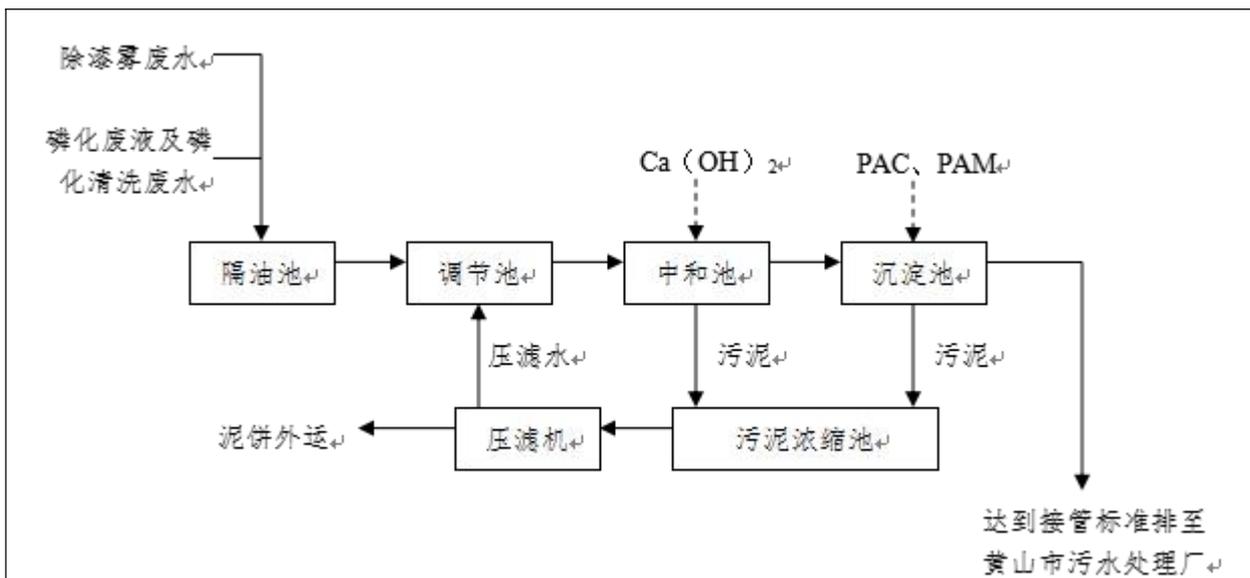


图 1-2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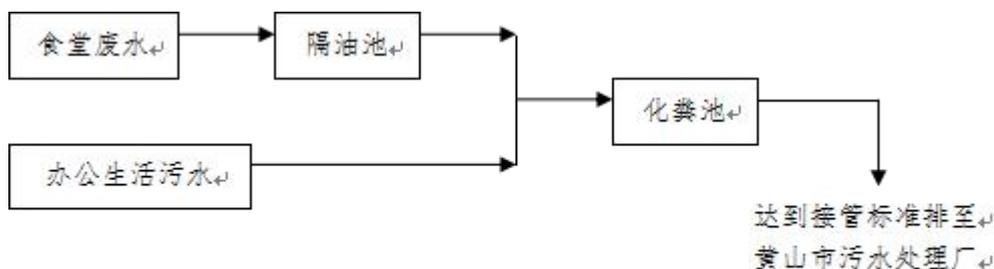


图 1-3 生活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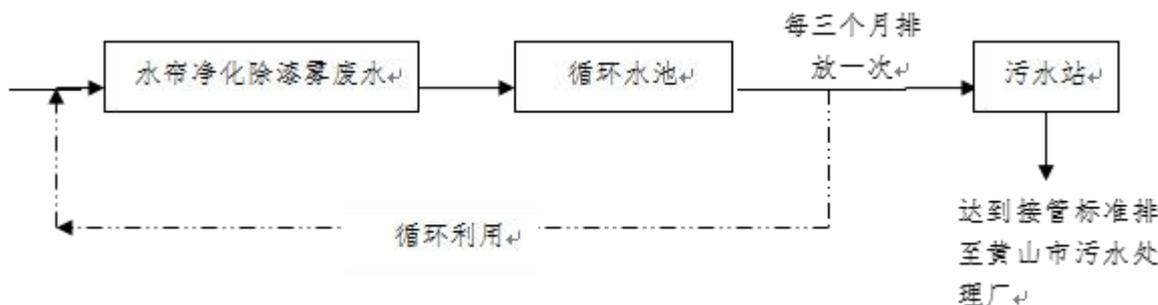


图 1-4 喷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1) 生活废水：生活污水 5346t/a，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过隔油池、化粪池，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进入污水处理厂。

(2) 生产废水：生产废水 2310t/a（其中磷化废水 2211t/a、除漆雾废水 99t/a）、7t/d，屯溪高压阀门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 10t/d，磷化清洗工段产品表面处理主要分为磷化钝化 60%、喷涂 15%、外采 25%，磷化车间表面处理工序采用碱洗—水洗—酸洗—水洗—磷化—水洗的处理技术，生产废水经过隔油池、调节池、中和池添加 $\text{Ca}(\text{OH})_2$ 调节 pH 至 8.5-9，生成 $\text{Ca}_3(\text{PO}_4)_2$ ，有效的除去磷酸盐。沉淀池添加 PAC、PAM 后达

到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项目生活废水、生产废水分别经过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污水厂收水管网，黄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纳污水体为横江。

④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根据原环评报告书，现有工程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水质情况见下表：

表 1-11 现有工程生活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来源	废水量 (t/d)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办公生活废水 (mg/l)	10.8	300	150	200	30	/
食堂废水 (mg/l)	5.4	320	160	220	30	35
综合废水浓度 (mg/l)	16.2	307	153	207	30	12
污染物产生量 (t/a)	5346	1.641	0.818	1.107	0.160	0.064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mg/l)		500	300	400	-	100
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 (mg/l)		60	20	20	8	3
污染物排放量 (t/a)		0.321	0.107	0.107	0.043	0.016

表 1-12 现有工程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来源	废水量 (t/d)	CODcr	SS	石油类	锌	总磷	氨氮
表面处理废水 (mg/l)	7.0	650	200	350	45	30	17
污染物产生量 (t/a)	2310	1.502	0.462	0.809	0.104	0.069	0.039
污水处理站总出水水质 (mg/l)		195	20	17.5	4.5	6	13.6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mg/l)		500	400	20	5.0	-	-
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 (mg/l)		60	20	3	1.0	1.0	8
污染物排放量 (t/a)		0.139	0.046	0.007	0.002	0.002	0.018

备注：废水中氨氮的产生浓度采用 2019 年 2 月废水委托检测报告中的实测数据。

⑤现有工程达标排放情况

A 验收监测

根据《安徽省屯溪高压阀门有限公司高中压密封阀门装置技术改造项目验收监测报告》（黄监验字【2015】第 B36 号）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口日均排放量为 10 吨，生活污水日均产生量约为 20 吨，总排口日均排放量为 30 吨，无初期雨水产生。2015 年 3 月 16-17 日，黄山市环境监测站对该项目废水排放达标情况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1-13、表 1-14。

表 1-13 验收期间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	日期	指标日均或范围 (mg/L)						排水量 (m ³ /d)
		COD _{cr}	总锌	SS	磷酸盐	石油类	pH	
1★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前)	2015.3.16	42	3.87	29	3.28	0.27	3-4	—
	2015.3.17	25	2.80	37	1.36	0.25	3-5	—
2★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2015.3.16	36	0.02L-0.03	16	0.09	0.20	7-8	10
	2015.3.17	42	0.02L	21	0.16	0.19	6-8	10
3★ (污水总排口)	2015.3.16	15	0.02L	14	0.68	0.05	7-8	30
	2015.3.17	19	0.02L	15	0.45	0.03	7-8	30
执行标准		500	5.0	400	—	20	6-9	—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表 1-14 验收期间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	日期	指标日均或范围 (mg/L)				排水量 (m ³ /d)
		甲苯	二甲苯	BOD ₅	动植物油	
1★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前)	2015.3.16	0.005L-0.016	0.005L	/	/	—
	2015.3.17	0.005L-0.007	0.005L	/	/	—
2★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2015.3.16	0.005L	0.005L	/	/	10
	2015.3.17	0.005L	0.005L	/	/	10
3★ (污水总排口)	2015.3.16	0.005L-0.009	0.005L	7.5	0.18	30
	2015.3.17	0.005L-0.006	0.005L	8.1	0.32	30
执行标准		0.5	1.0	300	100	—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稳定，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效果较好，各项污染物浓度均达到排放标准。

B 委托监测

根据企业废水委托检测报告 (HZ18L1801S) (2018 年 12 月)，磷化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废水排放情况如下：

表 1-15 磷化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	日期	pH	COD	SS	TP	总锌	石油类
磷化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2018.12.28	6.91	40	16	0.777	0.014	0.14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mg/l)		6-9	500	400	1.0	1.0	2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以上检测结果可知，现有工程废水污染物浓度均达到排放标准要求。

2、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现有工程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涂装工序喷漆废气、焊接车间的焊接废气、磷化工

序产生的盐酸雾。

一、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 抛丸粉尘

清理工序要对阀门零件进行抛丸处理，抛丸清理机将合金钢丸抛打在阀门零件上产生粉尘。现有工程设有 2 台抛丸清理机，抛丸清理机型号分别为 Q3210F、Q478，清理工序设置在热联合加工厂房的南侧，Q3210F 抛丸清理机配套振打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对抛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进行处理，利用排风量为 8500m³/h 的排风机通过高度为 15m，直径为 0.2m 的排气筒排放。废气中粉尘浓度为 30.3mg/m³，粉尘排放速率为 0.034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排气筒 15m））。

Q478 抛丸清理机配套振打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对抛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进行处理，由于生产车间空间有限，抛丸粉尘经振打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直径为 0.2m 的管道通入 1m³ 的塑料水桶中（塑料水桶中的水不对外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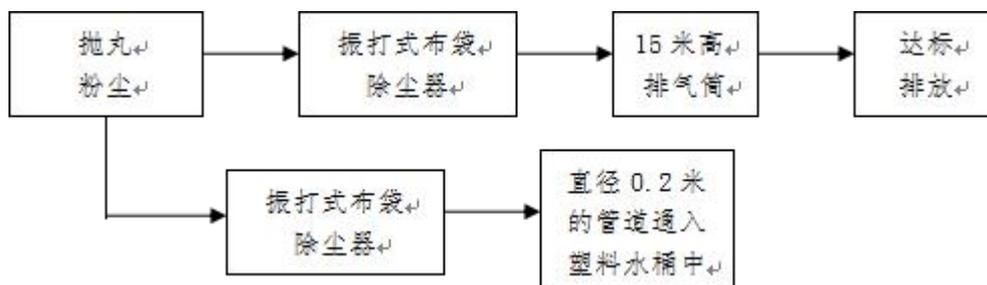


图 1-5 抛丸工序除尘工艺图

(2) 涂装工序喷漆废气

现有工程阀门装配厂房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大件阀门涂装生产线喷漆工序的油漆废气。喷漆工序设置在阀门装配厂房西侧，喷漆形成的漆雾通过水帘式漆雾净化系统处理后，利用排风量为 2 台风量 10000m³/h 的排风机并经过活性炭过滤箱吸附处理后通过 2 个 16m 高，直径为 0.3m 的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喷漆后的阀门零件自然风干，无需进行烘干。油漆废气主要为油漆及稀释剂中的甲苯、二甲苯。涂装线日均使用 2 小时，则主要污染物甲苯的产生速率为 0.845kg/h，年产生量为 0.558t；二甲苯的产生速率为 7.239kg/h，年产生量为 4.778t；VOCs 的产生速率为 24.7kg/h，年产生量为 16.303t；漆雾的产生速率为 6.594kg/h，年产生量为 4.352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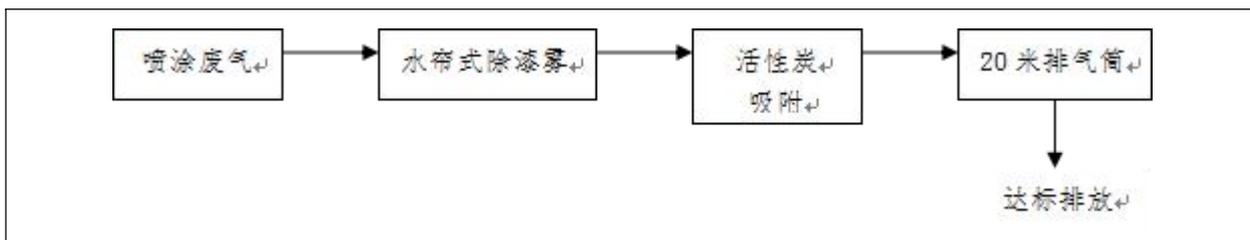


图 1-6 喷漆工序废气处理工艺图

喷漆室采用封闭式结构，废气捕集率约为 98%、去除效率约为 99%，因此处理后的甲苯排放速率为 0.008kg/h、二甲苯排放速率为 0.071kg/h、VOCs 排放速率为 0.247kg/h、漆雾排放速率为 0.129kg/h。喷涂废气处理系统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台，因此甲苯排放浓度为 0.40mg/m³，排放量 0.0055t/a；二甲苯排放浓度为 3.55mg/m³，排放量为 0.0468t/a；VOCs 排放浓度为 24.7mg/m³，排放量为 0.163t/a；漆雾排放浓度为 12.9mg/m³，排放量为 0.085t/a。甲苯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要求（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2kg/h（排气筒 16m））；二甲苯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要求（二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7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14kg/h（排气筒 16m））；VOCs 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够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新建企业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表面涂装——调漆、喷漆工艺和表 5 中厂界控制点浓度限值（VOC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88kg/h（排气筒 16m））；漆雾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98kg/h（排气筒 16m））。

（3）焊接烟尘

现有工程焊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焊机种类主要有双头 CO₂ 自动焊机、等离子堆焊机、球阀焊接专机、全数字 CO₂ 焊机、氩弧焊机、电焊机、半自动焊机。焊接车间设置在阀门生产厂房的西北角，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利用排风量为 10000m³/h 的排风机通过 2 个高度为 15m，直径为 0.5m 的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处理后排放速率为 0.124kg/h、0.094kg/h，焊接烟尘排放浓度为 17.3mg/m³、16.0mg/m³。等效排气筒焊接烟尘的排放速率 Q=0.124kg/h+0.094kg/h=0.218 kg/h，焊接烟尘总的排放量为

0.576t/a。焊接烟尘排放浓度和等效后的排放速率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排气筒 15m））。

(4) 磷化工序废气

现有工程磷化车间表面处理工序采用碱洗—水洗—酸洗—水洗—磷化—水洗的处理技术，酸洗磷化工序在项目西北侧的混凝土结构车间磷化车间内，单独设置。盐酸雾经集气罩收集后，利用排风量为 10000m³/h 的排风机通过高度为 15m，直径为 0.3m 的排气筒排放。盐酸雾产生量的大小与生产规模、盐酸用量、盐酸浓度、作业条件（温度、湿度、通风状况等）、作业面面积大小都有密切的关系。盐酸雾的排放浓度为 9.4 mg/m³，排放速率为 0.094kg/h，磷化车间 HCL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要求（氯化氢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26kg/h（排气筒 15m））。

二、废气监测结果

(1) 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安徽省屯溪高压阀门有限公司高中压密封阀门装置技术改造项目验收监测报告》（黄监验字【2015】第 B36 号）可知：

①喷漆工序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水帘除漆雾和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运转正常，设施运行负荷达 80%，以下为喷漆工序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1-16、表 1-17。

表 1-16 喷漆工序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排气筒 1）

项目 频次		监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干标流量 (m ³ /h)
		甲苯	二甲苯	甲苯	二甲苯	
处理后 (2015.3 .16)	1	5.32×10 ⁻⁴ L	5.32×10 ⁻⁴ L	<7.39×10 ⁻⁶	<7.39×10 ⁻⁶	12710
	2	5.32×10 ⁻⁴ L	5.32×10 ⁻⁴ L	<7.39×10 ⁻⁶	<7.39×10 ⁻⁶	13531
	3	5.32×10 ⁻⁴ L	5.32×10 ⁻⁴ L	<7.39×10 ⁻⁶	<7.39×10 ⁻⁶	13885
平均值		5.32×10 ⁻⁴ L	5.32×10 ⁻⁴ L	<7.39×10 ⁻⁶	<7.39×10 ⁻⁶	13375
处理后 (2015.3 .17)	1	5.32×10 ⁻⁴ L	5.32×10 ⁻⁴ L	<7.24×10 ⁻⁶	<7.24×10 ⁻⁶	13427
	2	5.32×10 ⁻⁴ L	5.32×10 ⁻⁴ L	<7.24×10 ⁻⁶	<7.24×10 ⁻⁶	13612
	3	5.32×10 ⁻⁴ L	5.32×10 ⁻⁴ L	<7.24×10 ⁻⁶	<7.24×10 ⁻⁶	13364
平均值		5.32×10 ⁻⁴ L	5.32×10 ⁻⁴ L	<7.24×10 ⁻⁶	<7.24×10 ⁻⁶	13468

表 1-17 喷漆工序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排气筒 2）

项目 频次		监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干标流量 (m ³ /h)
		甲苯	二甲苯	甲苯	二甲苯	

处理后 (2015.3.16)	1	$5.32 \times 10^{-4}L$	$5.32 \times 10^{-4}L$	$<6.53 \times 10^{-6}$	$<6.53 \times 10^{-6}$	12222
	2	$5.32 \times 10^{-4}L$	$5.32 \times 10^{-4}L$	$<6.53 \times 10^{-6}$	$<6.53 \times 10^{-6}$	12201
	3	$5.32 \times 10^{-4}L$	$5.32 \times 10^{-4}L$	$<6.53 \times 10^{-6}$	$<6.53 \times 10^{-6}$	12283
平均值		$5.32 \times 10^{-4}L$	$5.32 \times 10^{-4}L$	$<6.53 \times 10^{-6}$	$<6.53 \times 10^{-6}$	12235
处理后 (2015.3.17)	1	$5.32 \times 10^{-4}L$	$5.32 \times 10^{-4}L$	$<6.59 \times 10^{-6}$	$<6.59 \times 10^{-6}$	12380
	2	$5.32 \times 10^{-4}L$	$5.32 \times 10^{-4}L$	$<6.59 \times 10^{-6}$	$<6.59 \times 10^{-6}$	11752
	3	$5.32 \times 10^{-4}L$	$5.32 \times 10^{-4}L$	$<6.59 \times 10^{-6}$	$<6.59 \times 10^{-6}$	12091
平均值		$5.32 \times 10^{-4}L$	$5.32 \times 10^{-4}L$	$<6.59 \times 10^{-6}$	$<6.59 \times 10^{-6}$	1207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A 规定,当排气筒 1 和排气筒 2 排放同一种污染物,其距离小于两个排气筒的高度之和时,应以一个等效排气筒代表该两个排气筒。根据此规定,喷漆工序的 2 个排气筒可用 1 个等效排气筒代替,由于原有 2 个排气筒的高度均为 16m,计算出等效排气筒的高度为 16m。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B 中的内插法计算出等效排气筒的甲苯、二甲苯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分别为 3.52kg/h 和 1.14kg/h,甲苯、二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分别为 40mg/m³ 和 70mg/m³,对照表 1-16、表 1-17 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喷漆工序的甲苯、二甲苯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②焊接工序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焊接工序吸附处理设施运转正常,手工焊和自动焊设施运行负荷分别为达 83%和 100%,以下为焊接工序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1-18、表 1-19。

表 1-18 焊接工序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自动焊排气筒)

频次	项目	监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干标流量 (m ³ /h)
		颗粒物		
处理后 (2015.3.16)	1	7.51	0.01	1970
	2	7.10	0.01	2076
	3	4.52	9.04×10^{-3}	2001
平均值		6.38	9.80×10^{-3}	2016
处理后 (2015.3.17)	1	5.06	0.01	2018
	2	7.43	0.01	1985
	3	8.99	0.02	2025
平均值		7.16	0.01	2009

表 1-19 焊接工序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手工焊排气筒)

频次	项目	监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干标流量 (m ³ /h)
		颗粒物		
处理后 (2015.3.16)	1	17.9	4.83×10^{-2}	2698
	2	13.3	3.76×10^{-2}	2824

	3	20.4	5.78×10^{-2}	2832
平均值		17.2	4.79×10^{-2}	2785
处 理 后 (2015.3.17)	1	18.1	4.89×10^{-2}	2701
	2	7.34	2.06×10^{-2}	2807
	3	11.2	3.28×10^{-2}	2933
平均值		12.2	3.11×10^{-2}	28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A 规定,当排气筒 1 和排气筒 2 排放同一种污染物,其距离小于两个排气筒的高度之和时,应以一个等效排气筒代表该两个排气筒。根据此规定,焊接工序的 2 个排气筒可用 1 个等效排气筒代替,由于原有 2 个排气筒的高度均为 15m,计算出等效排气筒的高度为 15m。对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等效排气筒颗粒物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3.5kg/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20mg/m³,对照表 1-18、表 1-19 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焊接工序的颗粒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③抛丸工序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抛丸工序设施运转正常,设施运行负荷达 83%,以下为抛丸工序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1-20。

表 1-20 抛丸工序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 频次		监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干标流量 (m ³ /h)
处理后 (2015.3.16)	1	14.6	0.03	1785
	2	10.3	0.02	1751
	3	16.9	0.03	1651
平均值		13.9	0.03	1729
处 理 后 (2015.3.17)	1	20.1	0.03	1509
	2	16.0	0.02	1509
	3	20.1	0.03	1496
平均值		18.7	0.03	1505
执行标准		120	3.5	/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

对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颗粒物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3.5kg/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20mg/m³,对照表 1-20 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抛丸工序的颗粒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④磷化工序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磷化工序吸附处理设施运转正常，设施运行负荷达 80%，以下为磷化工序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1-21、表 1-22。

表 1-21 磷化工序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排气筒 1）

项目 频次		监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干标流量 (m ³ /h)
		氯化氢		
处理后 (2015.3 .16)	1	0.263	1.80×10 ⁻³	6857
	2	0.343	2.37×10 ⁻³	6896
	3	0.424	2.96×10 ⁻³	6977
平均值		0.343	2.38×10 ⁻³	6910
处 理 后 (2015.3 .17)	1	0.469	3.24×10 ⁻³	6915
	2	0.573	3.98×10 ⁻³	6953
	3	0.378	2.65×10 ⁻³	7009
平均值		0.473	3.29×10 ⁻³	6959

表 1-22 磷化工序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排气筒 2）

项目 频次		监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干标流量 (m ³ /h)
		氯化氢		
处理后 (2015.3 .16)	1	0.241	2.00×10 ⁻³	8306
	2	0.230	1.93×10 ⁻³	8403
	3	0.206	1.74×10 ⁻³	8430
平均值		0.226	1.89×10 ⁻³	8380
处 理 后 (2015.3 .17)	1	0.217	1.80×10 ⁻³	8278
	2	0.230	1.90×10 ⁻³	8254
	3	0.206	1.67×10 ⁻³	8090
平均值		0.218	1.79×10 ⁻³	820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A 规定，当排气筒 1 和排气筒 2 排放同一种污染物，其距离小于两个排气筒的高度之和时，应以一个等效排气筒代表该两个排气筒。根据此规定，磷化工序的 2 个排气筒可用 1 个等效排气筒代替，由于原有 2 个排气筒的高度分别为 10m 和 11m，计算出等效排气筒的高度为 10.5m。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B 中的外推法计算出等效排气筒氯化氢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0.127kg/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00mg/m³，对照表 1-21、表 1-22 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磷化工序的氯化氢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⑤食堂油烟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食堂油烟处理设施运转正常，设施运行负荷达 100%，以下为食堂油烟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1-23、表 1-24。

表 1-23 油烟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 频次		监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干标流量 (m ³ /h)
		油烟		
处理前 (2015.3 .16)	1	0.54	0.26	4890
	2	0.69	0.33	4917
	3	0.48	0.24	5101
平均值		0.57	0.28	4969
处理后 (2015.3 .16)	1	0.17	0.18	10784
	2	0.10	0.09	9346
	3	0.16	0.14	8861
平均值		0.14	0.14	9664
执行标准		2.0	/	/
是否达标		是	/	/

表 1-24 油烟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 频次		监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干标流量 (m ³ /h)
		油烟		
处理前 (2015.3 .17)	1	0.58	0.27	4814
	2	0.50	0.25	5049
	3	0.47	0.25	5513
平均值		0.52	0.26	5125
处理后 (2015.3 .17)	1	0.15	0.15	10318
	2	0.17	0.16	9374
	3	0.18	0.20	11328
平均值		0.17	0.17	10340
执行标准		2.0	/	/
是否达标		是	/	/

对照表 1-23、表 1-24 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食堂油烟排放达到《大气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规定的标准。

⑥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2015 年 3 月 16 日-17 日，黄山市环境监测站对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氯化氢、甲苯、二甲苯和颗粒物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1-25 和表 1-26。

表 1-2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样品名称	氯化氢	甲苯	二甲苯
		标准限值	0.20	2.4	1.2
2015. 3.16	下风向 ○1#	浓度范围	0.07-0.08	5×10 ⁻⁴ L	5×10 ⁻⁴ L
		一次最大值	0.08	5×10 ⁻⁴ L	5×10 ⁻⁴ L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5.		浓度范围	0.07-0.08	5×10 ⁻⁴ L	5×10 ⁻⁴ L

	一次最大值	0.08	$5 \times 10^{-4}L$	$5 \times 10^{-4}L$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未检出以检出限+L 表示。

表 1-2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样品名称	颗粒物
		标准限值	1.0
2015.3.16	下风向 ○1#	浓度范围	0.091-0.145
		一次最大值	0.145
		达标情况	达标
2015.3.17		浓度范围	0.087-0.159
		一次最大值	0.159
		达标情况	达标
2015.3.16	下风向 ○2#	浓度范围	0.199-0.309
		一次最大值	0.309
		达标情况	达标
2015.3.17		浓度范围	0.214-0.332
		一次最大值	0.332
		达标情况	达标
2015.3.16	下风向 ○3#	浓度范围	0.234-0.316
		一次最大值	0.316
		达标情况	达标
2015.3.17		浓度范围	0.227-0.374
		一次最大值	0.374
		达标情况	达标

对照表 1-25、表 1-26 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氯化氢、甲苯、二甲苯、颗粒物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2) 委托监测结果

根据企业废气委托检测报告（喷漆废气排气筒，HZ18F2503Z）（2018 年 6 月），喷漆废气排气筒排放口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表 1-27 喷漆废气排放口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	日期	苯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排	2018	ND	-	ND	-	0.447	3.53*10	2.67	2.11*10

气筒出口	.06.26						-3		-2
		ND	-	ND	-	0.364	2.84*10 ⁻³	2.62	2.05*10 ⁻²
		ND	-	ND	-	0.413	3.24*10 ⁻³	2.73	2.14*10 ⁻²
2#排气筒出口	2018.06.26	0.039	2.76*10 ⁻⁴	ND	-	0.262	1.85*10 ⁻³	2.68	1.89*10 ⁻²
		0.019	1.35*10 ⁻⁴	ND	-	0.305	2.16*10 ⁻³	2.68	1.90*10 ⁻²
		0.021	1.50*10 ⁻⁴	ND	-	0.221	1.58*10 ⁻³	2.34	1.67*10 ⁻²
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		15	0.5	40	3.1	70	1.0	120	1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ND”表示样品浓度低于检出限。									

根据以上检测结果可知，现有工程喷漆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排放标准要求。

3、噪声影响分析

现有工程主要噪声设备为空压机、风机、各类水泵、抛丸清理机、热模锻压力机、机加工设备，其源强约为 75~95dB(A)，各主要生产设施均置于车间内部，采用厂房隔声、设置减振基础等措施进行降噪，降噪效果在 15~20dB(A) 之间。

根据《安徽省屯溪高压阀门有限公司高中压密封阀门装置技术改造项目验收监测报告》（黄监验字【2015】第 B36 号）可知：黄山市环境监测站于 2015 年 3 月 16-17 日对该企业的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1-28。

表 1-28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点位	时间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测量值
1#北厂界外 1 米	2015.3.16	生产噪声	58.6	46.0
2#西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53.0	46.3
3#南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51.0	46.2
4#东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51.5	47.0
1#北厂界外 1 米	2015.3.17	生产噪声	58.2	46.7
2#西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52.9	46.0
3#南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50.5	47.0
4#东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51.7	46.8
执行标准			65	55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四个厂界噪声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0.5dB(A)—58.6dB(A)之间，夜间噪声在 46.0 dB(A)—47.0dB(A)之间，南、西、北厂界

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东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4、固废影响分析

现有工程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边角料（碳钢刨花）、喷涂车间水帘净化除漆雾废水产生的沉淀漆渣、废油漆桶和稀释剂桶、废活性炭、无损探伤着色剂空罐、磷化渣、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磷化渣）、废机油、废棉纱和废手套以及生活垃圾。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涂装生产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漆桶和稀释剂桶、水帘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漆渣、活性炭吸附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磷化渣）、阀门件无损探伤检测过程中产生的无损探伤着色剂空罐等属于危险废物，该部分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在厂区危险废物收集点，定期送至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协议见附件）。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主要为碳钢刨花、废边，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协议见附件）。

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集中收集后交由安徽海孚润滑油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协议见附件）。

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棉纱、废手套和生活垃圾交由黄山经济开发区环卫部门处理（协议见附件）。

表 1-29 现有工程固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废漆渣	30 公斤/年	定期送至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废漆桶和稀释剂桶	230 公斤/年	
3	废活性炭	50 公斤/年	
4	无损探伤着色剂空罐	100 公斤/年	
5	磷化渣污泥	170 公斤/年	
6	碳钢刨花、废边	22 吨/月	黄山诚圆金属材料销售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7	废机油	120 公斤/年	安徽海孚润滑油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8	废棉纱、废手套、生活垃圾	1505 公斤/月	黄山经济开发区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二、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汇总

根据《安徽省屯溪高压阀门有限公司高中压密封阀门装置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3 年 12 月），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表 1-30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年产 22 万套阀门）排放量	
废水	生活废水	COD	0.321	
		BOD ₅	0.107	
		SS	0.107	
		NH ₃ -N	0.043	
		动植物油	0.016	
	生产废水	COD	0.139	
		SS	0.046	
		石油类	0.007	
		锌	0.002	
		总磷	0.002	
		氨氮	0.018	
废气		抛丸粉尘	0.090	
		焊接烟尘	0.576	
	喷漆废气	甲苯	0.0055	
		二甲苯	0.0468	
		VOCs	0.163	
		漆雾	0.085	
		磷化车间盐酸雾	0.248	
		食堂油烟	0.011	
	无组织排放废气	抛丸粉尘	0.474	
		焊接烟尘	0.030	
		喷漆废气	甲苯	0.011
			二甲苯	0.044
			VOCs	0.333
			漆雾	0.087
		打磨粉尘	1.875	
H ₂ S		0.005		
NH ₃	0.012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危险固废	0		
	生活垃圾	0		

备注：1、VOCs 和漆雾的排放量根据原批复项目中油漆及稀释剂的成分折算。原项目使用的有机硅高温漆由合肥市红宝石涂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其成分主要为有机硅树脂、特种耐高温抗腐蚀颜料、填料、助剂、溶剂等，其挥发性成分占 35%；稀释剂为香蕉水，其挥发性成分占 100%。

2、生产废水中氨氮的排放情况采用 2019 年 2 月废水委托检测报告中的实测数据并按理论情况计算得出。

三、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该项目的现状建设情况，对照黄山市环境保护局黄环函【2014】12 号文对《关于安徽省屯溪高压阀门有限公司高中压密封阀门装置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分析原环评批复意见在该项目建设过程的落实情况。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黄山市环境保护局黄环函[2014]12 号文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达到相应的标准排放限值，工程建设基本符合环保要求。

本次评价调查中发现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如下：

①厂区事故应急池在非事故状态下被占用且超过事故池容积的 1/3，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对事故应急池进行清空，将事故应急池中的废水抽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外排，并要求建设单位对事故应急池设置防雨棚，避免雨水进入事故应急池中，要求事故应急池在非事故状态下为空置状态，确保处于良好的备用状态。

②厂区铁屑池、铁灰池等设置了防雨顶棚，但四周未设置遮挡措施，雨天时雨水会进入池内。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对铁屑池、铁灰池四周进行遮挡，防止雨水进入池内。

③厂区磷化车间、盐酸库、污水处理区、危废库、喷涂间、生产车间等重点防渗区域部分出现裂缝，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对出现裂缝的区域进行修补，务必做到防腐防渗，防止地下水污染。同时要求，危废暂存间 1 增加防泄漏托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黄山经济开发区地处黄山市中心城区（屯溪区）和休宁县、徽州区等区县构成的黄山市南部城镇群中心位置。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距中心城区（屯溪区）5 公里，与合肥至黄山、杭州至黄山、衢州至黄山、景德镇至黄山等高速公路无缝对接，至黄山机场、火车站行程 10 分钟以内。

2、地质、地形、地貌

本区是在印度板块、太平洋板块与欧亚板块作用下形成的,处于黄山余脉与白际山脉之间，属于扬子江地层。黄山市境内崇山峻岭，岗峦起伏，是一个“八山半水半分田，一分道路和庄园”的山区市。全市土地类型可分为中山、低山、丘陵、河谷盆地四大类型。

区内以山地地貌为主，丘陵、盆地居次。山系之间错落排列着大小河谷和盆地，盆地内丘陵广布。中心城区四面环山，属丘陵地貌，横江和率水在市区西部汇成新安江穿城而过，沿江两岸地势相对较为平坦，地面标高在 127-132 米之间。

本区岩土层种类比较单一、均匀，性质变化不大，上覆河流冲积物，下伏中生代白垩系下统徽州组河湖相沉积韵律层。

本区域地壳稳定性较好，历史上尚未发生过破坏性的地震。根据中国地震区划，未来 100 年内，本区地震烈度在 6 度以下，属不设防地区。

3、气候、气象

黄山市属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类型，四季分明，春暖夏热，秋爽冬寒，春秋季短(各 2 个月)，冬夏季长(各 4 个月)，雨量充沛，无霜期长。春季时有低温和连续阴雨，夏季降水量集中易发生洪涝，秋季降水量偏少易干旱，冬季时有强寒流，冬雪几乎年年有。本区灾害性的天气主要是洪涝和秋旱。

平均无霜期 236 天。年平均气压 101.4KPa，最低气压（夏季）99.4KPa，最高气压（冬季）105.6KPa。年平均相对湿度 70%（年蒸发量小于降水量）。全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夏季多西南风。年平均风速 2.8 米/秒。

(1)气温：年平均气温在 15~16℃之间，极端最高气温 40℃~41.5℃之间，极端最低气温在-10~-13.5℃之间。最高气温出现在七、八月，最低气温出现在一、二月。

(2)日照：黄山南坡多年平均年日照 1930 小时，北坡为 1750 小时。日照时数为七月份最多，二月份最少。

(3)降水：多年平均年降水日为 145~159 天，年最大降水量 2708mm，年最小降水量 1400mm，多年平均降水量 1670mm，日最大降雨量 320mm。最大积雪厚度 32.5cm。

(4)蒸发：多年平均年蒸发量在 850~950mm 之间，灌溉期(4~10 月)蒸发量占全年蒸发量的 75~80%，正当中、晚稻需水季节，受副热带高压控制，降水量少，蒸发量大，易致干旱。

(5)径流：地表径流的主要特征和降雨量基本一致，年内分配不均，年际变化幅度较大。多年平均产流模数为 102.6 万 m³/km²。

4、水文

黄山市是新安江、青弋江源头地区，境内主要有新安江、青弋江、闽江三大水系。黄山山脉将黄山市分割为南北两坡，北部汇入长江水系，南部汇入新安江，属钱塘江水系。新安江是黄山市境内最主要的河流，发源于休宁县的六股尖。横江为新安江上游左岸最大支流之一，发源于黟县东南黄山支脉的樟山南麓，在黟县渔亭镇折向东南，经休宁、万安、梅林、新潭至屯溪老大桥处与率水汇合，汇合后称新安江，新安江流经市中心城区时，河床落差小，水流较平缓，河面开阔。新安江在黄山市境内全长 230 公里，流域面积 0.65 万平方公里。

汇入新安江的 10 公里以上的河流 57 条，多具山溪特点，主要河流有横江、率水、丰乐河、练江等，占流域面积的 85%左右。

黄山市地下水资源丰富，属于冲积层潜水，水位受季节变化，并受新安江水位控制。

5、生态概况

土壤以红壤、黄壤、黄棕壤、黑色石灰土、紫色土为主。

丘陵地带为红壤中的黄红壤亚类和黄壤，呈酸性，土层浅薄，有机质含量 1-3%保水保肥力较差，旱地和岗地主要为黄红壤、紫色土和沙泥土，水田土主要有潴育型、淹育型和潜育型三种，沼泽型和侧渗型较少。潴育型土约占水田面积 70%，主要分布于地势平缓的畈田低中榜田；淹育型土约占 14%，分布于高榜上冲和低丘上部；潜育型约占 16%，多分布于近河低地平畈与山丘交界处以及丘陵地区的冲口。

黄山山脉以南主要是次生的常绿与落叶阔叶混交林和沟谷常绿林，灌丛多属次生植被类型，高草灌丛和草丛多零星分布，草甸只在中山顶部及河滩外侧有少量分布，此外还有多树种相混杂的松杉、松杂、杉杂林等海拔 400m 以下的山地植被，多为垦殖栽培带，主要有法梧、白杨、刺槐、柳树、樟树、银杏等树种以及大量马尾松、杉树、人工林、油桐、油茶、干果等经济林，茶、桑、果、麻等经济作物和竹类。

黄山境内野生资源丰富，各类植物 3000 余种，其中药用植物 1403 种，珍稀特有树种有银杏、金钱松、鹅掌楸、华东黄杉等；水生植物有莲藕、菱角、茭白、水浮莲、水葫芦、水花生等；浮游植物有马末眼子菜等；野生动物有兽类 47 种、鸟类 129 种、两栖类 17 种和爬行类 33 种。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空气环境：

1.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项目评价基准年为 2017 年，本项目引用《2017 年黄山市环境质量公报》中的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根据《2017 黄山市环境状况公报》，黄山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日平均质量浓度；O₃ 日最大 8 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³)	标准值 (u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13	60	2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19	40	4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51	70	72.8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26	35	74.29	达标
CO	日平均质量浓度	0.7mg/m ³	4.0mg/m ³	17.5	达标
O ₃	8h 平均质量浓度	82	160	51.25	达标

1.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2017 黄山市环境状况公报》，黄山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日平均质量浓度；O₃ 日最大 8 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其次，本次评价补充了 G1 点位（上约山）、G2 点位（幸福里）监测点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合肥蓝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提供的监测报告，本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1) 监测项目：SO₂、NO₂、PM₁₀、PM_{2.5}。

(2) 采样时间及频率

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26 日至 11 月 01 日，共连续监测 7 天，取样时间及分析

方法参照 GB3095—2012 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3) 监测点位

在评价范围内布设了 2 个现状监测点。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下表：

表 3-2 空气环境监测点布设表

编号	名称	方位	距离 (m)	所在环境功能
G1	上约山	W	9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 标准
G2	幸福里	E	155	

(4) 样品采集和分析方法

采样监测方法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大气部分要求进行，分析方法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推荐的方法进行，具体见下表：

表 3-3 各项污染分析方法

项目	分 析 方 法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HJ 618-2011
PM _{2.5}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HJ 618-2011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5) 监测结果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基本污染物监测结果如下：

表 3-4 区域大气基本污染物浓度值 单位：μg/m³

点 位	检测 项目	采样时间	10.26	10.27	10.28	10.29	10.30	10.31	11.01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G 1	SO ₂ (μg/m ³)	02:00-03:00	10	13	10	13	12	10	12	500
		08:00-09:00	11	9	8	11	11	13	10	
		14:00-15:00	12	11	9	11	9	11	9	
		20:00-21:00	11	11	12	10	12	8	10	
		24 小时平均	12	10	11	9	10	11	12	
	NO ₂ (μg/m ³)	02:00-03:00	24	22	22	22	23	22	21	200
		08:00-09:00	25	19	25	24	24	25	24	
		14:00-15:00	21	26	27	25	26	26	27	
		20:00-21:00	26	24	24	26	25	22	23	

		24 小时平均	23	25	24	21	24	22	21	80
	PM _{2.5}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26	22	27	29	29	22	26	75
	PM ₁₀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63	50	58	54	51	46	52	150
G2	SO ₂ (μg/m ³)	02:00-03:00	11	8	11	10	10	9	9	500
		08:00-09:00	12	9	10	8	11	12	11	
		14:00-15:00	11	13	9	9	11	11	12	
		20:00-21:00	10	10	11	11	10	12	10	
		24 小时平均	11	11	9	11	12	12	9	150
	NO ₂ (μg/m ³)	02:00-03:00	23	24	22	23	23	23	23	200
		08:00-09:00	24	25	24	25	25	26	26	
		14:00-15:00	21	26	28	26	25	27	27	
		20:00-21:00	23	25	23	25	20	24	22	
		24 小时平均	22	26	25	26	24	26	25	80
PM _{2.5}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23	24	29	30	27	28	28	75	
PM ₁₀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49	52	54	56	46	50	53	150	

上表说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 小时浓度及 SO₂、NO₂、PM_{2.5}、PM₁₀ 日平均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区域环境质量较好。

1.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 监测项目：TSP、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2) 采样时间及频率

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26 日至 11 月 01 日，共连续监测 7 天，取样时间及分析方法参照 GB3095-2012 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3) 监测点位

详见表 3-2。

(4) 监测结果

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物环境监测结果如下：

表 3-5 区域大气其他污染物浓度值 单位：μg/m³

点 位	检测 项目	采样时间	10.26	10.27	10.28	10.29	10.30	10.31	11.01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G 1	HCl (mg/m ³)	02:00-03:00	0.02	ND	ND	0.02	0.02	ND	0.02	0.05
		08:00-09:00	ND	0.02	0.02	ND	ND	0.02	ND	
		14:00-15:00	0.02	ND	ND	0.02	0.02	ND	ND	
		20:00-21:00	ND	0.02	ND	ND	ND	ND	0.0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00-03:00	1.22	1.19	1.31	1.38	1.34	1.39	1.38	2.0
		08:00-09:00	1.30	1.45	1.24	1.19	1.42	1.36	1.31	
		14:00-15:00	1.23	1.39	1.29	1.28	1.37	1.23	1.36	

	20:00-21:00	1.28	1.35	1.36	1.36	1.36	1.23	1.39	
TSP ($\mu\text{g}/\text{m}^3$)	24 小时平均	116	106	107	110	108	100	110	300
HCl (mg/m^3)	02:00-03:00	0.02	0.02	ND	ND	ND	ND	ND	0.05
	08:00-09:00	ND	ND	0.02	0.02	0.02	ND	0.02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非甲烷总烃 (mg/m^3)	02:00-03:00	1.24	1.21	1.23	1.34	1.28	1.31	1.33	2.0
	08:00-09:00	1.23	1.26	1.32	1.39	1.33	1.36	1.39	
	14:00-15:00	1.35	1.28	1.22	1.21	1.25	1.23	1.21	
	20:00-21:00	1.38	1.17	1.29	1.10	1.37	1.35	1.32	
TSP ($\mu\text{g}/\text{m}^3$)	24 小时平均	102	112	116	118	103	109	114	300

上表说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其他污染物氯化氢小时浓度能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中表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TSP日平均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有关规定。区域环境质量较好。

2、地表水

(1) 监测项目：pH、COD、BOD₅、氨氮、总磷、石油类。

(2) 监测时间及频率

监测时间：2018 年 10 月 26 日、27 日；

监测频率：每天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3) 监测断面

本项目共设置 4 个水质现状监测断面，详见下表：

表 3-6 地表水监测点位一览表

河流名称	监测断面	距排污口距离	断面属性
横江	W1	黄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对照断面
	W2	黄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0m	控制断面
	W3	霞塘河与横江交汇口下游 100m	削减断面
霞塘河	W4	霞塘河入横江上游 100m	对照断面

(4) 样品采集和分析方法

采样方法：执行 HJ495-2009《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和 HJ493-200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分析方法：按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规定的方法执行，具体见下

表:

表 3-7 各项污染分析方法

项目	分析方法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T 399-200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2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5) 监测结果

表 3-8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除外)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W1-黄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W2-黄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0m	W3-霞塘河与横江交汇口下游 100m	W4-霞塘河入横江上游 100m
pH	10 月 26 日	7.38	7.42	7.46	7.50
	10 月 27 日	7.36	7.45	7.48	7.48
化学需氧量	10 月 26 日	18.8	18.8	12.5	10.4
	10 月 27 日	19.8	19.8	12.5	12.5
生化需氧量	10 月 26 日	3.8	3.8	2.6	2.2
	10 月 27 日	3.9	3.9	2.6	2.6
总磷	10 月 26 日	0.15	0.17	0.15	0.17
	10 月 27 日	0.14	0.16	0.15	0.16
氨氮	10 月 26 日	0.636	0.688	0.644	0.654
	10 月 27 日	0.628	0.692	0.648	0.656
石油类	10 月 26 日	0.02	0.03	0.01	0.02
	10 月 27 日	0.03	0.04	0.02	0.01

由上表可知, 地表水横江、霞塘河评价段水质中 pH、COD、BOD₅、TP、氨氮、石油类等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

(1) 监测时间和频率

2018 年 10 月 26 日-27 日对项目区域环境噪声进行了监测, 监测分昼间 (06:00~22:00) 和夜间 (22:00~06:00) 进行, 每个测点在规定时间昼间和夜间各测一次, 统计等效连续 A 声级。

(2) 监测方法

监测方法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进行,环境噪声监测仪器为 AWA6218B 噪声监测仪。

(3) 监测点位

项目监测点位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 3-9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一览表

序号	方位	距离	监测点位性质
N1	项目东侧	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
N2	项目南侧	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
N3	项目西侧	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
N4	项目北侧	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

(4)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如下:

表 3-10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东场界	10月26日	环境噪声	53.8	46.6
	10月27日	环境噪声	53.5	46.2
▲N2 南场界	10月26日	环境噪声	50.1	45.5
	10月27日	环境噪声	50.3	45.1
▲N3 西场界	10月26日	环境噪声	56.9	47.3
	10月27日	环境噪声	56.2	47.8
▲N4 北场界	10月26日	环境噪声	52.4	46.0
	10月27日	环境噪声	52.6	46.4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拟建项目厂界环境噪声背景值质量较好,南、西、北厂界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3 类标准限值,东厂界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总体上不因本项目的实施而改变区域环境现有功能。具体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1、环境空气：不因拟建项目的建设而造成环境空气质量等级的降低，不影响附近居民的生活质量，确保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控制要求，基本维持现状。

2、地表水环境：保护区域地表水体横江、新安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体功能要求。

3、声环境：施工期和运行期的噪声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确保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

表 3-1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方位	距离（m）	规模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上约山	W	90	约 80 户，3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首康医院	NE	170	床位 800 张	
	幸福里	E	155	约 500 户，1600 人	
地表水	霞塘河	W	30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横江	S	2400	中型	
	新安江	SE	7200	中型	
声环境	项目区域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
	上约山	W	90	约 80 户，30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首康医院	NE	170	床位 800 张	
	幸福里	E	155	约 500 户，1600 人	

评价适用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环境空气 SO₂、NO₂、PM_{2.5}、PM₁₀、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有关规定；氨、H₂S、甲苯、二甲苯、氯化氢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详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	取值时间	标准值 (μg/m ³)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μg/m ³		
NO ₂	年平均	4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PM ₁₀	年平均	7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TSP	年平均	20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300μg/m ³		
PM _{2.5}	年平均	35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μg/m ³		
甲苯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二甲苯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氯化氢	1 小时平均	50μg/m ³		
氨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H ₂ S	1 小时平均	10μg/m ³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有关规定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

项目区域地表水体为霞塘河、横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详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水体	类别	pH	COD	氨氮	总磷	BOD ₅	石油类
康尤沟	Ⅲ类	6~9	20	1.0	0.2	4	0.05

3、声环境质量

项目区声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东厂界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敏感

点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表 4-3 声环境标准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3 类	65	55
4a 类	70	55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期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营运期颗粒物、盐酸雾、甲苯、二甲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新建企业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表面涂装——调漆、喷漆工艺和表 5 中厂界控制点浓度限值；污水站产生的氨气、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

表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采用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氯化氢	100	15	0.2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0	
甲苯	40	16	3.5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4	
二甲苯	70	16	1.1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2	
氨	/	/	/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
H ₂ S	/	/	/	0.06	
VOCs	60	16	1.88	2.0	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新建企业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表面涂装——调漆、喷漆工艺和表 5 中厂界控制点浓度限值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期、营运期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四中的三级标准。

表 4-5 建设项目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SS	石油类	BOD ₅	pH	COD	NH ₃ -N	总锌	总磷	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四中的三级标准	400	20	300	6~9	500	—	5.0	—	100

3、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施工期场界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关规定；营运期项目区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东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表 4-5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噪声限值		适用区域	依据
	昼间	夜间		
运行期	65	55	工业园区	GB12348-2008 中 3 类
	70	55	交通干线	GB12348-2008 中 4 类

4、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危废贮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文件中的修改要求进行贮存，一般工业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文件中的修改要求进行贮存。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及国家“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要求，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COD、氨氮、烟（粉）尘和VOCs。

1、废水（COD、氨氮）

本项目属于《固定源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中第“二十、金属制品业33”中“64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336中“有电镀、电铸、电解加工、刷镀、化学镀、热浸镀（溶剂法）以及金属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氧化、磷化、钝化等任一工序的，专门处理电镀废水的集中处理设施，使用有机涂

层的（不含喷粉和喷塑）”，为实施重点管理的行业。需要核定COD和氨氮的量，根据《安徽省屯溪高压阀门有限公司高中压密封阀门装置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可知，原有项目生产废水中COD排放量为0.139t/a，氨氮排放量为0.018t/a。根据工程分析，改扩建完成后全厂生产废水中COD排放量为0.616t/a，氨氮排放量为0.039t/a。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需新申请总量COD：0.156t/a、氨氮0.021t/a。

2、废气（烟（粉）尘和VOCs）

本项目无燃煤、燃油设施，根据《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号)，自2017年4月起，新增烟(粉)尘、VOCs两项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属于《固定源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中第“二十、金属制品业33”中“64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336中“有电镀、电铸、电解加工、刷镀、化学镀、热浸镀（溶剂法）以及金属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氧化、磷化、钝化等任一工序的，专门处理电镀废水的集中处理设施，使用有机涂层的（不含喷粉和喷塑）”，为实施重点管理的行业。需要核定烟（粉）尘和VOCs的量。

根据《安徽省屯溪高压阀门有限公司高中压密封阀门装置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可知，原有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3.045t/a，甲苯和二甲苯排放量为0.1073t/a、VOCs排放量为0.496t/a。根据工程分析，本次概括建项目完成后全厂颗粒物排放量为0.922t/a，VOCs排放量为0.323t/a。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无需新申请总量VOCs。

综上所述，本项目需新申请总量COD：0.156t/a、氨氮0.021t/a。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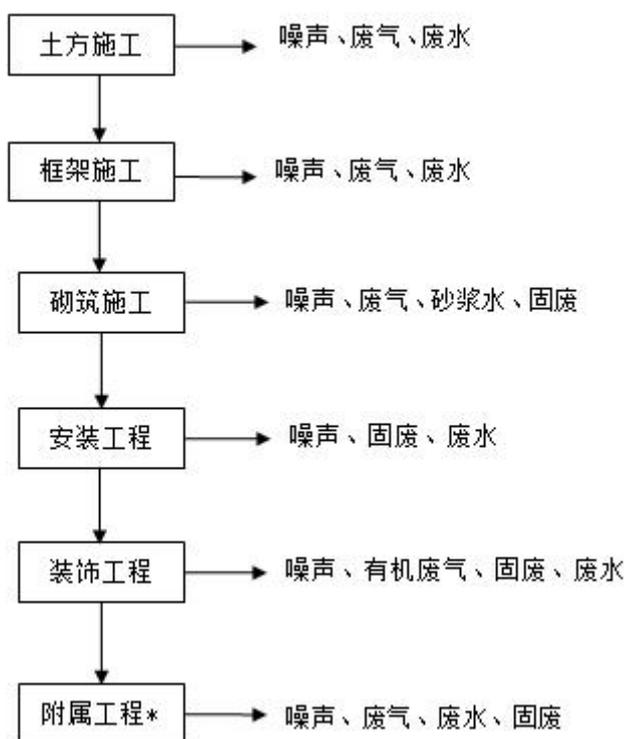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包括工程施工期和营运期。工程施工期间的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验收等建设工序将产生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少量污水和废气等污染物；营运期间产生的污染物包括颗粒物、盐酸雾、噪声、生产垃圾及生活垃圾等。

从污染角度分析，可将本工程施工期和营运期的工艺流程图示如下：

一、施工期

1、工艺流程



*说明：附属工程包括道路、绿化、化粪池、下水道等。

图 5-1 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主要污染物

(1) 大气污染：施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施工区裸露地表在大风气象条件下形成的风蚀扬尘，其产生量与风力、表土含水率等因素有关。另外还有施工队伍临时生活炉灶排放的废气，建筑材料运输、卸载中的扬尘，土方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临时物料堆场产生的风蚀扬尘等。

(2) 废水污染：施工期水污染源主要为施工区的冲洗废水和施工队伍的生活污水。

冲洗废水主要来源于机具及石料等建材的洗涤，主要污染物为 SS；生活污水的排放量由施工队伍的人数确定，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SS 等。

(3) 噪声污染：主要为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噪声、物料装卸碰撞噪声、施工人员的活动噪声以及物料运输的交通噪声。

(4) 固废污染：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渣土及废弃的包装材料等。

3、施工期污染物分析

建设项目施工期间，会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废水、生活垃圾、扬尘、建材运输车辆的尾气和噪声以及临时占地等。对当地环境会造成一定的影响。具体产生情况如下：

1、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工地建筑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

该工程施工人员按平均 10 人/d，施工人员用水以 50L/人·天计，生活用水总量为 0.5m³/d。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0.4m³/d，施工期为 8 个月，施工天数按照 120 天计，则施工期共排放生活污水 48m³。

2、废气

施工阶段，需使用机动车辆运输设备及建筑垃圾，排出的机动车尾气主要污染物是 SO₂、CO、NO_x 等，同时车辆运行、装卸时将产生扬尘，施工期主要进行周转车间厂房及设备的安装，废气污染物产生量很小。

3、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

施工机械噪声由施工机械产生，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产生的撞击声、施工人员的吆喝声等，多为瞬间噪声；运输车辆噪声属于交通噪声。

在这些施工噪声中对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施工机械噪声，本项目施工期应采取加强管理等措施，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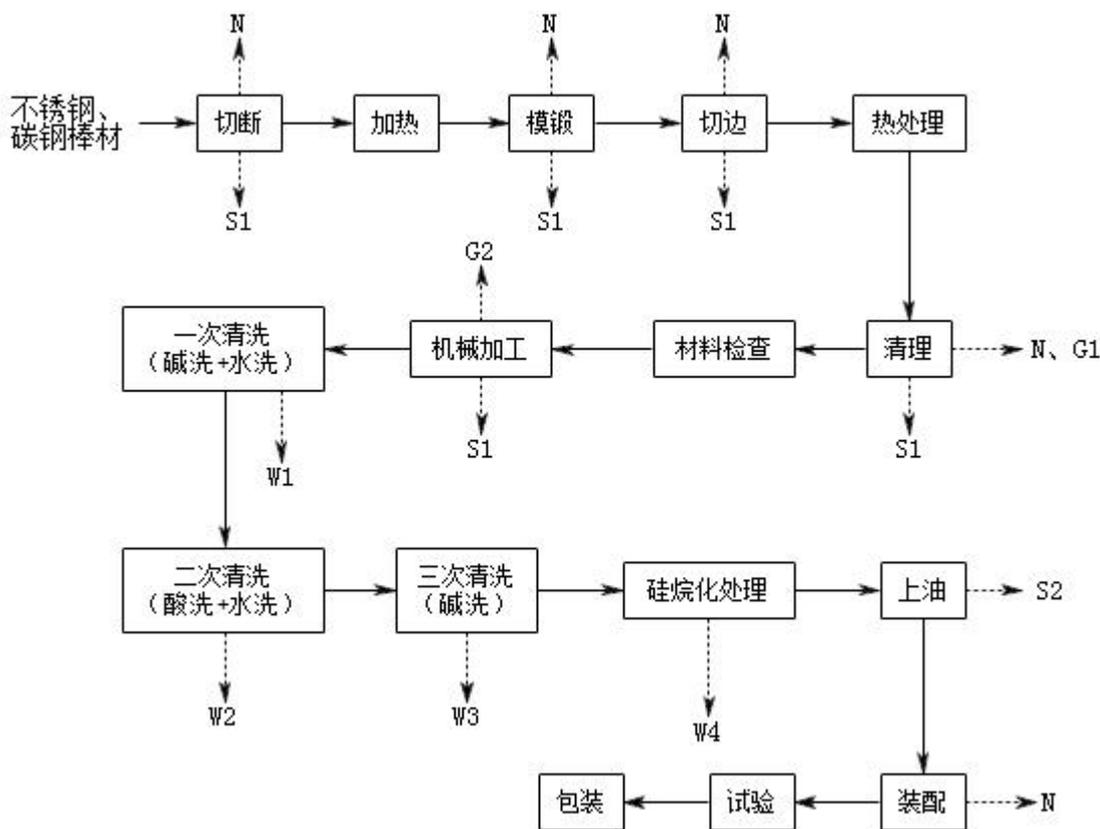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来自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周转车间土建工程、设备安装等，挖填方量很小，可回填处理，通过加强管理合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会对项目周围环境产生

影响。

二、运行期

1、工艺流程

年产 20 万套工业用锻钢阀门及环保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利用原先的生产车间进行生产，在原阀门车间（阀门生产厂房）东侧扩建 2068.50m² 作为阀门零部件周转区（周转车间），配套建设 1250KVA 变压器等相应基础设施；与华中科技大学材料成形及模具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合作，采用目前国内领先的新型锻压设备及其计算机控制系统，新增 2500T 和 630T 电动螺旋压力机；建设整体锻阀门柔性制造生产线、阀盖自动化装配流水线、智能立体仓库、焊接智能生产线；采购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等设备 100 台（套）。新增年产 20 万套工业用锻钢阀门生产能力。原 22 万套产品表面处理主要分为磷化钝化 60%、喷涂 15%、外协 25%，本次改扩建项目新增 20 万套产品表面处理均采取硅烷化处理工艺，无磷化、喷涂和外协，其余生产工艺不变。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图 5-2：



备注：N—噪声；

G1—抛丸粉尘、G2—焊接烟尘；

S1—废边角料、S2—废机油；

W1—一次清洗废水、W2—二次清洗废水、W3—三次清洗废水、W4—硅烷处理废液。

图 5-2 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工艺流程说明：

①切断：将进场的不锈钢、碳钢棒材按设计要求切断；

②加热：锻坯加热方式采用中频管式炉；

③模锻：阀体、阀盖毛坯锻件采用热模锻；

④切边：将模锻成型的毛坯锻件切除毛边；

⑤热处理：热处理采用台车式加热炉、高温箱式炉、中温炉、氮化炉、井式回火炉、高频淬火炉等设备；

⑥清理：清理采用履带式抛丸机将合金钢丸高速喷向零部件表面，利用合金钢丸的强烈撞击作用，去除氧化皮等，达到表面清理的目的；

⑦材料检查：检查零部件表面是否清理干净，以利于进行下一工序；

⑧机械加工：阀门的主要零件是阀体、阀盖、阀杆及螺丝、螺帽等。螺丝、螺帽是外购标准件，所以其机械加工零部件主要是阀体、阀盖、阀杆。将经过热处理、清理等工序下好的零件按要求加工成型；

⑨表面处理：为提高阀体的表面质量及防腐能力，零件需要进行硅烷化表面处理。硅烷化表面处理工序采用“碱洗+水洗（一次清洗）→酸洗+水洗（二次清洗）→碱洗（三次清洗）→硅烷化处理”的处理技术。本项目使用的硅烷处理剂主要为 EDTA、硅烷和水的混合物，其中 EDTA 含量为 15%、硅烷含量为 35%、水含量为 50%。本品在进行表面处理过程中使用的硅烷处理剂浓度为 5%，需额外添加 95%的水。硅烷池处理剂每周排放一次，每次排放量为 0.85t，进入厂区新建的污水预处理系统处理后汇集其他废水一并处理，进入黄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横江。

⑩装配、测试、检测等均采用生产组合台位，主要设备有大小口阀门试验台、密封性试验机等。

3、运行期污染物分析

现有工程主要为安徽省屯溪高压阀门有限公司高中压密封阀门装置技术改造项目（一期工程）和安徽省屯溪高压阀门有限公司高中压密封阀门装置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二期工程”），生产规模为 22 万套各种高中压阀门。改扩建项目新增年产 20 万套各种高中压阀门，改扩建完成后全厂生产规模为 42 万套各种高中压阀门。为分析本项目的相容性，本次评价采用最不利生产状况下的污染源计算结果和污染防治措施，即考虑所有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量和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以确保项目各项污

染物达标排放。

(1) 废气污染源分析

改扩建前后废气治理措施情况如下：

表 5-1 改扩建前后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污染工序	改扩建前废气治理措施		改扩建后废气治理措施	变化情况
	批复治理措施	验收时治理措施		
抛丸工序	Q3210F 抛丸清理机产生的抛丸粉尘经过振打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直径为 0.2m 的排气筒排放，风量 8500m ³ /h	Q3210F 抛丸清理机产生的抛丸粉尘经过振打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直径为 0.2m 的排气筒排放，风量 8500m ³ /h	Q3210F 抛丸清理机产生的抛丸粉尘经过振打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直径为 0.2m 的排气筒排放，风量 8500m ³ /h	未变化
	Q478 抛丸清理机产生的抛丸粉尘经过振打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直径为 0.2m 的管道通入 1m ³ 的塑料水桶中	Q478 抛丸清理机产生的抛丸粉尘经过振打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直径为 0.2m 的管道通入 1m ³ 的塑料水桶中	Q478 抛丸清理机产生的抛丸粉尘经过振打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高度为 15m，0.4m*0.4m 的排气筒排放，风量 8500m ³ /h	塑料水桶取消，新增 1 根排气筒
	/	/	MSQ3210 抛丸清理机产生的抛丸粉尘经过脉冲滤筒除尘器（除尘效率 99%）处理后通过高度为 15m，0.4m*0.4m 的排气筒排放，风量 8500m ³ /h	新增
焊接工序	焊接烟尘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 个 15m 高，直径为 0.3m 的排气筒排放，风量 10000m ³ /h	焊接烟尘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 个 15m 高，直径为 0.5m 的排气筒排放，风量 10000m ³ /h	焊接烟尘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 个 15m 高，直径为 0.5m 的排气筒排放，风量 13000m ³ /h	新增 1 条焊接智能生产线（淘汰部分焊接设备）
磷化钝化工序	磷化车间产生的盐酸雾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直径为 0.3m 的排气筒排放，风量 10000m ³ /h	磷化车间产生的盐酸雾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 个高度分别为 10m 和 11m，直径为 0.5m 的排气筒排放，风量 10000m ³ /h	磷化车间产生的盐酸雾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喷淋塔处理后经 1 个高度为 15m，直径为 0.5m 的排气筒排放，风量 15000m ³ /h	新增 1 个喷淋塔，2 个高度分别为 10m 和 11m 的排气筒变为 1 根 15m 高排气筒
喷漆工序	喷漆产生的漆雾经水帘处理+活性炭过滤箱吸附处理后通过 2 个 20m	喷漆产生的漆雾经水帘处理+活性炭过滤箱吸附处理后通过 2 个	喷漆产生的漆雾经水帘处理+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过滤箱吸附处	新增 2 套过滤棉+光氧催化

	高，直径为 0.3m 的排气筒排放，风量 10000m ³ /h	16m 高，直径为 0.3m 的排气筒排放，风量 10000m ³ /h	理后通过 2 个 16m 高，直径为 0.3m 的排气筒排放，风量 13000m ³ /h	装置
食堂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管道至食堂楼顶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管道至食堂楼顶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管道至食堂楼顶排放	未变化

①抛丸粉尘

改扩建完成后，共 3 台抛丸清理机，根据产品型号选择相应的抛丸清理机。为分析本项目的环境相容性，本次评价采用最不利生产状况下的污染源计算结果和污染防治措施，即考虑三台抛丸清理机同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量和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以确保项目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清理工序要对阀门零件进行抛丸处理，抛丸清理机将合金钢丸抛打在阀门零件上产生粉尘。现有工程有 2 台抛丸清理机，抛丸清理机型号分别为 Q3210F、Q478，本次改扩建项目新增 1 台抛丸清理机，型号为 MSQ3210。清理工序设置在热联合加工厂房的南侧，Q3210F 抛丸清理机配套振打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对抛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进行处理，利用排风量为 8500m³/h 的排风机通过高度为 15m，直径为 0.2m 的排气筒排放（未发生变化）。

新增的 MSQ3210 抛丸清理机配套脉冲滤筒除尘器（除尘效率 99%），对抛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进行处理，利用排风量为 8500m³/h 的排风机通过高度为 15m，0.4m*0.4m 的排气筒排放。原 Q478 抛丸清理机配套振打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对抛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进行处理，由于生产车间空间有限，抛丸粉尘经过振打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直径为 0.2m 的管道通入 1m³ 的塑料水桶中（塑料水桶中的水不对外排放），现将 Q478 抛丸清理机经过处理后的粉尘通过 1 跟新建 0.4m*0.4m 的排气筒，原 1m³ 的塑料水桶取消。

根据类比现有工程满负荷生产时，单台抛丸清理机抛丸粉尘产生速率为 3.4kg/h，粉尘产生量为 8.976t/a（每天工作 8h，年工作日 330d），粉尘产生浓度为 400mg/m³，经过处理后抛丸粉尘排放浓度为 8mg/m³，排放速率 0.068kg/h，排放量为 0.180t/a，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排气筒 15m））。

当排气筒 1 和排气筒 2 排放同一种污染物，其距离小于该两个排气筒的高度之和时，

应以一个等效排气筒代表该两个排气筒。

等效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速率计算公式为：

$$Q=Q_1+Q_2$$

式中：Q——等效排气筒某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Q₁、Q₂——等效排气筒 1 和等效排气筒 2 的某污染物的排放速率，kg/h。

则等效排气筒抛丸粉尘的排放速率 $Q=0.034\text{kg/h}+0.034\text{kg/h}+0.034\text{kg/h}=0.102\text{kg/h}$ ，抛丸粉尘总的排放量为 0.270t/a。

等效排气筒高度计算公式为：

$$h = \sqrt{\frac{1}{2}(h_1^2 + h_2^2)}$$

式中：h——等效排气筒高度，m；

h₁、h₂——排气筒 1 和排气筒 2 的高度，m。

则抛丸工序排气筒的等效高度为 h=15m。

抛丸粉尘排放浓度和等效后的排放速率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排气筒 15m））。

②焊接烟尘

焊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现有工程焊机种类主要有双头 CO₂ 自动焊机、等离子堆焊机、球阀焊接专机、全数字 CO₂ 焊机、氩弧焊机、电焊机、半自动焊机。焊接车间设置在阀门生产厂房的西北角，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利用排风量为 13000m³/h 的排风机通过 2 个高度为 15m，直径为 0.5m 的排气筒排放，手工焊和自动焊分区设置。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焊接车间手工焊排气筒排放速率为 0.058kg/h，排放量为 0.153t/a（每天工作 8h，年工作日 330d），焊接烟尘排放浓度为 4.6mg/m³。

本次改扩建项目在阀门生产厂房内新增 1 条焊接智能生产线，布置于自动焊区域，淘汰 1 台双头 CO₂ 自动焊机。焊接智能生产线主要为机器人焊接系统，由双外部轴 L 型变位机、大阀体专用夹具、1.5 米*1 米柔性工装平台、焊接机器、焊机及电源辅件、寻位系统、防碰撞系统等主要部分组成，项目建成后，将实现多种阀体环型焊缝的自动化焊接工作。

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由《环境保护实用技术手册》（胡名操主编）可知，根据类

比计算每千克焊条产生的烟尘量本报告取最大值 10g，由焊接材料用量和焊条焊丝发尘量可以估算得出改扩建项目焊接烟尘发尘量为 0.072t/a，产生速率为 0.027kg/h（每天工作 8h，年工作日 330d）。焊接烟尘收集后利用排风量为 13000m³/h 的排风机通过自动焊设置的高度为 15m，直径为 0.5m 的排气筒排放。排放量为 0.072t/a，排放速率为 0.027kg/h，排放浓度为 2.1mg/m³。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排气筒 15m））。

当排气筒 1 和排气筒 2 排放同一种污染物，其距离小于该两个排气筒的高度之和时，应以一个等效排气筒代表该两个排气筒。

等效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速率计算公式为：

$$Q=Q_1+Q_2$$

式中：Q——等效排气筒某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Q₁、Q₂——等效排气筒 1 和等效排气筒 2 的某污染物的排放速率，kg/h。

则等效排气筒焊接烟尘的排放速率 Q=0.058kg/h+0.027kg/h=0.085 kg/h，焊接烟尘总的排放量为 0.225t/a。

等效排气筒高度计算公式为：

$$h = \sqrt{\frac{1}{2}(h_1^2 + h_2^2)}$$

式中：h——等效排气筒高度，m；

h₁、h₂——排气筒 1 和排气筒 2 的高度，m。

则焊接工序排气筒的等效高度为 h=15m。

焊接烟尘排放浓度和等效后的排放速率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排气筒 15m））。

③盐酸雾

现有工程磷化车间表面处理工序采用碱洗—水洗—酸洗—水洗—磷化—水洗的处理技术，酸洗过程盐酸挥发产生盐酸雾。本次改扩建项目新增 20 万套产品表面处理均采用硅烷化处理，无磷化工艺。盐酸雾产生量的大小与生产规模、盐酸用量、盐酸浓度、作业条件（温度、湿度、通风状况等）、作业面面积大小都有密切的关系。酸洗磷化工序

在项目西北侧的混凝土结构车间磷化车间内，单独设置，盐酸雾经集气罩收集经喷淋塔处理后，利用排风量为 15000m³/h 的排风机通过高度为 15m，直径为 0.5m 的排气筒排放。

盐酸雾产生量的大小与生产规模、盐酸用量、盐酸浓度、作业条件（温度、湿度、通风状况等）、作业面面积大小都有密切的关系。磷化车间盐酸雾排放速率可按以下经验公式计算：

$$G_{\text{ZHCl}}=M \times (0.000352 + 0.000786 \times U) \times P \times F - V_{\text{水}} \times F$$

式中： G_{ZHCl} ——盐酸雾（HCl）排放速率（kg/h）；

$V_{\text{水}}$ ——单位面积水蒸汽蒸发速率，蒸发表面温度 41℃ 时为 1.2 L/m²·h；

M ——液体分子量，36.5；

U ——蒸发液体表面上的空气流速(m/s)，应以实测数据为准。无条件实测时可取 0.2~0.5m/s 或查表计算，槽内温度为 40~50℃ 左右， U 值取 0.4m/s；

P ——相应于液体温度下空气中的饱和蒸汽分压力（mmHg），酸洗液温度取 45℃，则蒸发表面温度为 41℃， $P=52.1\text{mmHg}$ ；

F ——蒸发面的面积（m²），本项目磷化车间内设置 1 个酸洗槽，其尺寸为 1.4m×1.0m×0.9m，蒸发面面积为 1.4m²。

项目盐酸雾的排放速率为：

$$G_{\text{ZHCl}}=36.5 \times (0.000352 + 0.000786 \times 0.4) \times 52.1 \times 1.4 - 1.4 \times 1.2 = 0.094\text{kg/h}$$

盐酸雾产生量为 0.248t/a。

酸洗磷化工序设置在厂区西北侧的混凝土结构车间磷化车间内，单独设置，盐酸雾经集气罩收集经喷淋塔处理后，利用排风量为 15000m³/h 的排风机通过高度为 15m，直径为 0.5m 的排气筒排放，喷淋塔处理效率为 90%，则盐酸雾的排放速率为 0.0094kg/h，排放浓度为 0.62mg/m³，排放量为 0.025t/a（每天工作 8h，年工作日 330d），磷化车间 HCL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要求（氯化氢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26kg/h（排气筒 15m））。

④喷漆废气

根据 VOCs 的定义：室温下饱和蒸汽压超过 133.32pa 的有机物，其沸点在 50℃ 至 250℃，在常温下可以蒸发的形式存在于空气中，包括苯类、烷类、芳烃类、烯烃、卤烃类、酯类、醛类、酮类和其他。本项目对油漆废气的核算，由于有排放标准的二甲苯毒

性较大，其污染物排放量单独核算，同时将其污染物和其他无标准的酯、醚等物质一并纳入 VOCs 统一计算考虑。

现有工程 22 万套产品表面处理主要分为磷化钝化 60%、喷涂 15%、外协 25%，本次改扩建项目新增 20 万套产品均采用硅烷化处理，无喷涂和外协。油漆废气主要产生于现有工程大件阀门涂装生产线的喷漆工序。喷漆后的阀门零件自然晾干，无需进行烘干。现有工程年使用丙烯酸油漆的量为 11.16t、固化剂的使用量为 2.232t、稀释剂的使用量为 6.696t。

喷涂过程中，油漆喷涂、自然晾干过程中，涂料中所有挥发份全部成为有机废气，主要包括两部分，一是油漆自身挥发份，约占油漆用量的 20%（二甲苯占 15%、其余为 VOCs），二是固化剂中有机物挥发份，约占固化剂用量的 85%（二甲苯占 25%、其余为 VOCs），三是稀释剂，可认为全部挥发（二甲苯占 35%、其余为 VOCs），另外固体分中 60%附着在工件表面，其余进入水帘及过滤系统进行处理。漆雾全部在喷漆工序产生，40%的有机废气在喷漆工序产生的，其余 60%在晾干过程产生的；喷漆工序及晾干工序废气产生情况见表 5-2：

表 5-2 喷漆、晾干工序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污染工序	漆雾		VOCs		二甲苯		工作 时间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喷漆工序	5.75	3.795	6.561	4.330	2.773	1.830	660h/a
晾干工序	0	0	2.460	6.495	1.040	2.746	2640h/a
合计	5.75	3.795	9.021	10.825	3.813	4.576	/

备注：喷漆工序日均使用 2 小时，晾干工序日均使用 8 小时，此项 VOCs 中包含二甲苯的量。

喷漆工序设置在阀门生产厂房东侧中部喷漆室内，喷漆室和晾干室工作时和平时处于封闭状态，工件进出时室门打开，喷漆室及晾干室废气捕集率约为 98%。喷漆形成的漆雾通过水帘式漆雾净化系统处理后，利用排风量为 13000m³/h 的排风机并经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过滤箱吸附处理后通过 1 个高度为 16m，直径为 0.3m 的排气筒排放；晾干室废气收集后利用排风量为 13000m³/h 的排风机并经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过滤箱吸附处理后通过 1 个高度为 16m，直径为 0.3m 的排气筒排放。

经过处理后喷漆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5-3 喷漆、晾干工序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污染工序	漆雾		VOCs		二甲苯		工作 时间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喷漆工序	0.112	0.074	0.064	0.042	0.027	0.018	660h/a
晾干工序	0	0	0.024	0.064	0.010	0.027	2640h/a
合计	0.112	0.074	0.088	0.106	0.037	0.045	/

备注：喷漆工序日均使用 2 小时，晾干工序日均使用 8 小时。

表 5-4 有组织喷漆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 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及效 率	排放情况		
		产生浓 度 (mg/m ³)	产生速 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喷漆 室	漆雾	433.46	5.635	3.719	喷漆室封闭,采 用水帘式漆雾 净化系统+过滤 棉+光氧催化+ 活性炭过滤箱 吸附处理,漆雾 98%、有机废气 99%	8.62	0.112	0.074
	二甲苯	209	2.717	1.793		2.08	0.027	0.018
	VOCs	494.54	6.429	4.243		4.92	0.064	0.042
晾干 室	二甲苯	78.38	1.019	2.691	晾干室封闭,采 用过滤棉+光氧 催化+活性炭过 滤箱吸附处理, 有机废气 99%	0.77	0.010	0.027
	VOCs	185.46	2.411	6.365		1.85	0.024	0.064

当排气筒 1 和排气筒 2 排放同一种污染物，其距离小于该两个排气筒的高度之和时，应以一个等效排气筒代表该两个排气筒。

等效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速率计算公式为：

$$Q=Q_1+Q_2$$

式中：Q——等效排气筒某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Q₁、Q₂——等效排气筒 1 和等效排气筒 2 的某污染物的排放速率，kg/h。

则等效排气筒二甲苯的排放速率 $Q=0.027\text{kg/h}+0.010\text{kg/h}=0.037\text{kg/h}$ ，二甲苯总的排放量为 0.045t/a；等效排气筒 VOCs 的排放速率 $Q=0.064\text{kg/h}+0.024\text{kg/h}=0.088\text{kg/h}$ ，VOCs 总的排放量为 0.106t/a。

等效排气筒高度计算公式为：

$$h = \sqrt{\frac{1}{2}(h_1^2 + h_2^2)}$$

式中：h——等效排气筒高度，m；

h₁、h₂——排气筒 1 和排气筒 2 的高度，m。

则喷漆工序排气筒的等效高度为 h=16m。

因此处理后的二甲苯排放速率为 0.037kg/h、VOCs 排放速率为 0.088kg/h。二甲苯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要求(二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7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14kg/h(排气筒 16m))；VOCs 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够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新建企业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表面涂装——调漆、喷漆工艺和表 5 中厂界控制点浓度限值(VOC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88kg/h(排气筒 16m))；漆雾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98kg/h(排气筒 16m))。

⑤无组织废气

改扩建完成后全厂生产实际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主要包括：

1) 喷漆过程中喷漆房是全封闭工作的，因此仅在开关喷漆室门窗时有极少量的废气无组织挥发，约占废气总量的 1-2%，本项目以 2%计。无组织排放的漆雾为 0.076t/a、二甲苯为 0.092t/a、VOCs 为 0.217t/a。

2) 打磨粉尘

清理打磨工段均采用无组织形式排放，根据类比，粉尘年无组织排放量 0.277t。

3) 污水处理区产生的硫化氢等恶臭气体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恶臭。恶臭气体主要来自调节池、污泥浓缩池和压滤机，恶臭气体的产生与污水停留时间长短、原污水水质及当时的气象条件有关。针对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恶臭气体，项目单位应加强恶臭污染管理，污泥要及时脱水、清运、减少污泥堆存量、缩短堆存周期。由于恶臭物质产生的机理较复杂，废气源强难以定量计算，废气中的污染物主要以氨、H₂S 计，通过查阅参考资料和类比其它同类项目的恶臭产生情况，H₂S 产生量约 0.005t/a，NH₃ 产生量约 0.012t/a。

(2) 废水污染源分析

改扩建完成后全厂废水污染源分析如下：

①用水

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改扩建完成后全厂用水主要为办公生活用水、食堂用水、磷化车间清洗用水、涂装生产线水帘净化装置除漆雾装置补充水、表面处理清洗用水、硅烷处理剂添加水。具体用排水情况如下：

表 5-5 改扩建完成后全厂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项 目	用水量标准	用水量 (t/d)	排水量 (t/d)
办公生活用水	40L/人·d	12.7	10.8
食堂用水	20 L/人·日	6.4	5.4
涂装线补充水	1.5t/d	1.5	5.8 (每半个月排放一次)
磷化车间清洗水	3t/t 钢材	7.9	6.7
绿化用水	4.0t/d	4.0	0
硅烷化处理一次清洗水	3t/d	3	2.55
硅烷化处理二次清洗水	3t/d	3	2.55
硅烷化处理三次清洗水	3t/d	3	2.55
硅烷处理剂添加水	0.95t/次 (52 次/年)	0.95	0.85
合计		42.45	37.2

②排水

排水：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办公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由污水管道收集，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黄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后最终排入横江；除漆雾废水经“絮凝沉淀→厌氧”预处理后、硅烷化处理一次清洗废水和硅烷处理废水经“中和→絮凝斜板沉淀”预处理、磷化清洗废水经“化学除磷→中和→絮凝斜板沉淀”预处理后，经“综合调节→A/O→二沉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黄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后最终排入横江。全厂水量平衡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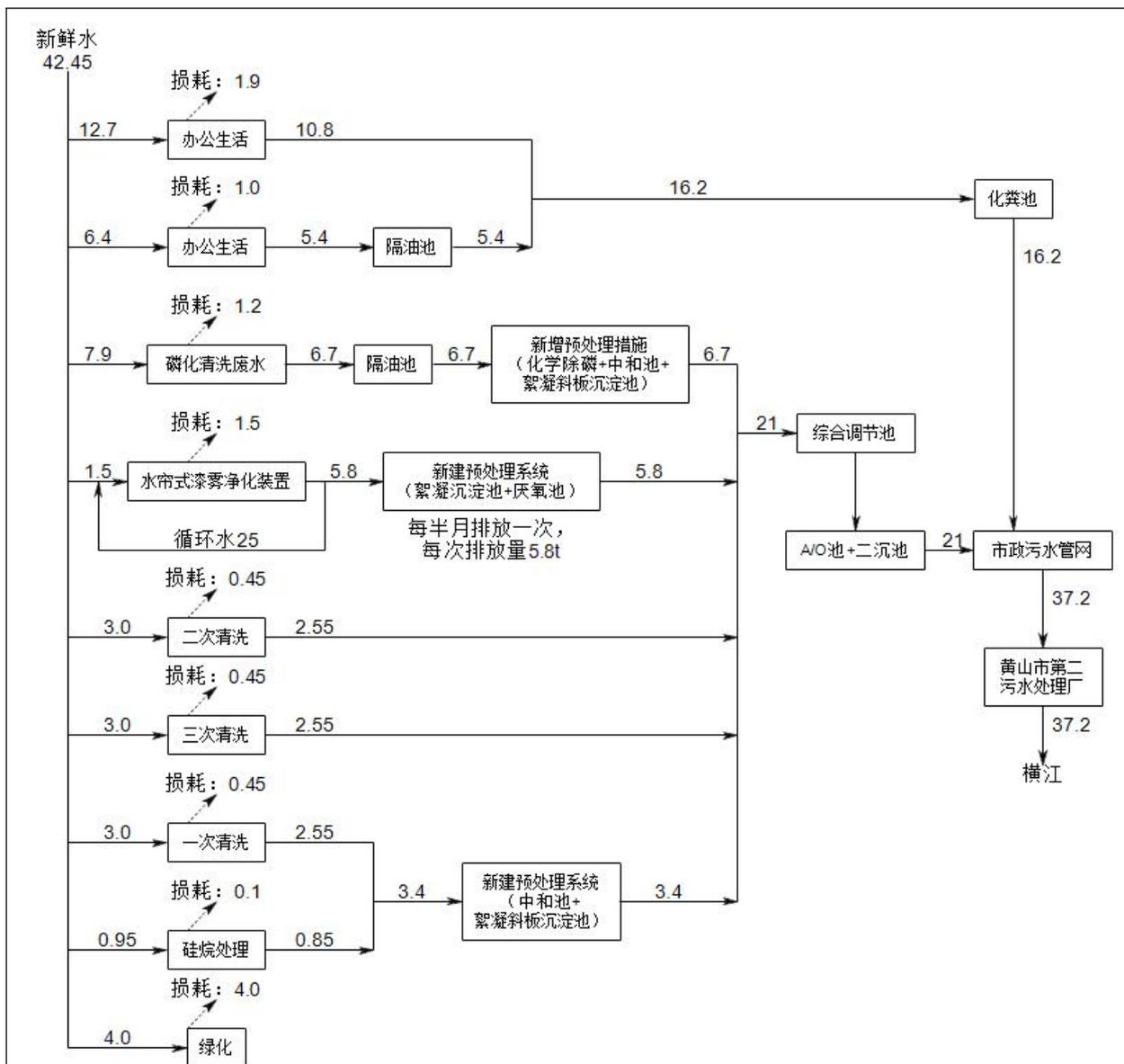


图 5-4 改扩建完成后全厂水量平衡图（单位：t/d）

③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

改扩建项目未新增定员，生活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采用原批复项目中相关数据。具体如下：

表 5-6 生活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单位：mg/l

排放来源	废水量(t/d)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办公生活	10.8	300	150	200	30	/
食堂	5.4	320	160	220	30	35
综合废水浓度	16.2	307	153	207	30	12
污染物产生量 (t/a)	5346	1.641	0.818	1.107	0.160	0.064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100

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		60	20	20	8	3
污染物排放量 (t/a)		0.321	0.107	0.107	0.043	0.016

生产废水水质根据企业废水委托检测报告 (HZ19B1507Z) (2019 年 2 月) 和 (HZ19B1507Z-1) (2019 年 2 月) 并取最不利情况确定 (监测报告详见附件)。硅烷化处理一次清洗废水、硅烷化处理二次清洗废水、硅烷化处理三次清洗废水、硅烷处理废水水质采用项目使用的硅烷处理剂实验废水 (5%硅烷处理剂+95%水, 与项目硅烷处理过程中使用的浓度一致) 实测, 其中硅烷化处理一次清洗废水因未实际生产, 实验废水也未进行工件处理, 考虑不利情况, 故其悬浮物和石油类采用《金属表面微纳陶瓷复合膜处理剂的环保性能及其废水处理工艺的研究》中“表 2-2 脱脂单元废水水质”中的指标。

表 5-7 表 2-2 脱脂单元废水水质

水质指标	pH	BOD ₅	COD _{Cr}	SS	油
脱脂清洗废水	9-10	100-200	300-600	150-200	200-350

具体如下 (其中):

表 5-8 改扩建完成后全厂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单位: mg/l

排放来源	废水量 (t/d)	COD _{Cr}	SS	石油类	锌	磷酸盐	氨氮	
除漆雾废水	5.8	760	170	3	0.01	1.2	6	
除漆雾废水污染物产生量 (t/a)	139.2	0.106	0.024	0.001	0.000001	0.0002	0.001	
絮凝沉淀池+厌氧池	进水浓度	760	170	3	0.01	1.2	6	
	去除效率/%	139.2	50	40	15	-	-	15
	出水浓度	380	102	2.6	0.01	1.2	5.1	
硅烷化处理一次清洗废水	2.55	1060	200	200	0.1	0.2	0.04	
硅烷处理废水	0.85	1060	13	3	0.1	0.2	0.04	
硅烷废水污染物产生量 (t/a)	885.7	0.939	0.169	0.168	0.0001	0.0002	0.00004	
中和池、絮凝斜板沉淀池	进水浓度	1060	191	190	0.1	0.2	0.04	
	去除效率/%	885.7	20	40	15	-	-	
	出水浓度	848	115	162	0.1	0.2	0.04	
磷化车间废水	6.7	160	13	2.01	30	25	17	
磷化废水污染物产生量 (t/a)	2211	0.354	0.029	0.004	0.066	0.055	0.038	
隔油池	进水浓度	160	13	2.01	30	25	17	
	去除效率/%	2211	5	15	30	-	-	
	出水浓度	152	11.1	1.4	30	25	17	
化学除磷池+中和池+絮凝	进水浓度	152	11.1	1.4	30	25	17	
	去除效率/%	2211	20	40	15	45	60	15

斜板沉淀池	出水浓度		122	6.7	1.2	16.5	10	14.5
硅烷化处理二次清洗废水		2.55	1060	13	3	0.1	0.2	0.04
硅烷化处理三次清洗废水		2.55	1060	13	3	0.1	0.2	0.04
硅烷处理二、三次清洗废水污染物产生量 (t/a)		1683	1.784	0.022	0.005	0.0002	0.0003	0.0001
混合废水		4918.9	219	27	30	7	5	7
综合调节池、A/O池、二沉池	进水浓度	4918.9	219	27	30	7	5	7
	去除效率/%		80	40	40	30	35	45
	出水浓度		44	16.2	18	4.9	3.3	3.9
污水处理站总出水水质		4918.9	44	16.2	18	4.9	3.3	3.9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	500	400	20	5	-	/
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		/	60	20	3	1	1	8
污染物排放量 (t/a)		4918.9	0.295	0.098	0.015	0.005	0.005	0.039

3、改扩建完成后全厂废水污染源分析

改扩建完成后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表 5-8 改扩建完成后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t/a)	改扩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量	改扩建完成后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生活污水	COD	0.321	1.641	1.320	0.321	0	0.321	0
	BOD ₅	0.107	0.818	0.711	0.107	0	0.107	0
	SS	0.107	1.107	1.000	0.107	0	0.107	0
	NH ₃ -N	0.043	0.160	0.117	0.043	0	0.043	0
	动植物油	0.016	0.064	0.048	0.016	0	0.016	0
生产废水	COD	0.139	3.183	2.888	0.295	0.139	0.295	+0.156
	SS	0.046	0.244	0.146	0.098	0.046	0.098	+0.052
	石油类	0.007	0.178	0.163	0.015	0.007	0.015	+0.008
	锌	0.002	0.066	0.061	0.005	0.002	0.005	+0.003
	总磷	0.002	0.056	0.051	0.005	0.002	0.005	+0.003
	氨氮	0.018	0.039	0	0.039	0.018	0.039	+0.021

(3) 噪声污染源分析

改扩建完成后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磨床、焊接设备、电动螺旋压力机、大力加工中心、阀门智能成套设备、数控车床、普通车床、数控钻床、抛丸清理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根据对同类型企业的类比调查，其所用设备的噪声级如下所示。

表 5-9 项目设备噪声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1	切削中心	ML-25A	4	70~80

2	数控镗床	TK611C	1	75~85
3	数控机床	CNC6140	12	75~85
4	数控机床	CAK5085	2	75~85
5	数控机床	CAK4085	4	75~85
6	单柱立车	CA5116E10/5	1	75~85
7	双柱立车	C5225E16/10	1	75~85
8	卧式镗床	T68	2	75~85
9	卧式镗床	T618	1	75~85
10	摇臂钻床	Z3050	6	75~85
11	车床	CW61100A	1	75~85
12	车床	C630-1M	5	75~85
13	车床	C620-1A	20	75~85
14	车床	C6250A	7	75~85
15	铣床	X53T、X5025、X52K	6	75~85
16	平面磨床	M7130	4	75~85
17	外圆磨床	M1420	3	75~85
18	插床	B5032、B5050	3	75~85
19	刨床	B6050	1	75~85
20	锯床	G4228	6	75~85
21	冲床	J21-63	1	75~85
22	热模锻压力机	Y2510-2000	1	65~75
23	压力机	JA31-160、 JA31-400	2	80~85
24	磨擦压力机	J53-300	1	65~75
25	自由锻机	C41-250	1	70~80
26	抛丸清理机	Q3210F、Q478	2	70~80
27	冲击试验机	JB-30	2	75~85
28	等离子堆焊机	LU-F500-F600	1	65~75
29	球阀焊接专机	LMG-4000	1	65~75
30	全数字 CO2 焊机	YM-350GR3GE	1	65~75
31	氩弧焊机	ZX7-315	2	65~75
32	半自动焊机	NBC-250	1	65~75
33	研磨机		1	75~85
34	平面磨床	M7130	2	75~85
35	油压机		2	75~85
36	2500T 电动螺旋压力机	J58K-2500	1	65~75
37	630T 电动螺旋压力机	J58K-630	1	65~75
38	大力加工中心	MMCH-500	2	65~75
39	阀门智能成套设备	XW-MES	1	65~75

40	阀盖智能流水线	/	1	65~75
41	全数字多功能焊机	CM500	1	65~75
42	数控车床	CK6263B	50	75~85
43	普通车床	CW6263B	4	75~85
44	加工中心	/	2	65~75
45	数控钻床	/	20	75~85
46	抛丸清理机	MSQ3210	1	70~80

(4) 固废污染源分析

改扩建完成后全厂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碳钢刨花、废边），喷涂车间水帘净化除漆雾废水产生的沉淀漆渣，涂装生产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漆桶和稀释剂桶，活性炭吸附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阀门件无损探伤检测过程中产生的无损探伤着色剂空罐，磷化工序产生的磷化渣，除漆雾废水预处理产生的污泥，硅烷废水预处理产生的污泥，磷化废水预处理产生的污泥，机械设备润滑及零部件磷化后上油过程产生的废机油，金属切削等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皂化液，除尘系统收集的颗粒物，喷漆废气 UV 光催化氧化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 UV 灯管，废棉纱和废手套以及生活垃圾等。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涂装生产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漆桶和稀释剂桶、水帘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漆渣、活性炭吸附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磷化工序产生的磷化渣，除漆雾废水预处理产生的污泥，硅烷废水预处理产生的污泥，磷化废水预处理产生的污泥、阀门件无损探伤检测过程中产生的无损探伤着色剂空罐、金属切削等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皂化液等属于危险废物，该部分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在厂区危险废物收集点，定期送至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协议见附件）。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喷漆废气 UV 光催化氧化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23-29，属于 HW29 含汞废物。根据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340504001）可知，该公司危险废物经营种类包括 HW01\02\03\04\05\06\08\09\11\12\13\14\16\17\18\21\22\23\29\31\32\33\34\35\36\38\39\42\45\46\48\49 等，经营规模为 33100 吨/年，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大多由该公司处置，喷漆废气 UV 光催化氧化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 UV 灯管属于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内，可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承诺详见附件）。

机械设备润滑及零部件磷化后上油过程产生的废机油集中收集后交由安徽海孚润滑油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协议见附件）。

改扩建完成后全厂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5-10。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主要为碳钢刨花、废边，年产生量为 504 吨，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协议见附件）。

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棉纱、废手套和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18.06 吨，集中收集后交由黄山经济开发区环卫部门处理（协议见附件）。

抛丸机自带除尘系统收集的颗粒物产生量为 26.658 吨/年，主要为碳钢颗粒物，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表 5-10 改扩建完成后全厂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漆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	0.3 吨/年	喷漆车间水帘处理过程	固态	漆渣、水	漆渣	半个月 1 次	T, I	定期送至 马鞍山澳 新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处置
2	废漆桶和稀释剂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3 吨/年	涂装生产线生产过程	固态	有机物、包装材料	有机物、包装材料	2月1次	T	
3	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5 吨/年	喷漆废气活性炭吸附过程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	有机物、活性炭	3月1次	T	
4	无损探伤着色剂空罐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3 吨/年	阀门件无损探伤检测过程	固态	有机物、包装材料	有机物、包装材料	3月1次	T	
5	磷化渣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1 吨/年	磷化工序	固态	磷化液	磷化液	2月1次	T/C	
6	除漆雾废水预处理产生的污泥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	0.5 吨/年	除漆雾废水预处理絮凝沉淀池	半固态	大分子有机物、水等	大分子有机物	半个月 1 次	T, I	
7	硅烷废水预处理产生的污泥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1.5 吨/年	硅烷废水预处理絮凝沉斜板沉淀池	半固态	大分子有机物、水等	大分子有机物	1天1次	T/C	
8	磷化废水预处理产生的污泥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2 吨/年	磷化废水预处理絮凝沉斜板沉淀池	半固态	大分子有机物、水等	大分子有机物	1天1次	T/C	
9	废皂化液	HW09 油/水、烃/水	900-006-09	1.2 吨/年	金属切削等加工过程	液态	皂化液	皂化液	1月1次	T	

		混合物或 乳化液									
10	废 UV 灯管	HW29 含汞 废物	900-023-29	0.1 吨/年	喷漆废气光催 氧化处理过 程	固态	汞、玻璃	汞	2年1次	T	委托马鞍 山澳新环 保科技有 限公司处 置
11	废机油	HW08 废矿 物油与含 矿物 油废物	900-216-08	1.5 吨/年	机械设备润滑 及零部件磷化 后上油过程	液态	机油	机油	3月1次	T, I	安徽海孚 润滑油有 限公司回 收处置

备注：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进行辨识。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 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染物	有组织	抛丸工序	颗粒物	1200mg/m ³ , 26.928t/a	12mg/m ³ , 0.270t/a
		焊接工序	焊接烟尘	6.7mg/m ³ , 0.225t/a	6.7mg/m ³ , 0.225t/a
		磷化车间	盐酸雾	6.2mg/m ³ , 0.496t/a	0.62mg/m ³ , 0.050t/a
		喷漆工序	漆雾	433.46mg/m ³ , 3.719t/a	8.62mg/m ³ , 0.074t/a
			二甲苯	209mg/m ³ , 1.793/a	2.08mg/m ³ , 0.018t/a
			VOCs	494.54mg/m ³ , 4.243t/a	4.92mg/m ³ , 0.042t/a
		晾干工序	二甲苯	78.38mg/m ³ , 2.691t/a	0.77mg/m ³ , 0.027t/a
	VOCs		185.46mg/m ³ , 6.365t/a	1.85mg/m ³ , 0.064t/a	
	无组织	喷漆及晾干工序	漆雾	0.076t/a	0.076t/a
			二甲苯	0.092t/a	0.092t/a
			VOCs	0.217t/a	0.217t/a
		打磨工序	颗粒物	0.277t/a	0.277t/a
		污水站	H ₂ S	0.005t/a	0.005t/a
			NH ₃	0.012t/a	0.012t/a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	1.641t/a	0.321t/a	
		BOD ₅	0.818t/a	0.107t/a	
		SS	1.107t/a	0.107t/a	
		氨氮	0.160t/a	0.043t/a	
		动植物油	0.064t/a	0.016t/a	
	生产废水	COD	3.183t/a	0.295t/a	
		SS	0.244t/a	0.098t/a	
		石油类	0.178t/a	0.015t/a	
		锌	0.066t/a	0.005t/a	
		总磷	0.056t/a	0.005t/a	
		氨氮	0.039t/a	0.039t/a	
固体 废物	厂区生产	废漆渣	0.3 吨/年	0	
		废漆桶和稀释剂桶	0.3 吨/年	0	
		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	0.05 吨/年	0	
		无损探伤着色剂空罐	0.03 吨/年	0	
		磷化渣	1 吨/年	0	
		除漆雾废水预处理产生的污	0.5 吨/年	0	

		泥		
		硅烷废水预处理产生的污泥	1.5 吨/年	0
		磷化废水预处理产生的污泥	2 吨/年	0
		废皂化液	1.2 吨/年	0
		废 UV 灯管	0.1 吨/年	0
		废机油	1.5 吨/年	0
		碳钢刨花、废边	504 吨/年	0
		废棉纱、废手套、生活垃圾	18.06 吨/年	0
		除尘系统收集的颗粒物	26.658 吨/年	0
噪 声	<p>改扩建完成后全厂噪声主要来源于磨床、焊接设备、电动螺旋压力机、大力加工中心、阀门智能成套设备、数控车床、普通车床、数控钻床、抛丸清理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级约 65~85dB(A)。要求对产噪设备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等措施。</p>			
<p>主要生态影响：</p> <p>建设项目的施工地点位于原厂区内，由于施工范围不大，土建部分较少，建设周期不长，只要注意采取相应措施并加强管理，该项目对生态环境影较小。</p>				

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1 污染源分析

施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是扬尘，扬尘主要来自施工现场植被破坏后裸露的土壤，以及土地平整、土方开挖和回填、建筑材料的运输、装卸、露天堆放和搅拌等过程产生的扬尘，如遇干旱无雨、大风季节，施工扬尘将更严重。这些扬尘均为无组织散发形式排放，为间歇式排放的低矮面源。尤其在场地平整、材料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瞬时扬尘量最大。

动力起尘主要为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路面清洁程度不同，车辆行驶速度不同，产生的扬尘量也不同。

1.2 影响分析

上述大气污染源在施工中只会在近距离内形成局部污染，根据类比调查，一般情况下，施工场地、施工道路在自然风力作用下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在 100m 以内。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约占施工扬尘总量的 60%，其扬尘量与道路路面及车辆行驶速度有关，一般情况下，施工场地，施工道路在自然风的作用下产生的扬尘所影响范围在 100m 以内。据有关调查显示，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减少 70% 左右；物料露天堆放和搅拌作业扬尘，主要受风速的影响，影响范围在 50~150m 之间。

综上所述，施工扬尘对位于项目周边大气环境将有一定的影响，但这种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的开始，影响将随之消失。

1.3 污染控制措施分析

为严格控制本项目施工期间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评价建议采取以下防尘措施：

- (1) 建筑材料堆场、施工场地、施工车辆通道等每天洒水 3-5 次；
- (2) 施工场地四周建设围墙，原料及土方堆场尽量集中存放，设置简易材料棚贮存各类建筑材料，对可能散发粉尘的物料堆场采取覆盖或洒水，垃圾及时清运等防护措施；
- (3) 如遇大风天气，应洒水降尘，尽量避免不施工，并用帆布压盖堆积的土方；
- (4) 施工原材料运输车辆采取帆布压盖；
- (5) 加强施工工地的地面硬化，合理选择运输路线，尽量减少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

尘给周围带来的影响；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场地要采取必要的恢复措施，做到施工完场地清。

经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评价认为项目施工期间的扬尘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2. 施工废水排放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废水主要来自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土方阶段降雨排水。

施工废水产生于：挖土、材料冲洗和混凝土养护冲洗过程中；施工机械在作业和维修中可能发生油料外溢、渗漏，经雨水冲刷流入水体。

另外，雨水径流含泥沙量较大，如遇雨季、暴雨频率较高，雨水径流含泥沙量更大；在挖掘、运土、回填和弃土各个环节，都有可能产生泥浆水，如果泥浆水直接流入下水道，会造成淤塞，需要引起足够的注意。建议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建造沉淀池，将泥浆水进行处理后回用场地抑尘。土方施工阶段尽量避开雨季。

(1) 施工废水处理措施

施工机械必须严格检查，防止油料泄漏。要求施工单位应根据泥浆水不同的发生量设置沉淀池，干化后固废可作为绿化培土。禁止将污水、垃圾排入水体。施工场地内设置沉淀池。砂石料冲洗废水经平流沉淀池处理后贮存在清水池中，首先循环用于下一轮的砂石料冲洗，其余用于施工现场、材料堆场的洒水防尘和车辆机械的冲洗；车辆机械冲洗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贮存在清水池中，用于车辆机械的冲洗。

(2) 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影响较小。

施工现场要严格规定区内排水路线，或安排简易排水管道，严禁污水遍地横流；严禁将施工泥浆排入周边河流，以免引起河流污染。

采取上述措施后对周边水体影响较小。

3. 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噪声污染特点是随着施工阶段的不同，噪声源将发生明显的变化，噪声影响程度也有所不同，高噪声施工机械相对集中于土方期和结构期，施工时间也相对较长，而打桩机冲击声功率最强，但延续时间短。施工机械噪声除打桩机为狭带冲击声外，其

余多为中、高频机械噪声。施工期声源都在室外，影响范围较远，尤其是打桩机噪声。综合分析，施工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不同的施工设备产生的噪声不同，在多台机械设备同时作业时，各台设备产生的噪声会产生叠加。

根据目前的机械制造水平和施工条件，施工期间的噪声是不可避免的，但只要采取一定的措施、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即可减轻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结合本项目特点，本评价建议项目施工时可采用如下控制措施：

- (1) 工地周围设立围护；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掩蔽物或隔声屏障。
- (2) 采用成品混凝土，尽量不使用混凝土搅拌机。
- (3) 禁止高噪声设备夜间施工。
- (4) 合理布置施工机械，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施工场界。

在采取以上措施的前提下，项目施工期噪声的影响是可以控制的，且这种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过程的结束，影响也将随之消失。

4. 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建筑垃圾和施工队伍产生的生产垃圾。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可用于本项目道路及建筑回填土，余下部分送入指定的建筑弃土场。施工期工地废弃物应指定地点堆放并及时组织清运，以免大雨时随雨水流入下水道。施工队伍驻扎现场应设置专门生活垃圾箱和垃圾筒，由环卫部门来收集，统一处置，不得随意抛弃，禁止在河边丢弃。只要及时清运，施工期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改扩建完成后全厂用水主要为办公生活用水、食堂用水、磷化车间清洗用水、涂装生产线水帘净化装置除漆雾装置补充水、表面处理清洗用水、硅烷处理剂添加水。

办公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由污水管道收集，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黄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后最终排入横江；除漆雾废水经“絮凝沉淀→厌氧”预处理后、硅烷化处理一次清洗废水和硅烷处理废水经“中和→絮凝斜板沉淀”预处理、磷化清洗废水经“化学除磷→中和→絮凝斜板沉淀”预处理后，经“综合调节→A/O→二沉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黄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后最终排入横江。

新增除漆雾废水预处理措施，主要为“絮凝沉淀池→厌氧池”等预处理措施，处理能力 6t/d；新增硅烷化处理一次清洗废水和硅烷处理废水预处理措施，主要为“中和池→絮凝斜板沉淀池”等预处理措施，处理能力 4t/d；新增磷化清洗废水预处理措施，主要为“化学除磷→中和（依托现有）→絮凝斜板沉淀”处理能力 8t/d；新增 A/O 处理池，处理能力 25t/d；淘汰旧压滤机，更换新压滤机，增加处理效率。改扩建完成后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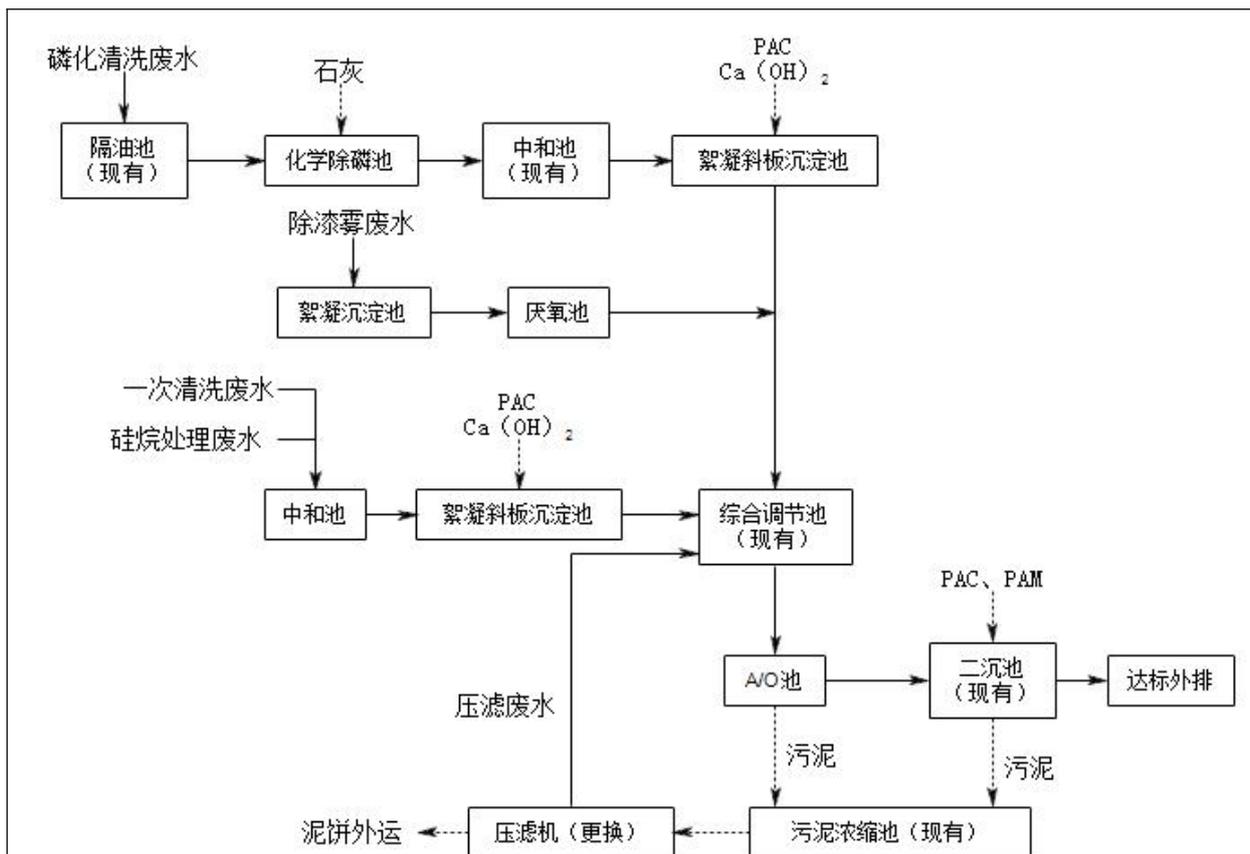


图 7-1 改扩建完成后全厂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建设项目位于黄山市经济开发区，在黄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内。改扩建项目所排放废水污染因子成分简单，排放量较小，横江水质仍可维持原有水质现状，对区域水体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气污染源

根据“废气污染源分析”可知，改扩建完成后，废气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7-1 改扩建完成后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统计表

编号	来源	污染物名称	风量 (m³/h)	排放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出口温度 (°C)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	清理工序抛丸粉尘 (现有)	颗粒物	8500	15	0.2	常温	0.034	0.090
2#	清理工序抛丸粉尘 (新增排气筒)	颗粒物	8500	15	0.4	常温	0.034	0.090
3#	清理工序抛丸粉尘 (新增)	颗粒物	8500	15	0.4	常温	0.034	0.090
4#	焊接工序焊接烟尘 (自动焊)	颗粒物	13000	15	0.5	常温	0.027	0.072

5#	焊接工序焊接烟尘(手工焊)	颗粒物	13000	15	0.5	常温	0.058	0.153
6#	磷化车间盐酸雾	HCL	15000	15	0.5	常温	0.0094	0.050
7#	喷漆废气	漆雾	13000	16	0.3	常温	0.112	0.074
		二甲苯	13000	16	0.3	常温	0.027	0.018
		VOCs	13000	16	0.3	常温	0.064	0.042
8#	晾干废气	二甲苯	13000	16	0.3	常温	0.010	0.027
		VOCs	13000	16	0.3	常温	0.024	0.064

表 7-2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统计表

污染物名称	挥发量(t/a)	生产单元面积	挥发源	所在位置
漆雾	0.076	6210m ²	涂装生产线喷漆及晾干工序	阀门装配厂房
二甲苯	0.092			
VOCs	0.217			
颗粒物	0.277	10368m ²	打磨工序	阀门生产厂房
H ₂ S	0.005	797.09m ²	污水站压滤机	污水处理站
NH ₃	0.012			

(2) 大气环境有限预测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方法，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估算模型分别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再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根据评价项目污染源初步调查结果，选择所有列为评价因子的污染物，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为：

$$P_i = \frac{P_i}{P_{0i}} \times 100\% \quad (1)$$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浓度， $\mu\text{g}/\text{m}^3$ ；

P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u\text{g}/\text{m}^3$ 。一般选用 GB3095 中 1h 平均质量浓度的二级浓度限值，如果项目位于一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应选择相应的一级浓度限值。对该标准及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未包含的污染物，可参照 HJ2.2-2018 附录 D 确定各评价因子 1h 平均质量标准浓度值。对于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成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对某些上述标准中都未包含的污染物，可参照国外有关标准选用，但应作出说明，报环保主管部门批准后执行。

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按照公示（1）计算，如污染物数 i 大于 1，取 P 值中最大者 P_{max} ，项目评价等级按下表进行判定。

表 7-3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包括焊接烟尘、抛丸粉尘、盐酸雾、油漆废气等废气。根据导则，采用 AerScreen 估算模型进行计算，估算模型参数见下表。

表 7-4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估算模型参数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138.4 万人
最高环境温度/ $^{\circ}C$		40.3
最低环境温度/ $^{\circ}C$		-13.5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工业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circ}$	/

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废气源强及排放参数见下表。估算模型计算结果如下表。

表 7-5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最大浓度落地点(m)	最大落地浓度($\mu g/m^3$)	评价标准($\mu g/m^3$)	占标率(%)	$D_{10\%}$ (m)
1# 清理工序抛丸粉尘（现有）	颗粒物	181	1.01	450	0.22	未出现
2# 清理工序抛丸粉尘（新增排气筒）	颗粒物	181	1.01	450	0.22	未出现
3# 清理工序抛丸粉尘（新增）	颗粒物	181	1.01	450	0.22	未出现
4# 焊接工序焊接烟尘（自动焊）	颗粒物	181	0.896	450	0.20	未出现
5# 焊接工序焊接烟尘（手工焊）	颗粒物	181	1.79	450	0.40	未出现
6# 磷化车间盐酸雾	HCL	14	2.70	50	5.39	未出现
7# 喷漆废气	漆雾	63	24.0	450	5.34	未出现

		二甲苯	63	4.65	200	2.32	未出现
		VOCs	63	13.17	2000	0.66	未出现
8#	晾干废气	二甲苯	15	2.17	200	1.08	未出现
		VOCs	15	5.42	2000	0.27	未出现
无组织源	阀门装配厂房	漆雾	100	25.7	900	2.86	未出现
		二甲苯	100	2.94	200	1.47	未出现
		VOCs	100	46.3	2000	2.31	未出现
	阀门生产厂房	颗粒物	100	20.6	900	2.29	未出现
	污水处理区	H ₂ S	100	0.367	10	3.67	未出现
		NH ₃	100	0.735	200	0.37	未出现

从估算的结果看出，本项目各污染源排放的污染物对应的 Pmax 值均未超过 10%，其中 6#排气筒排放的 HCl 的 Pmax 值最大，为 5.39%。根据评价工作等级的判据，本评价的大气环境为二级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二级评价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边长取 5km，即以厂区地块为中心，向外扩展 2.5km 的矩形区域。

由估算结果可见，正常工况下，1#排气筒引起颗粒物的最大落地浓度位于下风向 181m 处，最大落地浓度为 1.01ug/m³，占标率为 0.22%；2#排气筒引起颗粒物的最大落地浓度位于下风向 181m 处，最大落地浓度为 1.01ug/m³，占标率为 0.22%；3#排气筒引起颗粒物的最大落地浓度位于下风向 181m 处，最大落地浓度为 1.01ug/m³，占标率为 0.22%；4#排气筒引起颗粒物的最大落地浓度位于下风向 181m 处，最大落地浓度为 0.896ug/m³，占标率为 0.20%；5#排气筒引起颗粒物的最大落地浓度位于下风向 181m 处，最大落地浓度为 1.79ug/m³，占标率为 0.40%；6#排气筒引起氯化氢的最大落地浓度位于下风向 14m 处，最大落地浓度为 2.70ug/m³，占标率为 5.39%；7#排气筒引起漆雾、二甲苯、VOCs 的最大落地浓度位于下风向 63m 处，最大落地浓度为 24.0ug/m³、4.65ug/m³、13.17ug/m³，占标率为 5.34%、2.32%、0.66%；8#排气筒引起二甲苯、VOCs 的最大落地浓度位于下风向 15m 处，最大落地浓度为 2.17ug/m³、5.42ug/m³，占标率为 01.08%、0.27%。正常工况条件下，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氯化氢、漆雾、二甲苯、VOCs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影响周边大气环境质量等级。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点相对较为集中，可简化为一个大的面源考虑其长度、宽度，即能包含所有无组织排放点所占的矩形区域的面积。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

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对无组织废气进行预测。

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质量模拟重点实验室采取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模式。

表 7-6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产生工序	废气类型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及高度
喷漆车间及晾干室	漆雾	0.076	50m×5m, 高度 8m
	二甲苯	0.092	
	VOCs	0.217	
阀门生产厂房	颗粒物	0.277	144m×72m, 高度 8m
污水处理站	H ₂ S	0.005	30.25m×26.35m, 高度 2m
	NH ₃	0.012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的设置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是为了保护人群健康，减少正常排放条件下大气污染物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在项目厂界以外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GJ/T2.2 -2018)中推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软件（Screen3Model）计算的无组织面源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均无超标点，故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见下表：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GB942-2018），原则上将主体工程中的工业炉窑、化工类排污单位的主要反应设备、公用工程中出力 10t/h 及以上的燃料锅炉、燃气轮机组以及与出力 10t/h 及以上的燃料锅炉、燃气轮机组排放污染物相当的污染源，其对应的排放口为主要排放口；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中污染物排放量相对较小的污染源，其对应的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公用工程中的火炬、放空管等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明确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的排放口为其他排放口。

表 7-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1#	颗粒物	4	0.034	0.090
2	2#	颗粒物	4	0.034	0.090
3	3#	颗粒物	4	0.034	0.090
4	4#	颗粒物	4.6	0.027	0.072
5	5#	颗粒物	2.1	0.058	0.153
6	6#	HCL	0.62	0.0094	0.050
7	7#	漆雾	4.69	0.112	0.074
		二甲苯	1.54	0.027	0.018

		VOCs	6.15	0.064	0.042
8	8#	二甲苯	0.54	0.010	0.027
		VOCs	2.31	0.024	0.064
一般排放口合计		PM ₁₀			0.495
		HCL			0.050
		漆雾			0.074
		二甲苯			0.045
		VOCs			0.106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PM ₁₀			0.495
		HCL			0.050
		漆雾			0.074
		二甲苯			0.045
		VOCs			0.106

表 7-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ug/m ³	
1	S1	阀门装配 厂房	漆雾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1000	0.076
			二甲苯	加强车间通风		1200	0.092
			VOCs	加强车间通风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表 3 中厂界大气污染物 监控点浓度限值	4000
2	S2	阀门生产 厂房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1000	0.277
3	S3	污水处理 站	H ₂ S	加强恶臭污染管理，污泥要及时脱水、清运、减少污泥堆存量、缩短堆存周期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二级标准	60	0.005
			NH ₃			1500	0.012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漆雾	0.076	
					二甲苯	0.092	
					VOCs	0.217	
					颗粒物	0.277	
					H ₂ S	0.005	
					NH ₃	0.012	

表 7-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含漆雾)	0.922
2	HCL	0.050
3	二甲苯	0.137
4	VOCs	0.323
5	H ₂ S	0.005
6	NH ₃	0.012

(3) 环境防护距离的确定

环境防护距离结合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确定。

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可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05} L^D$$

式中：Q_c——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污染物的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卫生防护距离，m；

r——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计算系数；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上述公式中参数的选取依据见表 7-10：

表 7-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说明：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标

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且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表 7-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参数			质量标准 (mg/m ³)	计算结果 (m)	卫生防护 距离 (m)
		源强	长*宽 (m)	面积(m ²)			
		t/a					
阀门生产厂房	颗粒物	0.277	144*72	10368	0.3*3	4.926	50
喷漆车间及晾干室 喷漆废气	漆雾	0.076	50*5	250	0.15*3	19.321	50
	二甲苯	0.092			0.2	48.763	50
	VOCs	0.217			2.0	13.609	50
污水处理站	H ₂ S	0.005	30.25*26.35	797.09	0.01	18.136	50
	NH ₃	0.012			0.2	1.588	50

根据《制定大气污染物地方标准的技术方法》(GB/TB13021-91)中的规定，提级后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本次评价确定以生产车间和污水处理区为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阀门装配厂房距离西厂界最近距离为 20m、距离西南厂界最近距离为 42m，污水处理区距离西厂界最近距离为 2m、距离北厂界最近距离为 15m，阀门生产厂房距离东厂界最近距离为 38m，综合确定设置以西厂界以外 100m、西南厂界以外 80m、东厂界以外 62m、北厂界以外 85m 的环境防护距离。

在该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学校、居民点、医院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今后在此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在此条件下，本项目排放废气对当地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3.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噪声源

改扩建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电动螺旋压力机、大力加工中心、阀门智能成套设备、悬臂起重机、数控车床、普通车床、数控钻床、抛丸清理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根据对同类型企业的类比调查，其所用设备的噪声级如下所示。

表 7-12 项目设备噪声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名称	数量(台、套)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1	切削中心	4	70~80	①优选低噪设备，定期进行检查； ②车间隔声，墙体加设吸声隔声材料； ③设置基础减振、减震机座、加装减震弹簧和橡皮垫等减振降噪措施。	20~25
2	数控镗床	1	75~85		
3	数控机床	12	75~85		
4	数控机床	2	75~85		
5	数控机床	4	75~85		
6	单柱立车	1	75~85		
7	双柱立车	1	75~85		
8	卧式镗床	2	75~85		
9	卧式镗床	1	75~85		
10	摇臂钻床	6	75~85		
11	车床	1	75~85		
12	车床	5	75~85		
13	车床	20	75~85		
14	车床	7	75~85		
15	铣床	6	75~85		
16	平面磨床	4	75~85		
17	外圆磨床	3	75~85		
18	插床	3	75~85		
19	刨床	1	75~85		
20	锯床	6	75~85		
21	冲床	1	75~85		
22	热模锻压力机	1	65~75		
23	压力机	2	80~85		
24	磨擦压力机	1	65~75		
25	自由锻机	1	70~80		
26	抛丸清理机	2	70~80		
27	冲击试验机	2	75~85		
28	等离子堆焊机	1	65~75		
29	球阀焊接专机	1	65~75		
30	全数字 CO2 焊机	1	65~75		
31	氩弧焊机	2	65~75		
32	半自动焊机	1	65~75		
33	研磨机	1	75~85		
34	平面磨床	2	75~85		
35	油压机	2	75~85		
36	2500T 电动螺旋压力机	1	65~75		

37	630T 电动螺旋压力机	1	65~75
38	大力加工中心	2	65~75
39	阀门智能成套设备	1	65~75
40	阀盖智能流水线	1	65~75
41	全数字多功能焊机	1	65~75
42	数控车床	50	75~85
43	普通车床	4	75~85
44	加工中心	2	65~75
45	数控钻床	20	75~85
46	抛丸清理机	1	70~80

(2) 声环境影响预测

考虑到上述措施的前提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T2.4-2009)中推荐模式进行预测，用 A 声级计算，计算模式如下：

① 噪声户外传播声级衰减模式

$$L_{A(r)} = L_{Aref(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exc})$$

式中： $L_{A(r)}$ ——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ef(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A)；

A_{bar} ——遮挡物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A)；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A)；

A_{exc} ——附加 A 声级衰减量，dB(A)。

② 预测点总等效连续 A 声级计算模式

$$L_p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p ——n 个声源在预测点的连续 A 声级合成，dB(A)；

$L_{A(i)}$ ——噪声源到达预测点的连续 A 声级，dB(A)；

N——噪声源个数。

③ 预测结果

根据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本次预测取各产噪设备经治理后最大源强，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点选取所有的现状噪声监测点，本项目夜间不生产，仅预测昼间。环境敏感点本底噪声采用各厂界噪声的平均值。预测结果见表 7-13。

表 7-13 噪声环境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预测值	评价结果
	昼间	
东厂界	47.6	达标
南厂界	48.7	达标
西厂界	49.1	达标
北厂界	49.0	达标
上约山	48.4	达标
幸福里	42.1	达标

对照评价标准，对项目建成后预测数据分析评价表明：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噪声对各测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明显，与本底值叠加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声环境敏感点上约山和幸福里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要求建设单位应切实落实各项治理措施，确保厂界达标，不得出现扰民现象。

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1) 固废来源

改扩建完成后全厂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碳钢刨花、废边），喷涂车间水帘净化除漆雾废水产生的沉淀漆渣，涂装生产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漆桶和稀释剂桶，活性炭吸附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阀门件无损探伤检测过程中产生的无损探伤着色剂空罐，磷化工序产生的磷化渣，除漆雾废水预处理产生的污泥，硅烷废水预处理产生的污泥，磷化废水预处理产生的污泥，机械设备润滑及零部件磷化后上油过程产生的废机油，金属切削等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皂化液，喷漆废气 UV 光催化氧化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 UV 灯管，除尘系统收集的颗粒物，废棉纱和废手套以及生活垃圾等。

(2) 固废性质分析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项目涂装生产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漆桶和稀释剂桶、水帘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漆渣、活性炭吸附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磷化工序产生的磷化渣，除漆雾废水预处理产生的污泥，硅烷废水预处理产生的污泥，磷化废水预处理产生的污泥、阀门件无损探伤检测过程中产生的无损探伤着色剂空罐、金属切削等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皂化液、喷漆废气 UV 光催化氧化处理过程中产生

的废 UV 灯管等属于危险废物，废边角料（碳钢刨花、废边）、除尘系统收集的颗粒物属于一般工业固废。

表 7-14 改扩建完成后全厂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形态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漆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	0.3 吨/年	固态	定期送至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废漆桶和稀释剂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3 吨/年	固态	
3	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5 吨/年	固态	
4	无损探伤着色剂空罐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3 吨/年	固态	
5	磷化渣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1 吨/年	固态	
6	除漆雾废水预处理产生的污泥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	0.5 吨/年	半固态	
7	硅烷废水预处理产生的污泥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1.5 吨/年	半固态	
8	磷化废水预处理产生的污泥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2 吨/年	半固态	
9	废皂化液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1.2 吨/年	液态	
10	废 UV 灯管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0.1 吨/年	固态	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1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6-08	1.5 吨/年	液态	安徽海孚润滑油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12	小计	-	-	8.48	-	-
13	碳钢刨花、废边	一般工业固废	-	504 吨/年	固态	黄山诚圆金属材料销售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14	废棉纱、废手套、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18.06 吨/年	固态	黄山经济开发区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15	除尘系统收集的颗粒物	一般工业固废	-	26.658 吨/年	固态	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备注：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进行辨识。

(3) 拟采取的措施分析

①综合利用

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首先应本着“资源化”的思路，尽量实现废弃物的综合利用。

根据工程分析结论，厂区产生的废边角料（碳钢刨花、废边）、除尘系统收集的颗粒物等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②无害化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损探伤着色剂空罐、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磷化渣）、废机油等均属于危险废物，且暂时不能实现综合利用，建设单位计划委托有资质单位对上述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在厂区危险废物收集点，定期送至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集中收集后交由安徽海孚润滑油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危废处置协议详见附件。

③危险废物转移

改扩建项目危险废物转运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其转移过程中需遵行以下几点要求：

一是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做到无害化的运输；二是必须将所运输的危险废物作为危险货物对待，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符合危险货物运输的安全防护要求，做到安全运输。具体的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有：

1. 运输时应当采取密闭、遮盖、捆扎、喷淋等措施防止扬散；
2. 对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和设备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3. 人畜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而又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4. 转移危险废物时，必须按照规定填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接受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5. 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6. 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和设备在转作他用时，必须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方可使用；
7. 运输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运输危险废物的工作；
8. 运输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在发生意外事故时采取的应急措施和防范措施；

9. 运输时，发生突发性事故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给附近的单位和居民，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可行性分析

1、危险固废暂存间选址可行性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要求，厂区已建设 2 间专门的危险固废暂存间用于暂存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危废暂存间 1 在库房西侧，占地面积为 10m²，危废暂存间 2 在危废暂存间 1 北侧，占地面积 20m²，用于储存厂区产生的危险固废，并针对危险固废采取“四防”措施。该危险固废暂存间满足以下选址条件：

①该场地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 7 度，符合危险固废暂存间建设要求。

②该危废暂存间底部位于水平地面以上，高于本地区地下水最高水位，符合选址原则要求。

③危废暂存间做好“四防”措施的情况下，其对外界环境和敏感点无影响。

④该地块不属于溶洞区，且不属于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自然灾害影响区。

⑤该项目危险固废暂存间与危险固废产生环节直线距离最近 30m，最远不超过 200m，便于厂区内危险固废收集运输，可减少收集运输环节风险。

2、危废库设置要求

①危废库设置警示标志，地面及裙脚防腐防渗，废机油采用桶装、无损探伤着色剂空罐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磷化渣）采用袋装并放置在防泄漏的托盘上。

②危废库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③危废库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可用石灰、吸附材料等吸收中和）。

3、危险固废贮存场所能力可行性分析

危废暂存间总面积为 30m²，用于暂存改扩建项目涂装生产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漆桶和稀释剂桶、水帘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漆渣、活性炭吸附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磷化工序产生的磷化渣，除漆雾废水预处理产生的污泥，硅烷废水预处理产生的污泥，磷化废水预处理产生的污泥、阀门件无损探伤检测过程中产生的无损探伤着色剂空罐、废 UV 灯管、金属切削等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皂化液等。

危废暂存间 1 面积为 10m^2 ，主要用于贮存废漆渣、废活性炭和无损探伤着色剂空罐以及废漆桶、废稀释剂桶、废 UV 灯管。废漆渣、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均采用袋装并放置在防泄漏的托盘上，分区域存放，每个区域面积分别为 2m^2 、 1m^2 ，堆放 1 层，每平方可存 200kg，则每个区域最大可堆存 0.4t/a 和 0.2t/a。每半年转运一次，危废暂存间 1 能够满足废漆渣、废活性炭和磷化渣贮存要求。现有危废库未设置防泄漏托盘，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规范要求采用防泄漏托盘用于贮存废漆渣、废活性炭和磷化渣，并对出现裂缝的区域进行修补，务必做到防腐防渗。本项目油漆及稀释剂采用 200kg 桶装，每年产生 120 个废漆桶和废稀释剂桶。其中 HW49 区域 6m^2 ，用于暂存无损探伤着色剂空罐和废漆桶、废稀释剂桶每桶占地 0.25m^2 ，堆放两层，则 HW49 区最大可堆存 48 个/a。每三个月转运一次，HW49 区域能够满足废漆桶、废稀释剂桶和无损探伤着色剂空罐、废 UV 灯管贮存要求。

危废暂存间 2 总面积为 20m^2 ，主要用于贮存废机油、废皂化液、磷化工序产生的磷化渣、各废水预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等，均采用 200kg 密封桶装。

其中废机油存区（HW08） 3m^2 ，每桶（直径为 0.59m、高 0.9m）可装 200kg 废机油，堆放 1 层，则废机油贮存区最大可堆存 2t/a，每半年转运一次，HW08 区域能够满足废机油贮存要求；废皂化液存区（HW09） 3m^2 ，每桶（直径为 0.59m、高 0.9m）可装 200kg 废皂化液，堆放 1 层，则废皂化液贮存区最大可堆存 2t/a，每半年转运一次，HW09 区域能够满足废皂化液贮存要求；磷化渣、硅烷废水预处理措施污泥和磷化废水预处理措施污泥存区（HW17） 10m^2 ，每桶（直径为 0.59m、高 0.9m）可装 200kg，堆放 1 层，则 HW17 贮存区最大可堆存 7.2t/a，每半年转运一次，HW17 区域能够满足磷化渣、硅烷废水预处理措施污泥和磷化废水预处理措施污泥的贮存要求；除漆雾废水预处理措施污泥存区（HW12） 3m^2 ，每桶（直径为 0.59m、高 0.9m）可装 200kg，堆放 1 层，则除漆雾废水预处理措施污泥贮存区最大可堆存 2t/a，每半年转运一次，HW12 区域能够满足除漆雾废水预处理措施污泥贮存要求。

综上所述，危废暂存间贮存能力能满足本项目年产生危废量的贮存要求。该项目危险固废暂存间选址可行。

（5）危险固废委托处置可行性分析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21 日在马鞍山工商局登记注册，地处马鞍山市雨山区向山镇陶村村，危险固废经营许可证编号为 340504001，经营类别为收

集、贮存和处置工业危险废物总规模为 33100 吨/年，其中焚烧危险废物 10000 吨/年，物化处理 1300 吨/年，固化及稳定化 10000 吨/年，安全填埋 100 吨/年。处置危废种类包括 HW01\02\03\04\05\06\08\09\11\12\13\14\16\17\18\21\22\23\29\31\32\33\34\35\36\38\39\42\45\46\48\49 类。

安徽海孚润滑油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13 日在全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地处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经济开发区，危险固废经营许可证编号为 341124001，经营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类别为 HW08、HW17、HW29 和 HW49 类，HW17、HW29 和 HW49 类均在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类别范围内。HW08 在安徽海孚润滑油有限公司处置类别范围内。

综上所述，项目方在按照环评要求的处理处置措施对所有固体废物合理处置，危废转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执行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6) 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置及可行性分析小结

本项目危险废物应严格依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要求进行管理，所有危险固废分类存放危险固废暂存间，并做到防雨、防腐、防渗、防漏、防盗、防风，同时设有警示牌和标识牌，定期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安徽海孚润滑油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废边角料（碳钢刨花）、除尘系统收集的颗粒物等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综上，本项目营运期所产生的各种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理处置，对外界环境的影响较小。

5.环境风险分析

(1)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的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不包括核建设项目）”须进行环境风险评价。

按照 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中的附录 A 对本项目所涉及的主要原料进行危险性识别，识别标准见下表，识别结果见下表：

表 7-15 物质危险性标准

		LD ₅₀ (大鼠经口)/(mg/kg)	LD ₅₀ (大鼠经皮)/(mg/kg)	LC ₅₀ (小鼠吸入, 4h) /(mg/L)
有毒物质	1	<5	<1	<0.01
	2	5<LD ₅₀ <25	10<LD ₅₀ <50	0.1<LD ₅₀ <0.5
	3	25<LD ₅₀ <200	50<LD ₅₀ <400	0.5<LD ₅₀ <2
易燃物质	1	可燃气体：在常压下以气态存在并与空气混合形成可燃混合物；其沸点（常压下）是 20℃或 20℃以下的物质		
	2	易燃液体：闪点低于 21℃，沸点高于 20℃的物质		
	3	可燃液体：闪点低于 55℃，压力下保持液态，在实际操作条件下（如高温高压）可以引起重大事故的物质		
爆炸性物质	在火焰影响下可以爆炸，或者对冲击、摩擦比硝基苯更为敏感的物质			

注：（1）符合有毒物质判定标准序号为 1、2 的物质，属于剧毒物质；符合有毒物质判定标准序号 3 的属于一般毒物。（2）凡符合易燃物质和爆炸性物质标准的物质，均视为火灾、爆炸危险物质。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在单元内达到和超过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标准中的临界量时，将作为事故重大危险源。

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指标有两种情况：

①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单一品种，则该物质的数量即为单元内危险物质的总量，若等于或超过相应的临界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②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多品种时，则按下式计算，若满足下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geq 1$$

式中：q₁，q₂…，q_n为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₁，Q₂…Q_n为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t。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标准所列物质，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或产生的危险物质属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标准所列危险物质之列，主要为漆料中所含的有机溶剂，属于易燃、易挥发和有毒物质。本项目盐酸列入危险源辨识物质。其重大危险源辨识情况如下表 7-16 所示。

表 7-16 重大危险源辨识表

物质名称	危害特性	临界量 (t)	厂区实际暂存量 (t)	q/Q
盐酸	有毒物质	7.5	1.2	0.16
合计				0.16

根据上表计算可得出风险值小于 1，本项目易燃物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2) 源项分析及后果

根据对项目生产过程及其装备系统的主要危险作业点分布情况的分析，主要潜在危险性事故有：盐酸、油漆稀释剂在贮运过程中发生泄漏及后继引发的火灾和爆炸。

本项目所用的油漆、稀释剂等均由供货厂家负责运送到厂，到厂后有专用储存区并有专人负责管理，在加强厂区防火管理、完善事故应急预案的基础上，事故发生概率很低，事故一旦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可以使事故造成的后果影响控制在很小范围内，类比同类企业，本项目的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本项目生产车间和危废暂存间在严格按照规定进行防渗处理。故即使泄漏也可有效收集，不会对周围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3) 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1) 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

- ①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作为公司经营的基本原则；
- ②将“ESH（环保、安全、健康）”作为一线经理的首要责任和义务；
- ③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 ④建立完备的应急组织体系。建立风险应急领导小组，落实应急防范措施；
- ⑤按《劳动法》有关规定，为职工提供劳动安全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

2) 运输过程风险防范

在出车前必须检查防毒、防护用品和检查是否携带齐全有效，在运输途中发现泄漏时应主动采取处理措施，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在切断泄漏源后，应将情况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报告，若处理不了，应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请求支援。

3) 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已制定了《安徽省屯溪高压阀门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

应急机构完善，职责分明，应急计划实际，应急程序可行，对各项污染源进行了分析，并就各项污染事故处置规定了具体的程序，具有较好的应急救援保障。

经现场检查，公司在生产车间、仓库等处配备了灭火器、消防栓，建设了专门事故应急池（50m³），雨水出口处和废水总排放口设置应急事故闸门。污水处理池、液体原料仓库、危废临时储存场所、磷化车间等地面作了防渗处理，其中液体原料仓库、原料罐区还设置了应急导流沟；在运输、贮存、生产阶段严格执行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制度和措施，为作业人员配备了防毒口罩等个人防护物品。

在加强监控、建立前述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的情况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6. 污染物排放“三本帐”分析

表 7-17 改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分析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t/a)	改扩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量	改扩建完成后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生活污水	COD	0.321	1.641	1.320	0.321	0	0.321	0	
	BOD ₅	0.107	0.818	0.711	0.107	0	0.107	0	
	SS	0.107	1.107	1.000	0.107	0	0.107	0	
	NH ₃ -N	0.043	0.160	0.117	0.043	0	0.043	0	
	动植物油	0.016	0.064	0.048	0.016	0	0.016	0	
生产废水	COD	0.139	3.183	2.888	0.295	0.139	0.295	+0.156	
	SS	0.046	0.244	0.146	0.098	0.046	0.098	+0.052	
	石油类	0.007	0.178	0.163	0.015	0.007	0.015	+0.008	
	锌	0.002	0.066	0.061	0.005	0.002	0.005	+0.003	
	磷酸盐	0.002	0.056	0.051	0.005	0.002	0.005	+0.003	
	氨氮	0.018	0.039	0	0.039	0.018	0.039	+0.021	
废气	抛丸粉尘	0.090	26.928	26.658	0.270	0.090	0.270	+0.180	
	焊接烟尘	0.576	0.225	0	0.225	0.576	0.225	-0.351	
	喷漆废气	漆雾	0.085	3.719	3.645	0.074	0.085	0.074	-0.011
		甲苯	0.0022	0	0	0	0.0022	0	-0.0022
		二甲苯	0.0187	1.793	1.775	0.018	0.0187	0.018	-0.0007
		VOCs	0.065	4.243	4.201	0.042	0.065	0.042	-0.023
	晾干废气	二甲苯	0.0281	2.691	2.664	0.027	0.0281	0.027	-0.0011
		甲苯	0.0033	0	0	0	0.0033	0	-0.0033
		VOCs	0.098	6.365	6.301	0.064	0.098	0.062	-0.034

无组织排放废气	磷化车间盐酸雾	0.248	0.248	0.223	0.025	0.248	0.025	-0.223
	井式气体氮化炉氨气	0.026	0	0	0	0	0	-0.026
	食堂油烟	0.011	0	0	0	0	0.011	+0
	抛丸粉尘	0.474	0	0	0	0.047	0	-0.474
	焊接烟尘	0.030	0	0	0	0.030	0	-0.030
	漆雾	0.087	0.076	0	0.076	0.087	0.076	-0.011
	甲苯	0.011	0	0	0	0.011	0	-0.011
	二甲苯	0.044	0.092	0	0.092	0.044	0.092	+0.048
	VOCs	0.333	0.217	0	0.217	0.333	0.210	-0.116
	打磨粉尘	1.875	0.277	0	0.277	1.875	0.277	-1.598
	H ₂ S	0.005	0.005	0	0.005	0.005	0.005	+0
	NH ₃	0.012	0.012	0	0.012	0.012	0.012	+0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530.658	530.658	0	0	0	+0
	危险固废	0	8.48	8.48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备注：原批复项目涂装采用有机硅高温漆，含甲苯、二甲苯等易挥发有机物，为响应《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皖政【2018】83号）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改用丙烯酸油漆。

7.“三同时”验收

改扩建项目所有环保设施均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在本工程建成后向当地环保局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具体验收内容见下表。

表 7-18 环保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	治理对象	主要设施	处理效果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四中的三级标准	依托现有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新增除漆雾废水预处理措施、增加硅烷处理废水处理措施、增加磷化清洗废水化学除磷措施、增加 A/O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四中的三级标准	新增除漆雾废水预处理措施、增加硅烷处理废水处理措施、增加磷化清洗废水化学除磷措施、增

		生化处理措施，淘汰旧压滤机，更换新压滤机，增加处理效率		加 A/O 生化处理措施，淘汰旧压滤机，更换新压滤机，增加处理效率；“三同时”
	厂区排水系统	使厂区内实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	依托现有
	厂区总排污口	使厂区排污口满足规范化设置要求	/	依托现有
废气	涂装废气	1 套水帘除漆雾设施、2 套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2 个高度 16 米直径 0.3 米的排气筒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新增 2 套过滤棉+光氧催化装置, “三同时”
	磷化工序废气	集气罩收集后经喷淋塔处理后由直径 0.5 米高度为 15 米排气筒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新增 1 套喷淋塔, “三同时”
	焊接烟尘	集气罩收集后由 2 个直径 0.3 米高度为 15 米排气筒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依托现有
	抛丸粉尘	振动式布袋除尘器 1 套、排气筒 1 个, 直径 0.2 米高度为 15 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依托现有
		振动式布袋除尘器 1 套、排气筒 1 个, 0.4m*0.4m 高度为 15 米		新增 15m 排气筒 1 个, “三同时”
		脉冲滤筒式除尘器 1 套、排气筒 1 个, 0.4m*0.4m 高度为 15 米		新增, “三同时”
	食堂油烟	负电子油烟净化装置、排气筒 1 个直径 0.3 米高度为 10 米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中相关标准	依托现有
噪声	主要高噪声设备	墙壁隔声、减震底座等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新增, 三同时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各种固体废物厂区暂存, 地面一般防渗, 对铁屑池、铁灰池四周进行遮挡		整改
	危废暂存间 1	1 间, 位于库房西侧, 地面重点防渗, 面积为 10 平方米, 增加防泄漏托盘, 对出现裂缝的区域进行修补, 务必做到防腐防渗		整改
	危废暂存间 2	1 间, 位于库房西侧、危废暂存间 1 北侧, 地面重点防渗, 面积为 20 平方米		新增, 三同时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黄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四中的三级标准
	生产废水	COD SS 石油类 锌 总磷 氨氮	除漆雾废水经“絮凝沉淀→厌氧”预处理后、硅烷化处理一次清洗废水和硅烷处理废水经“中和→絮凝斜板沉淀”预处理、磷化清洗废水经“化学除磷→中和→絮凝斜板沉淀”预处理后，经“综合调节→A/O→二沉池”处理后排入黄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大 气 污 染 物	抛丸工序	颗粒物	Q3210F 抛丸清理机产生的抛丸粉尘经过振打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处理后通过 15m 高,直径为 0.2m 的排气筒排放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Q478 抛丸清理机产生的抛丸粉尘经过振打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处理后通过高度为 15m, 0.4m*0.4m 的排气筒排放, 风量 8500m ³ /h	
			MSQ3210 抛丸清理机产生的抛丸粉尘经过脉冲滤筒除尘器(除尘效率 99%)处理后通过高度为 15m, 0.4m*0.4m 的排气筒排放, 风量 8500m ³ /h	
	焊接工序	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 个 15m 高,直径为 0.5m 的排气筒排放, 风量 13000m ³ /h	
	磷化车间	盐酸雾	磷化车间产生的盐酸雾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喷淋塔处理后经 1 个高度为 15m, 直径为 0.5m 的排气筒排放, 风量 15000m ³ /h	
	喷漆及晾干 工序	漆雾	VOCs	
二甲苯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3 中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固体废物	厂区生产	废漆渣	定期送至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综合利用，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废漆桶和稀释剂桶		
		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		
		无损探伤着色剂空罐		
		磷化渣		
		除漆雾废水预处理产生的污泥		
		硅烷废水预处理产生的污泥		
		磷化废水预处理产生的污泥		
		废皂化液		
		废 UV 灯管		
		废机油	安徽海孚润滑油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碳钢刨花	黄山诚圆金属材料销售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除尘系统收集的颗粒物	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噪声	<p>改扩建完成后全厂噪声主要来源于磨床、焊接设备、电动螺旋压力机、大力加工中心、阀门智能成套设备、数控车床、普通车床、数控钻床、抛丸清理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级约 65~85dB(A)。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厂区，加强绿化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p>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通过增加绿化面积及设置围墙等措施进行生态环境保护，加强厂区及其厂界周围环境绿化，绿化以树、灌、草相结合的形式，起到降低噪声、吸附尘粒、净化空气的作用，同时也可防止水土流失，对周围生态影响较小。</p>			

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安徽省屯溪高压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工业用锻钢阀门及环保设施升级改造项目位于黄山市黄山经济开发区梅林大道 55 号,本次改扩建项目利用原先的生产车间进行生产,在原阀门车间(阀门生产厂房)东侧扩建 2068.50m²作为阀门零部件周转区(周转车间),新增 2500T 和 630T 电动螺旋生产线各 1 条;新增整体锻阀门柔性制造生产线 1 条,新增人机交互阀盖装配流水线 1 条,新增焊接智能生产线 1 条,建设智能立体仓库一个,购置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等加工设备 100 余台(套)配套建设 1250KVA 变压器等相应基础设施,增加喷淋塔等环保设施升级改造设备等。新增年产 20 万套工业用锻钢阀门生产能力。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经黄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黄山市物价局)予以备案。项目代码 2018-341000-34-03-021153,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1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2.22%。

2.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主要从事工业用锻钢阀门生产,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经查询,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2013年2月1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1 号令)中限制和淘汰类;不属于《安徽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限制和淘汰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已取得黄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为 2018-341000-34-03-021153。

3.规划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改扩建项目位于黄山市黄山经济开发区北区梅林大道西侧。

黄山市经济开发区遵循可持续发展原则,规划功能定位是以高新技术和环保型工业为主,融物流仓储、行政办公、商贸金融和居住为一体的山水园林式“工业新城、城市新区”。重点发展无污染,高科技,生态型,可持续发展的新型工业,产业发展方向坚持“循环经济理念”。根据《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安徽黄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皖环函(2014)319号)(详见附件)确定,黄山经济开发区主导产业为机械电子、纺织服装、文化产业。

本项目位于传统优势工业片区,主要从事工业锻钢阀门的生产,属于机械电子产业,符合黄山市经济开发区园区规划的行业入驻要求,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黄山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

4. “三线一单” 相符性

根据《安徽省主体功能区规划》，本项目不在主导生态功能区范围内，且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符合生态红线要求；各项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结果表明，区域水、声及大气环境质量均满足相应的功能规划要求，且有一定的环境容量，项目经采取各类环保措施后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降低，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位于黄山经济开发区，项目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产生量较少，全部由当地自来水厂统一供应，用电由当地电网供应，项目用地为黄山经济开发区内现有规划的工业用地，本项目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对照黄山市经济开发区准入负面清单（电镀类项目；水洗、印染项目；高耗能、高污染、高耗水型行业；燃煤小锅炉企业），本项目不属于准入负面清单内的行业。

5.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大气污染物 SO_2 、 NO_2 小时浓度及 SO_2 、 NO_2 、 $\text{PM}_{2.5}$ 、 PM_{10} 、TSP 日平均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氯化氢能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相关规定。区域环境质量较好。

(2) 与本项目有关的水体为霞塘河、横江，霞塘河和横江水质可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

(3) 评价区域内声环境质量现状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综上，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良好。

6. 污染控制措施与环境 impact 分析结论

6.1 施工期污染控制措施与环境 impact 分析结论

(1) 施工期废水影响：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由于施工期人员只在白天工作，不留驻场地，产生生活污水量小，对环境 impact 较小。

(2) 施工期扬尘影响：土建、设备安装、管道开挖及运输产生扬尘，对周围环境 impact 很小。

(3) 施工噪声的影响：噪声主要来自土建施工、设备安装及调试、车辆运输等，噪声级可达 70~80dB(A)，由于项目施工期较短，工程量较小，对周围环境 impact 很小。

(4) 施工期固废影响：在施工过程管道开挖、车辆运输过程产生少量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该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只是暂时性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对周围环境影响也基本消除。

6.2 营运期污染控制措施与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废水

项目改扩建完成后生活废水年排放量为 5346t，经过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黄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后最终排入横江；生产废水年排放量为 4918.9t，除漆雾废水经“絮凝沉淀→厌氧”预处理后、硅烷化处理一次清洗废水和硅烷处理废水经“中和→絮凝斜板沉淀”预处理、磷化清洗废水经“化学除磷→中和→絮凝斜板沉淀”预处理后，经“综合调节→A/O→二沉池”处理后排入黄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后最终排入横江。对横江的影响很小。

(2) 废气

改扩建完成后厂区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焊接烟尘、磷化车间酸洗产生的盐酸雾、喷漆废气以及无组织排放的打磨粉尘，污水处理区产生的硫化氢等恶臭气体以及未收集的漆雾、二甲苯和 VOCs。

清理工序设置在热联合加工厂房的南侧，Q3210F 抛丸清理机配套振打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对抛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进行处理，利用 15m 的排气筒排放；Q478 抛丸清理机配套振打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对抛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进行处理，通过高度为 15m 的排气筒排放；新增 MSQ3210 抛丸清理机产生的抛丸粉尘经过脉冲滤筒除尘器（除尘效率 99%）处理后通过高度为 15m 的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排放浓度和等效后的排放速率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排气筒 15m））。

焊接车间设置在阀门生产厂房的西北角，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利用排风量为 13000m³/h 的排风机通过 2 个高度为 15m 的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排放浓度和等效后的排放速率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

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排气筒 15m ））。

酸洗磷化工序在项目西北侧的混凝土结构车间磷化车间内，单独设置，盐酸雾经集气罩收集后，利用排风量为 $15000\text{m}^3/\text{h}$ 的排风机通过高度为 15m 的排气筒排放；磷化车间 HCL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要求（氯化氢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26\text{kg}/\text{h}$ （排气筒 15m ））。

喷漆工序设置在阀门生产厂房东侧中部喷漆室内，喷漆室和晾干室工作时和平时处于封闭状态，工件进出时室门打开，喷漆室及晾干室废气捕集率约为 98%。喷漆形成的漆雾通过水帘式漆雾净化系统处理后，利用排风量为 $13000\text{m}^3/\text{h}$ 的排风机并经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过滤箱吸附处理后通过 1 个高度为 16m 的排气筒排放；晾干室废气收集后利用排风量为 $13000\text{m}^3/\text{h}$ 的排风机并经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过滤箱吸附处理后通过 1 个高度为 16m 的排气筒排放；二甲苯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要求（二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7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14\text{kg}/\text{h}$ （排气筒 16m ））；VOCs 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够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新建企业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表面涂装——调漆、喷漆工艺和表 5 中厂界控制点浓度限值（VOC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88\text{kg}/\text{h}$ （排气筒 16m ））；漆雾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98\text{kg}/\text{h}$ （排气筒 16m ））。

根据《制定大气污染物地方标准的技术方法》（GB/TB13021-91）中的规定，提级后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 ，本次评价确定以生产车间和污水处理区为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阀门装配厂房距离西厂界最近距离为 20m 、距离西南厂界最近距离为 42m ，污水处理区距离西厂界最近距离为 2m 、距离北厂界最近距离为 15m ，阀门生产厂房距离东厂界最近距离为 38m ，综合确定设置以西厂界以外 100m 、西南厂界以外 80m 、东厂界以外 62m 、北厂界以外 85m 的环境防护距离。在该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学校、居民点、医院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今后在此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在此条件下，本项目排放废气对当地周围环境空

气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经过处理后排放，都可以达标，在正常生产情况下，废气经过处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项目各厂界噪声经减振、隔声降噪措施后项目噪声值贡献值不大，厂界声环境质量良好，预计项目运营后各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该项目的运营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影响。

(4) 固体废物

改扩建完成后全厂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碳钢刨花、废边），喷涂车间水帘净化除漆雾废水产生的沉淀漆渣，涂装生产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漆桶和稀释剂桶，活性炭吸附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阀门件无损探伤检测过程中产生的无损探伤着色剂空罐，磷化工序产生的磷化渣，除漆雾废水预处理产生的污泥，硅烷废水预处理产生的污泥，磷化废水预处理产生的污泥，机械设备润滑及零部件磷化后上油过程产生的废机油，金属切削等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皂化液，除尘系统收集的颗粒物，喷漆废气 UV 光催化氧化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 UV 灯管，废棉纱和废手套以及生活垃圾等。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涂装生产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漆桶和稀释剂桶、水帘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漆渣、活性炭吸附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磷化工序产生的磷化渣，除漆雾废水预处理产生的污泥，硅烷废水预处理产生的污泥，磷化废水预处理产生的污泥、阀门件无损探伤检测过程中产生的无损探伤着色剂空罐、金属切削等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皂化液等属于危险废物，该部分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在厂区危险废物收集点，定期送至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协议见附件）。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喷漆废气 UV 光催化氧化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23-29，属于 HW29 含汞废物。根据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340504001）可知，该公司危险废物经营种类包括 HW01\02\03\04\05\06\08\09\11\12\13\14\16\17\18\21\22\23\29\31\32\33\34\35\36\38\39\42\45\46\48\49 等，经营规模为 33100 吨/年，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大多由该公司处置，喷漆废气 UV 光催化氧化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 UV 灯管属于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内，可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承诺详见附件）。

机械设备润滑及零部件磷化后上油过程产生的废机油集中收集后交由安徽海孚润滑油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协议见附件）。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主要为碳钢刨花、废边，年产生量为 504 吨，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协议见附件）。

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棉纱、废手套和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18.06 吨，集中收集后交由黄山经济开发区环卫部门处理（协议见附件）。

抛丸机自带除尘系统收集的颗粒物产生量为 26.658 吨/年，主要为碳钢颗粒物，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建设单位厂区内设专门固废存放区，将厂区固废统一收集、分类存放，同时建设项目强化废物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杜绝固废在厂区内的散失、渗漏。做好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收集和储存相关防护工作，收集后进行有效处置。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以降低固体废物散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固废均落实了妥善有效的处理、处置方式，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本次评价调查中发现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如下：

①厂区事故应急池在非事故状态下被占用且超过事故池容积的 1/3，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对事故应急池进行清空，将事故应急池中的废水抽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外排，并要求建设单位对事故应急池设置防雨棚，避免雨水进入事故应急池中，要求事故应急池在非事故状态下为空置状态，确保处于良好的备用状态。

②厂区铁屑池、铁灰池等设置了防雨顶棚，但四周未设置遮挡措施，雨天时雨水会进入池内。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对铁屑池、铁灰池四周进行遮挡，防止雨水进入池内。

③厂区磷化车间、盐酸库、污水处理区、危废库、喷涂间、生产车间等重点防渗区域部分出现裂缝，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对出现裂缝的区域进行修补，务必做到防腐防渗，防止地下水污染。同时要求，危废暂存间 1 增加防泄漏托盘。

7.环境风险

企业必须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进一步完善现有的生产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该严格操作，杜绝风险事故，同时应制定应急预案，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并与九龙低碳工业园的应急预案衔接，统一采取救援行动。加强对全体员工防范事故风险能力的培训，建立应急计划和事故应急预案。

在加强监控、建立前述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的情况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目的是通过限制污染物总量的手段，削减污染物负荷，鼓励排污单位采用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的最佳控制技术，提高污染物控制设施的运行率和完好率，从而改善环境质量。

8.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区域规划发展要求，周边规划用地建设对拟建项目环境影响小；项目总体布局合理，功能设施配套齐全，工程建设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做到达标排放，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需新申请总量 COD：0.156t/a、氨氮：0.021t/a，对外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环境功能区质量总体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工程建成后，将获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生态保护、恢复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来看，项目的建设可行。

预审意见：

经办：

签发：

盖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预审意见：

经办：

签发：

盖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

签发：

盖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项目委托书

附件 2 立项批准文件

附件 3 标准确认函

附件 4 原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5 原项目验收批复

附件 6 黄山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批复

附件 7 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8 物资回收合同

附件 9 生活垃圾处置合同

附件 10 监测报告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黄山经济开发区北区总体规划图

附图 4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环评委托书

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在黄山市经济开发区建设年产20万套工业用锻钢阀门及环保设施升级改造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等法律法规规定，该项目评价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现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

请接受委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并按时提交环境影响报告表。

委托单位（盖章）：安徽省屯溪高压阀门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5号



黄山市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年产20万套工业用锻钢阀门及环保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码	2018-341000-34-03-021153	
项目法人	安徽省屯溪高压阀门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机械		国标行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	
项目详细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黄山经济开发区梅林大道55号				
建设内容及规模	在原阀门车间扩建2000平米作为阀门零部件周转区, 配套建设1250KVA变压器等相应基础设施; 与华中科技大学材料成形及模具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合作, 采用目前国内领先的新型锻压设备及其计算机控制系统, 新增2500T和630T电动螺旋压力机; 建设整体锻阀门柔性制造生产线、阀盖自动化装配流水线、智能立体仓库、焊接智能生产线; 采购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等设备100台(套); 增加喷淋塔等环保设施升级改造设备等。新增年产20万套工业用锻钢阀门生产能力。				
年新增生产能力	新增年产20万套工业用锻钢阀门生产能力。				
项目总投资(万元)	5000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45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4000	
	2、银行贷款(万元)			100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18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19年	
备案部门	黄山市发展改革委 				
备注					

注: 项目开工后, 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黄山市生态环境局

安徽省屯溪高压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 工业用锻钢阀门及环保设施升级改造 项目执行标准确认函

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安年产 20 万套工业用锻钢阀门及环保设施升级改造项目位于黄山经济开发区，根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及项目，根据工程污染物特征，现将该项目应执行的环境标准确认如下：

一、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环境空气 SO₂、NO₂、PM_{2.5}、PM₁₀、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有关规定；氨、H₂S、甲苯、二甲苯、氯化氢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2、地表水

项目区域地表水体为霞塘河、横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

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

3、噪声

项目区声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东厂界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施工期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营运期颗粒物、盐酸雾、甲苯、二甲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新建企业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表面涂装——调漆、喷漆工艺和表5中厂界控制点浓度限值;污水站产生的氨气、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

2、废水

施工期、营运期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四中的三级标准。

3、噪声

项目施工期场界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关规定;营运期项目区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东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危废贮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文件中的修改要求进行贮存，一般工业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文件中的修改要求进行贮存。



黄山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安徽省屯溪高压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20万套工业用锻钢阀门及环保设施 升级改造项目的环保预审意见

黄山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报来《关于对〈安徽省屯溪高压阀门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工业用锻钢阀门及环保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出具环保预审意见的请示》（黄经环预字〔2018〕20号）及相关材料悉。我局经研究，对项目提出如下环保预审意见：

1、同意开展前期工作。

2、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按确定的类别进行评价和报批。属于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建设单位应于项目建成后投运前自行上网备案；属于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项目，应委托有资质的环评机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3、环评未经批准同意，不得开工建设。违者，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六十一、六十三条之规定，

追究法律责任。



抄送: 市环境监察支队

黄山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2月18日印发

黄山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黄环函〔2019〕52号

关于安徽省屯溪高压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20万套工业用锻钢阀门及环保设 施升级改造项目新增主要污染 物排放总量的核定意见

黄山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安徽省屯溪区高压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工业用锻钢阀门及环保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申请新增排放总量的请示》（黄经环总字〔2019〕2号）收悉，经研究，核定意见如下：

安徽省屯溪区高压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工业用锻钢阀门及环保设施升级改造项目新增 COD 排放量 0.156 t/a 和新增氨氮排放量 0.021 t/a 从黄山市徽味鲜食品有限公司废水处理项目中置换。

黄山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2月25日



黄山市环境保护局

环建函〔2007〕182号

关于安徽省屯溪高压阀门有限公司高中压密封阀门装置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省屯溪高压阀门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关于要求审批“高中压密封阀门装置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申请》（屯阀字〔2007〕32号）和《安徽省屯溪高压阀门有限公司高中压密封阀门装置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悉。我局经研究，对该项目批复如下：

1、该项目拟建于黄山经济开发区梅林大道55号，总投资62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4万元，建设内容为热加工联合厂房、阀门生产厂房、磷化车间、综合办公楼、总配变电所、门卫食堂及倒班宿舍和污水处理站。生产的主要产品有闸阀、截止阀、节流阀、止回阀、球阀、波纹管截止阀、电站阀、低温阀、针型截止阀、

磅级阀门等 600 多个品种，2000 多个规格，年生产规模为 22 万套锻钢阀门，重量 1800 吨。项目建设符合《黄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02—2020)》、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黄山新城区—经济开发区概念性总体规划》的要求，同意该项目建设。

2、该项目应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认真落实“三同时”。

3、项目的排水系统应实行清污分流；厂区所有污水必须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四中一级标准后排放；进入污水处理厂纳污管网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四中三级标准。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4、排放的烟气(热模锻车间、热处理车间、焊接车间)、粉尘和喷涂工序产生含甲苯、二甲苯废气必须经净化装置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当周围半径 200 米距离内有建筑物时，还应高出建筑物 5 米以上；食堂产生的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规定的标准高空排放；同时，废气、粉尘的排放必须保证项目拟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二级标准。

5、排放的噪声在施工期间不得超过《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的限值，项目生产过程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标准》(GB12348-90) III类标准。

6、产生的固体废物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进行处置，其中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漆渣、废油漆桶、化工原料包装固体废物等属于危险废物，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特别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配套建设专用危险废物临时储存设施，配备专用储存容器，定期将其交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处置，并按规定办理转移手续，防止二次污染，所有的固体废物均不得擅自弃置或填埋。

7、该项目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应急工程措施，配备相应应急设施、设备，预防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杜绝事故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一旦出现事故隐患或环境危害事件，应立即按照应急预案处置，包括停止生产，并及时向环保部门及相关部门报告。

8、推行新技术、新工艺，淘汰耗能大的老设备，实行清洁生产；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减少污染物排放。

9、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制订并落实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和职责，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配备必要的环境监测仪器和设备，定期监测，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0、请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日常监督管理工

作。

11、该项目建成试生产前，应向我局提出试生产申请，经我局组织现场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试生产不得超过三个月。在试生产三个月内，应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编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依据验收监测报告表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抄送：黄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环境监察支队、市环境监测站、市环科所。

黄山市环境保护局

环建函〔2009〕204号

关于安徽省屯溪高压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22万套高中压密封阀门装置技术改造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安徽省屯溪高压阀门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年产 22 万套高中压密封阀门装置技术改造项目《行政许可申请书》和该项目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表》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黄监验字〔2009〕第 B35 号）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局于 2009 年 11 月 24 日组织验收组对年产 22 万套高中压密封阀门装置技术改造项目进行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验收组意见，我局经研究，对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表批复如下：

1、该项目设计总投资 62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93.2 万元，

实际总投资 5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4.6 万元。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 22 万套各种锻钢阀门，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17 万套。该项目认真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应的污染防治工程措施，各类污染物基本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依法进行了处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验收组意见，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该项目应继续做好以下工作：

(1)应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2)加强对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保证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对危险废物的处置管理，规范厂内临时储存设施的危废储存，完善处置记录。

(4)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按照预案进行演练。

3、市环境监察支队做好项目正式运行后的日常环境管理。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抄送：黄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局污控科、市环境监察支队、市环境监测站

黄山市环境保护局

黄环函〔2014〕12号

关于安徽省屯溪高压阀门有限公司 高中压密封阀门装置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安徽省屯溪高压阀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高中压密封阀门装置技术改造项目《行政许可申请书》和《安徽省屯溪高压阀门有限公司高中压密封阀门装置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悉。经组织专家技术评审，并已在黄山市环境保护局网站公示，公众无异议。我局经研究，现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黄山市黄山经济开发区梅林大道55号（安徽省屯溪高压阀门有限公司厂区内），北侧为霞塘路，东侧为梅林大道，南侧为待出租的工业厂房，西侧为霞塘河，项目总投资为4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54万元，项目占地面积6210平方米，建筑面积6210平方米，年产阀门22万套（不新增生产能力）。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阀门装配厂房1栋，将原装配车间的喷涂生产线、装配生产线、试压设备搬迁到新厂房。主要生产

设备：淘汰原有设备 25 台，搬迁原有设备 8 台，新增设备 24 台；公用工程主要依托原有工程配套设施，在原有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装置、噪声治理、危废暂存间、防渗处理、事故应急池的基础上，新增新建阀门装配厂房中高噪声设备噪声治理设施、液氨罐的 50 立方米事故应急池、搬迁喷涂生产线喷漆废气处理改造等环保工程。项目建设符合黄山市城市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工程建设。

二、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项目应按照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按照“以新带老”的原则认真落实“三同时”。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项目的排水系统必须实行雨污分流。产生的各类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应分别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和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进入黄山市新城区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进入黄山市新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污水总排口均应设置事故闸。

2.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喷漆废气、焊接烟尘、磷化工序废气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二级标准要求；应确保项目周边环境空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及其 2000 年修改单中二类区标准。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居住等环境敏感建筑。

3. 排放的噪声在施工期间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相应限值标准；采用低噪声设备，

对各种噪声源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项目生产过程中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漆桶、废漆渣、废活性炭、磷化渣、着色剂空罐、废机油、沾油的废棉纱和废手套以及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属危险废物，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特别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配套建设专用危险废物临时储存设施，配备专用储存容器进行收集，应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其进行处置，做好处置记录，不得随意处置，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将管理计划及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资料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备案。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应集中收集回收利用，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有关规定；不能利用的和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收集集中处置。

5. 对污水管网、污水处理池、事故应急池、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点等重点污染防治区，须严格按照报告书及相关规范的要求认真落实防止地下水污染的各项措施和要求，防止地下水污染。

6. 该项目应认真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制定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在设计、施工阶段要保证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配套设施、设备的落实。建设足够容量的事故污水、消防水收集池，配套设置围堰、事故闸。在生产阶段要严格执行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制度和措施，做好运输、贮存和生产等环节的环境风险管理。应重点

抓好安全生产，并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一旦出现事故隐患或地下水异常等环境危害事件，应立即按照事故应急预案处置，包括停止生产，并及时向环保部门及相关部门报告。

7、做好项目的清洁生产工作，提高职工环保意识，加强对生产各个环节管理，提高物料利用率。

8、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设立环境管理机构，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落实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四、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应依法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五、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六、该项目建成试生产前，应向我局提出试生产申请，经我局组织现场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在试生产的三个月内，应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编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依据验收监测报告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黄山市环境保护局

2014年1月20日

信息公开类型：予以公开

抄送：市环境监察支队、市环境监测站，合肥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黄山市环境保护局

2014年1月20日印发

黄山市环境保护局

黄环函〔2015〕253号

关于安徽省屯溪高压阀门有限公司高中压密封阀门装置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安徽省屯溪高压阀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项目《行政许可申请书》和该项目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黄监验字〔2015〕第B36号）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局于2015年10月20日组织验收组对安徽省屯溪高压阀门有限公司高中压密封阀门装置技术改造项目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验收组意见，我局经研究，对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批复如下：

1. 安徽省屯溪高压阀门有限公司高中压密封阀门装置技术改造项目位于黄山经济开发区梅林大道55号安徽省屯溪高压阀门有限公司厂区内，本次技术改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在原有一期工程基础上新建一个阀门装配厂房（单层，建筑面积6210平方米），将原来装配车间的喷涂生产线、装配生产线、试压设备搬迁到新厂房，不新增生产能力、产污环节和产污量。该项目总投资42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154万元。主要设备有：新增设备24台，搬迁设备8台，淘汰设备25台。项目配套建设和依托

原有的雨污分流系统、污水预处理、废气治理、危险固废暂存场所等环保设施。

2. 该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验收组意见，同意高中压密封阀门装置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 该项目应继续做好以下工作：

①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环境保护档案，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健全环保机构，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

②进一步加强各类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③加强对危险废物处置的规范化管理，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规范处置记录，按照危险废物联单管理制度，依法对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处置；

④进一步完善事故应急预案并持续改进，继续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

⑤进一步加强生产管理，实施清洁生产。

4. 市环境监察支队做好项目正式运行后的日常环境管理。

黄山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11月11日

抄送：市环境监察支队、市环境监测站

黄山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11月11日印发

黄山市环境保护局

黄环函〔2015〕45号

关于安徽省屯溪高压阀门有限公司天然气 液化装置（LNG）低温阀产业化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省屯溪高压阀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天然气液化装置（LNG）低温阀产业化项目《行政许可申请书》和《安徽省屯溪高压阀门有限公司天然气液化装置（LNG）低温阀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悉。经在黄山市环境保护局网站公示，公众无异议。我局经研究，现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黄山市黄山经济开发区梅林大道55号（安徽省屯溪高压阀门有限公司厂区内），北侧为霞塘路，东侧为梅林大道，南侧为待出租的工业厂房，西侧为霞塘河，项目总投资为8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5万元，项目依托现有生产车间、生产配套设施、生活设施和现有部分设备，并购置新设备建设天然气液化装置（LNG）低温阀产业化项目，年产10万套天然气液

化装置低温阀。主要新增设备：机械加工设备（各类机床等 64 台）、热加工设备（34 台）、试验检测设备（12 台）、运输设备（7 台）、高压配电系统（1000KVA）1 套和螺杆式空压机 1 台，共 120 台套。公用工程主要依托原有工程配套设施，在原有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装置、噪声治理、危废暂存间、防渗处理、事故应急池的基础上，新增新建焊接烟尘废气治理设备、抛丸粉尘治理设备、高噪声设备噪声治理设施等环保工程。项目建设符合黄山市城市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工程建设。

二、项目应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认真落实“三同时”。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项目的排水系统必须实行雨污分流。产生的各类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应分别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和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进入黄山市新城区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进入黄山市新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淬火油烟、焊接烟尘、氨气废气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二级标准要求；应确保项目周边环境空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及其 2000 年修改单中二类区标准；食堂油烟应治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中型规模标准。

3. 采用低噪声设备，对各种噪声源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项目生产过程中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棉纱和废手套等属危险废物，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特别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配套建设专用危险废物临时储存设施，配备专用储存容器进行收集，应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其进行处置，做好处置记录，不得随意处置，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将管理计划及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资料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备案。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应集中收集回收利用，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有关规定；不能利用的和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收集集中处置。

5. 对污水管网、污水处理池、事故应急池、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点等重点污染防治区，须严格按照报告书及相关规范的要求认真落实防止地下水污染的各项措施和要求，防止地下水污染。

6. 该项目应认真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制定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一旦出现事故隐患或地下水异常等环境危害事件，应立即按照事故应急预案处置，包括停止生产，并及时向环保部门及相关部门报告。

7. 做好项目的清洁生产工作，提高职工环保意识，加强对

生产各个环节管理，提高物料利用率。

8、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设立环境管理机构，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落实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四、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应依法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五、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六、该项目建成试生产前，应向我局提出试生产申请，经我局组织现场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在试生产的三个月内，应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编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依据验收监测报告表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黄山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2月6日

抄送：市环境监察支队、市环境监测站，黄山市环科所。

黄山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2月6日印发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皖环函〔2014〕319号

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安徽黄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黄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安徽黄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安徽黄山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此次扩区后开发区总规划面积为13.32平方公里，分为北区（即原开发区10平方公里）、南区（新扩区域3.32平方公里），四至范围已经国土部门基本确认，规划年限为2013年-2030年。主导产业为机械电子、纺织服装、文化产业。我厅组织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现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报告书》对规划方案和建设情况进行了分析，对开发区环境现状及污染源进行了调查与评价，分析了规划区域环境承载力，预测了规划实施对当地空气、地表水和生态环境等的影响，提出了污染防治减缓措施及规划方案调整建议。《报告书》编制规范，提出的预防和减缓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可用于指导安徽黄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的实施。

二、开发区要以环境友好、科学发展为指导，坚持高标准，严格项目行业准入和资源环境准入。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企业生产运行和环境行为管理，推动企业实行清洁生产，促进开发区可持续发展。认真研究落实《报告书》提出的规划调整建议，在规划调整与实施过程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优化开发区空间布局和组团结构。充分考虑居住区域环境要求，进一步优化调整开发区空间布局、组团结构，减轻和避免各功能区之间、项目之间在环境保护方面的相互影响。县城和开发区内居住区均位于开发区工业区主导风向下风向，应严格控制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入区建设。不符合功能分区和定位的已建项目，要逐步实施调整或搬迁，需要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的企业，应按有关规定严格设定。严格控制开发区周边用地规划，加强对环境敏感点保护。开发区内现有天然水体应予以保留。

（二）强化水资源管理，提高水重复利用率。制定并实施开发区节水和中水利用规划，积极推进企业内、企业间水资源的梯级利用和企业用水总量控制，切实提高水资源利用率。严禁建设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污水排放量大的项目建设；已建和拟入区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水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和要求。

（三）在规划确定的开发区产业定位总体框架下，充分考虑与区域产业布局的互补，进一步优化发展重点，严格控制非主导产业项目入区。入区项目要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装备，

采用高水平的污染治理措施。清洁生产水平现阶段要按国内先进水平要求，并逐步提高，最大限度控制开发区污染物排放量和排放强度。建立并实施不符合规划、产业准入和环保准入条件项目的退出机制。开发区不得新建含电镀、印染工艺的项目。

(四) 坚持环保优先原则，强化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开发区南区和北区工业污水现状均进入黄山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待黄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后，北区污水排入黄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南区污水排入黄山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应完善开发区的污水管网，并做好与污水处理厂管网的衔接，确保开发区内的污水做到全收集、全处理。落实各项水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开发区建设不降低地表水环境质量和水体功能。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区域内占川河、蕉充河、蕉充水库水质现状污染较为严重，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综合治理，切实减少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进一步论证集中供热方案，加快燃气规划实施进度，禁止新建燃煤锅炉，在天然气具备通气条件时立即淘汰现有燃煤锅炉。全面落实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各项要求。环境保护规划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做好开发区建设中的水土保持工作。

(五) 加强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和处置。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后送环卫部门妥善处理；危险废物应按有关规定安全收集、暂存、处置。应确定专人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建立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和信息档案，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六) 建立健全开发区环境监控体系。开发区和入区企业

要按照有关规范要求，开展日常环境监控工作，建设完善的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系统，并与环保部门实现联网。

（七）坚持预防为主、防控结合，制定并落实开发区综合环境风险防范、预警和应急体系，及时更新升级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应急软硬件建设和储备。建立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入区企业要在开发区环境风险应急处置框架下，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在具体项目建设中细化落实。

（八）加强环境保护制度建设和管理。入区建设项目，应认真履行环保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新增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和重金属的排放总量应按照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严格执行。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三、黄山市政府应严格规划控制，在规划和项目选址、饮用水源地选址和保护等方面，充分考虑开发区建设与发展的制约因素，切实避免出现环境纠纷。黄山市环保局要加强对开发区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管理，确保企业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环境管理的各项要求。



抄送：黄山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黄山市环保局，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马鞍山危险废物集中 处置中心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安徽省屯溪高压阀门有限公司
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甲方同意委托乙方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此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一) 甲方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二) 危险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若由甲方负责危废运输，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若由乙方负责危废运输，甲方支付运输费用。

(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四) 合同有效期自 2018 年 10 月 2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十五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危险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危险废物标签标注的名称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二)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险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三) 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则

1、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2、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处置费用）。



合

3、甲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4、甲方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由甲方在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里提出申请，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才能通知乙方实施危废转移。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二)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

(三)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有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式

(一)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费：

序号	废物种类	形态	年产量 (吨)	包装 方式	废物 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 成分	处置费标准
1	废漆桶，废 稀释剂桶	固	0.3	袋装	HW49	900-041-49	苯、甲苯、二 甲苯	4600元/吨
2	废漆渣	固	0.3	袋装	HW12	900-252-12	苯、甲苯、二 甲苯	4600元/吨
3	废探伤着色 剂罐	固	0.03	袋装	HW49	900-041-49	二甲苯	4600元/吨
4	磷化渣	固	5	袋装	HW17	336-064-17	锌、磷	4600元/吨
5	废活性(含 废过滤棉)	固	0.05	袋装	HW49	900-041-49	苯、甲苯、二 甲苯	4600元/吨
6	废皂化液	液	1.2	桶装	HW09	900-006-09	废皂化液	4600元/吨

(二) 结算方式：

1、甲、乙双方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前，甲方向乙方先预付捌仟元处置费，该处置费在合同期内有效，甲方危废的处置费用不足捌仟元按捌仟元计算。若合同逾期后，甲方的危废没有清运、处置，该捌仟元处置费不予退回。

2、乙方在对甲方危险废物清运前，甲方应当根据合同载明价格、数量，对超过捌仟元的危废处置费部分，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预付款，预付款在乙方完成危险废物转移之后依据实际清运量进行多退少补，乙方在开发票前十日内结清。

(四) 计量：以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过磅单据为准。

(五) 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马鞍山向山支行

账 号：12624701040004748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一) 废物包装由甲方提供；

(二)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六、其他

(一) 本危废处置合同一年一签，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

(二)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合理解决。协商解决无果的，应向马鞍山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安徽省屯溪高压阀门有限公司



联系人：章宁

电话：0559-2552226

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浦采平

电话：0555-2332322

2018年10月2日

废矿物油处置合同

甲方: 安徽海孚润滑油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安徽省屯溪高压阀门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详见危险废物明细单), 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集中处理。经洽谈, 甲方作为有资质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单位, 受乙方委托, 负责回收再生利用乙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 维护正常合作, 特签订如下协议, 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危险废物处置内容明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有害成份	危险特性	计划年转移量	处置方式	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1	废矿物油		润滑油	毒性、易燃性	吨/年	再生利用	罐装
2							
合计					吨/年		

第二条 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说明

液态废物: 须桶装或罐装并封口, 所盛液态容积 \leq 容器的 80%, 且须配密封盖, 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第三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须提供需要委托回收处置的危险废物样品, 以便甲方作危险废物的入场特性分析和评估, 从而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产废单位的“三证”、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并加盖公章。
- 乙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甲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负责安排人员对需要转移的废物进行装车(包括提供装车设备和工具等)。
- 合同中列出的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当全部交予甲方处理, 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如果出现类似情况, 视为乙方违约, 并承担相应责任。
- 乙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定点分类、分开存放, 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的危险品标识、标签, 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的危险废物。
- 乙方要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 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发生环境污染现象,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收运, 因此给甲方造成的车辆、人员费用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 乙方每次申请危险废物转移应提前一周通知乙方, 以便甲方作清运计划和车辆安排。

8. 乙方在交给甲方的危险废物中不得夹带本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废物，尤其不能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危险废物，否则，因此造成甲方运输、处理处置危废等相关环节出现各类安全事故和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乙方如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乙方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第四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转移申请审批前，不得进行收运。

2. 甲方根据乙方委托回收处置的危险废物的特性制定运输、贮存和处置方案。保证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技术要求，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3. 甲方须按规范要求对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PH值、水分、灰分等。

4. 甲方保证其工作人员在乙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严格遵守乙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5. 甲方如因设备检修、保养或遇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应及时通告乙方，乙方须有至少七天危险废物安全存储能力。

第五条 危险废物转移交接

1. 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联单制度，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乙方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一种废物一种重量，单位精确到公斤。甲乙双方均应妥善保管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付费凭证。

2. 运输前，乙方的废物包装和标识标签应得到甲方认可，如不符合甲方所列分类、包装、标识标签标准的，甲方有权拒运。

3. 危险废物的计重：可采用②方式进行，①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并支付相关费用；②用乙方地磅免费计重。

第六条 费用结算

1.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废矿物油价格，双方应当根据市场行情另行协商。

2. 废矿物油转运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 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解除本合同，否则，应赔偿合同另一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 乙方不得利用甲方的资质做任何经营项目，如竞标、交易和买卖等；若乙方未及时完成环保审批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4. 合同有效期内，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如将合同列入的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擅自交由第三方处理的，甲方除追究其违约责任外，同时将按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合同总价值要求乙方经济赔偿。

5. 收运期间，如乙方故意隐瞒甲方工作人员或存在过失，造成甲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存在困难、事故，

乙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

6. 乙方交付的危险废物，如是合同列入的危险废物但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甲方仓库且甲方化验检测能够处理的，甲方将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乙方，经双方同意后，由甲方负责处理。如甲方化验检测不能够处理的或不是合同列入的危险废物，乙方须在甲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运回该批废物并承担运输费用，同时赔偿甲方 1000 元经济损失（包括运输费、分析检测费、仓储费、劳务费、等）。甲方有权根据相关环保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7.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或甲方违反合同第四条之任何一项约定的，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后依然不予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延缓、中止直至取消本合同并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 保密条约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或执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应对此合同中任何条款进行保密，合同中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中的任何内容。若有任何一方方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中的有关内容，则将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被侵权方支付双倍相关损失费用。

第九条 合同期限：

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8 年 11 月 07 日至 2019 年 04 月 22 日，且须在甲方相关资质证书有效范围内执行。
2.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未尽事宜及修正事项，由双方友好协商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期满，双方若愿续定合同，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另行协商，续定合同。

第十条 其它条款：

1. 本合同所有签署的版本，包括传真，电子邮件或数字传输，都应当视为合法约束文件，且被视为甲乙双方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的一部分。
2. 如果发生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将依法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盖章）：
地 址：
法人或代表（签字）：
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 址：
法人或代表（签字）：
联系部门/电话：
开户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24578011632(1-1)

名称 安徽海孚润滑油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叶林
 注册资本 叁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0年06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6月13日至2020年06月13日
 经营范围 润滑油生产、加工、销售；化工原料产品（除危险品）、燃料油（除危险品）、金属材料制品、建材、装潢材料、汽车配件、机电设备及产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环保设备、工艺品、日用百货销售；金属制品、服装、服饰加工；物业管理、室内装潢服务；园林绿化、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填报年度报告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341124001

法人名称: 安徽海孚润滑油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丛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巨野路1552路32号

经营设施地址: 安徽全椒经济开发区二路18号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具体类别见附表)

核准经营规模: 100000 吨/年

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23 日至 2019 年 4 月 22 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4 月 23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3 年 10 月 9 日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表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石油开采	石油开采	071-001-08	石油开采和炼制产生的油泥和油脚	T, I
		071-002-08	以矿物油为连续相配制钻井泥浆用于石油开采所产生的废弃钻井泥浆	T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001-08	清洗矿物油储存、输送设施过程中产生的油水和烃/水混合物	T
		251-002-08	石油初炼过程中产生的油泥、水-固物质分离器、积水槽、沟渠、空地输送管道、污水池、雨水收集管道产生的含油污泥	T, I
		251-003-08	石油炼制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污泥，以及汽轮机、工艺废水和冷却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251-004-08	石油炼制过程中溶气浮选法产生的浮渣	T, I
		251-005-08	石油炼制过程中的溢漏废液或溶剂	T, I
		251-006-08	石油炼制换热器管束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污泥	T
		251-010-08	石油炼制过程中溢漏油浆槽底的沉积物	T, I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199-08
900-200-08	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T, I
900-201-08	清洗金属零部件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煤油、柴油、汽油及其他由石油和煤炼制生产的溶剂油			T, I
900-203-08	使用淬火油进行表面硬化处理产生的废矿物油			T
900-204-08	使用轧制油、冷却剂及酸进行金属轧制产生的废矿物油			T
900-210-08	油/水分离设施产生的废油、油泥及废水处理产生的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I
900-211-08	橡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溶剂油			T, I
900-214-08	车辆、机械维修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T, I
900-216-08	使用防锈油进行铸件表面防锈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防锈油			T, I
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T, I
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T, I	
900-219-08	冷冻压缩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冷冻机油		T, I	
900-220-08	变压器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变压器油		T, I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		T, I	

协议书

甲方：安徽省屯溪高压阀门有限公司

乙方：黄山诚圆金属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甲方同意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全部碳钢、不锈钢刨花和废边出售给乙方，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就出售过程中的有关事宜，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协议有效期为一年，既从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2、碳钢刨花协议基础价为 1000 元/吨，碳钢废边 1500 元/吨，304 不锈钢 4000 元/吨，在市场价未升、降 10%时不予调价，超过 10%时按同比例调价。其它废旧物资均按市场行情价格确定。

3、乙方将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交甲方备案，并交保证金 10000 元。乙方在协议期内无违约行为，协议终止时，甲方如数返还乙方保证金。

4、乙方自行到甲方生产区提货，装运时保持厂区清洁卫生。乙方在装运过程中如夹带其它物品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根据情节扣罚乙方所交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并终止本协议。

5、乙方所购甲方物资凭甲方开具的出门证出门，出门后发生的任何问题和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概不负责。

6、货款按预付款方式处理，乙方交预付金额 10000 元。结算为每单结算，结算重量以甲方过磅的磅单重量为准，每一月及时汇总一结。财务结算后，在预付款中扣除，预付款不足时，甲方须提前通知乙方，补足预付款。

7、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签字：_____

2018 年 10 月 10 日

合同专用章

乙方签字：_____

2018 年 10 月 10 日

合同专用章

开发区垃圾运输合同

托运单位（简称甲方）：安徽省皖通环保有限公司

代运单位（简称乙方）：黄山市经济开发区环卫所

为了巩固国家卫生城，确保厂区、生活区环境洁净，做到垃圾日产日清，根据《安徽省城市环境卫生有偿服务办法》规定，甲方生活垃圾委托乙方运到市垃圾处理场，经协商制定合同如下，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时间：自2018年 元月 1日至2018年 12月 31日止。

二、甲方应把日常垃圾按乙方指定地点装入桶内，乙方负责清运。否则可不运。甲方将日常生活垃圾（不包含施工土头、树枝等杂物和易燃易爆物品）。

三、付款办法：甲方应付给乙方清运费每月850元，每年清运费10200.00元。（在合同签订十天内一次性付款）结算方式采用同城特约委托收款（账户名称：黄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开户行：黄山市建设银行营业部 账号：34001698608053001931）。

四、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随时协商或另定协议。

五、本合同期满后，垃圾量如无增减可顺延，否则另定。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Signature]

电话：13418290304

2018年 元月 1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Signature]

电话：13955954177

2018年 元月 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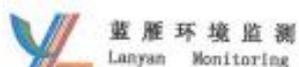
安徽省屯溪高压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工业用锻钢阀门及环保设
施升级改造项目
履行危废处置的承诺

黄山市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将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国家和地方一系列法律、法规、政策和制度管理办法，确保危险废物的合理、规范、有效管理。对此，我公司承诺如下：

- 一、建立健全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措施明确，责任清晰。
- 二、产生的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做好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过程并建立好各类台账。
- 三、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种、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如实报环保部门备案并及时申报重大改变。
- 四、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符合“三防”要求并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包装容器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并按照危险特性进行存放。
- 五、建立健全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台账并如实记录其贮存、利用、处置情况。
- 六、严格落实企业环境安全责任主体，最高管理者从思想上高度重视，树立高度的环境保护意识，切实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2018192H

项目名称 安徽省屯溪高压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工业用锻钢阀门及环保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委托单位 安徽省屯溪高压阀门有限公司

合肥蓝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1 日



说 明

- 一、 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或涂改，无效。
- 二、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机构印章无效。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 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 四、 本报告仅对此次检测结果负责。
- 五、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六、 若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须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检测机构地址：合肥市经开区青鸾路8号民营科技园二园内4号厂房2层

电话：0551-62066016

传真：0551-62066016

邮政编码：230000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地表水		横江: 霞塘河			
采样地点	样品性状	微浑、无色、无气味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W1-黄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污水口上游 500m	W2-黄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污水口下游 500m	W3-霞塘河与横江交汇口下游 100m	W4-霞塘河入横江上游 100m
pH (无量纲)	10月26日	7.38	7.42	7.46	7.50
	10月27日	7.36	7.45	7.48	7.48
化学需氧量 (mg/L)	10月26日	18.8	18.8	12.5	10.4
	10月27日	19.8	19.8	12.5	12.5
生化需氧量 (mg/L)	10月26日	3.8	3.8	2.6	2.2
	10月27日	3.9	3.9	2.6	2.6
总磷 (mg/L)	10月26日	0.15	0.17	0.15	0.17
	10月27日	0.14	0.16	0.15	0.16
氨氮 (mg/L)	10月26日	0.636	0.688	0.644	0.654
	10月27日	0.628	0.692	0.648	0.656
石油类 (mg/L)	10月26日	0.02	0.03	0.01	0.02
	10月27日	0.03	0.04	0.02	0.01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小时值)						
点位	日期	时间	二氧化硫 μg/m ³	二氧化氮 μg/m ³	氯化氢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G1	10月26日	02:00-03:00	10	24	0.02	1.22
		08:00-09:00	11	25	ND	1.30
		14:00-15:00	12	21	0.02	1.23
		20:00-21:00	11	26	ND	1.28
	10月27日	02:00-03:00	13	22	ND	1.19
		08:00-09:00	9	19	0.02	1.45
		14:00-15:00	11	26	ND	1.39
		20:00-21:00	11	24	0.02	1.35
	10月28日	02:00-03:00	10	22	ND	1.31
		08:00-09:00	8	25	0.02	1.24
		14:00-15:00	9	27	ND	1.29
		20:00-21:00	12	24	ND	1.36
	10月29日	02:00-03:00	13	22	0.02	1.38
		08:00-09:00	11	24	ND	1.19
		14:00-15:00	11	25	0.02	1.28
		20:00-21:00	10	26	ND	1.36
	10月30日	02:00-03:00	12	23	0.02	1.34
		08:00-09:00	11	24	ND	1.42
		14:00-15:00	9	26	0.02	1.37
		20:00-21:00	12	25	ND	1.36
	10月31日	02:00-03:00	10	22	ND	1.39
		08:00-09:00	13	25	0.02	1.36
		14:00-15:00	11	26	ND	1.23
		20:00-21:00	8	22	ND	1.23
	11月01日	02:00-03:00	12	21	0.02	1.38
		08:00-09:00	10	24	ND	1.31
		14:00-15:00	9	27	ND	1.36
		20:00-21:00	10	23	0.02	1.39

备注: G1 上约山。ND 表示未检出。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小时值)						
点位	日期	时间	二氧化硫 μg/m ³	二氧化氮 μg/m ³	氯化氢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G2	10月26日	02:00-03:00	11	23	0.02	1.24
		08:00-09:00	12	24	ND	1.23
		14:00-15:00	11	21	ND	1.35
		20:00-21:00	10	23	ND	1.38
	10月27日	02:00-03:00	8	24	0.02	1.21
		08:00-09:00	9	25	ND	1.26
		14:00-15:00	13	26	ND	1.28
		20:00-21:00	10	25	0.02	1.17
	10月28日	02:00-03:00	11	22	ND	1.23
		08:00-09:00	10	24	0.02	1.32
		14:00-15:00	9	28	ND	1.22
		20:00-21:00	11	23	0.02	1.29
	10月29日	02:00-03:00	10	23	ND	1.34
		08:00-09:00	8	25	0.02	1.39
		14:00-15:00	9	26	ND	1.21
		20:00-21:00	11	25	0.02	1.10
	10月30日	02:00-03:00	10	23	ND	1.28
		08:00-09:00	11	25	0.02	1.33
		14:00-15:00	11	25	ND	1.25
		20:00-21:00	10	20	0.02	1.37
10月31日	02:00-03:00	9	23	ND	1.31	
	08:00-09:00	12	26	ND	1.36	
	14:00-15:00	11	27	ND	1.23	
	20:00-21:00	12	24	0.02	1.35	
11月01日	02:00-03:00	9	23	ND	1.33	
	08:00-09:00	11	26	0.02	1.39	
	14:00-15:00	12	27	ND	1.21	
	20:00-21:00	10	22	ND	1.32	

备注: G2 幸福里。ND 表示未检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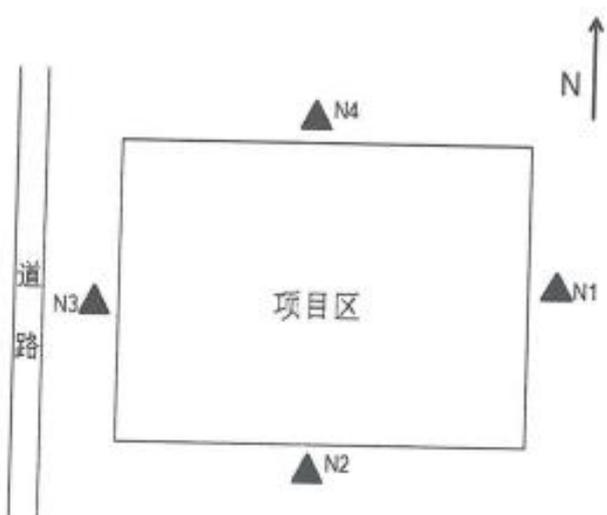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日均值)						
点位	日期	二氧化硫 μg/m ³	二氧化氮 μg/m ³	TSP μg/m ³	PM ₁₀ μg/m ³	PM _{2.5} μg/m ³
G1	10月26日	12	23	116	63	26
	10月27日	10	25	106	50	22
	10月28日	11	24	107	58	27
	10月29日	9	21	110	54	29
	10月30日	10	24	108	51	29
	10月31日	11	22	100	46	22
	11月01日	12	21	110	52	26
G2	10月26日	11	22	102	49	23
	10月27日	11	26	112	52	24
	10月28日	9	25	116	54	29
	10月29日	11	26	118	56	30
	10月30日	12	24	103	46	27
	10月31日	12	26	109	50	28
	11月01日	9	25	114	53	28
备注: G1 上约山, G2 幸福里。						

检测结果

类别: 噪声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东场界	10月26日	环境噪声	53.8	46.6
	10月27日	环境噪声	53.5	46.2
▲N2 南场界	10月26日	环境噪声	50.1	45.5
	10月27日	环境噪声	50.3	45.1
▲N3 西场界	10月26日	环境噪声	56.9	47.3
	10月27日	环境噪声	56.2	47.8
▲N4 北场界	10月26日	环境噪声	52.4	46.0
	10月27日	环境噪声	52.6	46.4

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结果

本次检测依据和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地表水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pH计 (PHS-3C,LY0001)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锐,LY0022)	0.02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T 399-20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LY0023)	3.0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锐,LY0022)	0.01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2	红外测油仪 (OIL460,LY0029)	0.01 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恒温恒湿培养箱 (LHP-160,LY0051)	0.5 mg/L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LY0023)	小时值:0.007 mg/m ³ 日均值:0.004 mg/m ³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锐,LY0022)	小时值:0.005 mg/m ³ 日均值:0.003 mg/m ³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HJ 618-2011	电子天平 (ME204/02,LY0017)	10 μg/m ³
	PM _{2.5}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HJ 618-2011	电子天平 (ME204/02,LY0017)	10 μ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LY0025)	0.02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5, LY0024)	0.07mg/m ³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电子天平 (ME204/02,LY0017)	1 μg/m ³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LY0036)	/

报告结束

编制: 杨沂

审核: 程亚

签发: 丁晓云

签发日期: 2018.11.11



附件1 检测时间段内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10月26日	02:00-03:00	10.0	96.6	1.2	西北风	晴
	08:00-09:00	17.8	96.5	1.2		
	14:00-15:00	20.5	96.4	1.1		
	20:00-21:00	21.8	96.4	1.2		
10月27日	02:00-03:00	12.8	96.5	1.2	北风	多云
	08:00-09:00	17.0	96.6	1.3		
	14:00-15:00	19.7	96.5	1.0		
	20:00-21:00	18.5	96.5	1.2		
10月28日	02:00-03:00	11.8	96.7	1.4	西风	晴
	08:00-09:00	18.2	96.6	1.2		
	14:00-15:00	22.7	96.5	1.1		
	20:00-21:00	19.1	96.5	1.5		
10月29日	02:00-03:00	11.7	96.7	2.1	西北风	晴
	08:00-09:00	19.4	96.6	2.3		
	14:00-15:00	23.6	96.6	2.1		
	20:00-21:00	18.3	96.5	2.4		
10月30日	02:00-03:00	13.2	96.6	1.3	西风	晴
	08:00-09:00	19.4	96.5	1.1		
	14:00-15:00	22.6	96.6	1.2		
	20:00-21:00	19.7	96.5	1.4		
10月31日	02:00-03:00	12.2	96.7	2.1	东北风	多云
	08:00-09:00	19.5	96.6	2.2		
	14:00-15:00	22.4	96.5	2.3		
	20:00-21:00	19.0	96.4	2.4		
11月01日	02:00-03:00	12.1	96.7	1.4	东风	多云
	08:00-09:00	16.1	96.6	1.2		
	14:00-15:00	19.0	96.6	1.4		
	20:00-21:00	16.6	96.5	1.4		



检测结果

监测类型	送样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自送样）
送样日期	2018.12.18	采样地点	——
分析日期	2018.12.18-2018.12.20	样品状态	液态，完好
样品数量	1个	样品描述	清

检测项目	磷化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pH（无量纲）	6.91
化学需氧量（mg/L）	40
悬浮物（mg/L）	16
总磷（mg/L）	0.777
总锌（mg/L）	0.014
石油类（mg/L）	0.14

本次检测依据和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测定 pH 值》GB 6920-1986	pH 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ME104E02	——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分光光度计 L2	0.01 mg/L
	锌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HJ 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原子发射光谱仪 Avio 200	0.00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60	0.04 mg/L

****报告结束****

编制：ZA

审核：张

签发：潘丽心

签发日期：2018.12.18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说 明

- 一、 若本次检测为送检，则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二、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机构印章无效。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 未经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宣传。
- 四、 本报告只对此次检测结果负责。
- 五、 若送检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检测机构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楼 12 层

1206-1211 室

电话：0551-65894538

传真：0551-65894538

邮政编码：230088



海正环境监测
Huizheng Monitoring



16121205056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18F2503Z

项目名称

废气排放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安徽省屯溪高压阀门有限公司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06月30日

检测报告专用章





检测结果

监测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8.06.26	采样地点	安徽省屯溪高压阀门有限公司
交样日期	2018.06.26	采样人员	许旺, 李大方
分析日期	2018.06.26-2018.06.30	样品状态	固态、气态, 完好
样品数量	12 个	样品描述	活性炭管, 针筒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口径 (m)	采样频次	废气温度 (℃)	废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苯排放浓度 (mg/m ³)	甲苯排放速率 (kg/h)	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甲苯排放速率 (kg/h)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排气筒出口	15	0.40×0.45	第一次	37.1	14.1	7907	ND	—	ND	—	0.447	3.53×10 ⁻³	2.67	2.11×10 ⁻²
			第二次	37.0	14.0	7806	ND	—	ND	—	0.364	2.84×10 ⁻³	2.62	2.05×10 ⁻²
			第三次	37.1	14.0	7848	ND	—	ND	—	0.413	3.24×10 ⁻³	2.73	2.14×10 ⁻²
2#排气筒出口	15	0.40×0.45	第一次	35.0	12.6	7070	0.039	2.76×10 ⁻⁴	ND	—	0.262	1.85×10 ⁻³	2.68	1.89×10 ⁻²
			第二次	34.7	12.6	7082	0.019	1.35×10 ⁻⁴	ND	—	0.305	2.16×10 ⁻³	2.68	1.90×10 ⁻²
			第三次	34.5	12.7	7132	0.021	1.50×10 ⁻⁴	ND	—	0.221	1.58×10 ⁻³	2.34	1.67×10 ⁻²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							15	0.5	40	3.1	70	1.0	120	10

备注：“ND”表示样品浓度低于检出限。



检测结果

本次检测依据和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规格	方法检出限
废气	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气相色谱仪 7820A	0.010 mg/m ³
	甲苯			0.010 mg/m ³
	二甲苯			0.0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8-2017	气相色谱仪 7820A	0.07mg/m ³

*****报告结束*****

编制：谭薇

审核：徐勤

签发：(印)

签发日期：2018.6.30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说 明

- 一、 若本次检测为送检，则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二、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机构印章无效。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 未经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宣传。
- 四、 本报告只对此次检测结果负责。
- 五、 若送检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检测机构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楼 12 层
1206-1211 室

电话：0551-65894538

传真：0551-65894538

邮政编码：230088



检测结果

监测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19.02.15-02.16	采样地点	安徽省屯溪高压阀门有限公司
交样日期	2019.02.15-02.16	采样人员	卢康, 冯纪明
分析日期	2019.02.15-02.22	样品状态	液体, 完好
样品数量	4 个	样品描述	浑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除漆雾废水	磷化废水
	检测项目			
2019.02.15		pH(无量纲)	7.24	2.21
		化学需氧量(mg/L)	756	156
		氨氮(mg/L)	5.58	17.0
		总磷(mg/L)	1.20	24.4
		悬浮物(mg/L)	167	13
		锌(mg/L)	0.010	25.8
		* 石油类(mg/L)	2.82	2.00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除漆雾废水	磷化废水
检测项目				
2019.02.16		pH(无量纲)	7.20	2.18
		化学需氧量(mg/L)	752	160
		氨氮(mg/L)	5.61	16.9
		总磷(mg/L)	1.12	22.6
		悬浮物(mg/L)	152	10
		锌(mg/L)	0.009	13.6
		* 石油类(mg/L)	2.86	2.01

备注: "*"表示分包, 分包单位: 安徽奥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CMA 证书编号: 181212051124).



检测结果

本次检测依据和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规格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测定 pH 值》 GB 6920-1986	pH 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L2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分光光度计-L2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L204	—
	锌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Avio200	0.004mg/L
	•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0.06 mg/L

****报告结束****

编制: 秦阳物

审核: 王A

签发: 潘丽霞

签发日期: 2019.02.22



说 明

- 一、若本次检测为送检，则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二、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机构印章无效。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未经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宣传。
- 四、本报告只对此次检测结果负责。
- 五、若送检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检测机构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楼 12 层
1206-1211 室

电话：0551-65894538

传真：0551-65894538

邮政编码：230088



检测结果

监测类型	送样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自送样)
送样日期	2019.02.22	采样地点	—
分析日期	2019.02.22-02.28	样品状态	液态,完好
样品数量	2个	样品描述	清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WW0101(02月21日样品)	WW0102(02月22日样品)
pH(无量纲)		8.88	8.78
化学需氧量(mg/L)		1.06×10 ³	490
氨氮(mg/L)		0.030	0.033
总磷(mg/L)		0.077	0.136
悬浮物(mg/L)		8	7
锌(mg/L)		0.088	0.096
* 石油类(mg/L)		0.21	0.28

备注：“*”表示分包，分包单位：安徽奥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CMA证书编号：181212051124)。

WW0101：02月21日样品；WW0102：02月22日样品。

本次检测依据和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规格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测定 pH值》 GB 6920-1986	pH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L2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分光光度计-L2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L204	—
	锌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Avio200	0.004mg/L
	*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60	0.06mg/L

****报告结束****

编制：秦肥莉

审核：范云

签发：潘雨雨

签发日期：2019.02.28



说 明

- 一、 若本次检测为送检，则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二、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机构印章无效。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 未经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宣传。
- 四、 本报告只对此次检测结果负责。
- 五、 若送检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检测机构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楼 12 层
1206-1211 室

电话：0551-65894538

传真：0551-65894538

邮政编码：230088



物质安全资料表 (MSDS)

产品名称: 丙烯酸油漆

FORM-1011 B/1

一、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丙烯酸油漆

技术说明书编号: S1707264

用途: 仅用于工业用途, 非用于人类食品及动物饲料的添加剂和原料

企业名称: 苏州豹王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木渎镇珠江南路 999 号

邮政编码: 215103

电子邮件: jren0708@163.com

电话: (0512) 66161602

传真: (0512) 66161605

国家应急电话: 0532-83889090

二、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第 3.3 类(易燃液体)

侵入途径 吸入, 食入或经皮肤吸收

健康危害 高浓度下会刺激眼睛及呼吸系统, 可能导致意识丧失、头痛、恶心、呕吐、晕眩、疲劳、头痛眼花、暴躁、食欲不振, 影响中枢神经系统。

环境危害 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 应特别注意对水体和空气的污染。

燃爆危险 液体和蒸气易燃; 液体流动或搅动时会累积静电, 其蒸气比空气重, 易传播至远处, 遇火还可能造成回火; 液体会浮于水面上, 反将火势蔓延开; 高温会分解产生毒气, 密闭容器受热可能会破裂、爆炸。

三、成份/组成信息

□ 纯物质 ■ 混合物

中英文名称: 涂料/coating

同义名称: 油漆/paint

物质成份	CAS No.	浓度或浓度范围(或百分比)	备注
树脂(acrylic)Resin	9003-01-4	60-80%	
颜料 Pigment and filler	1333-86-4/14807-96-6	15-20%	
助剂 Additives	556-67-2	1-5%	
有机溶剂 Organic solvent	1330-20-7	5-15%	
合计 total		100%	

四、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1. 尽快脱去受污染的衣服、鞋子和皮制品(如手表、皮带)。 2. 尽快擦掉或吸掉多余的化学品。
3. 以水和非磨擦性肥皂彻底清洗 20 分钟或直到化学品除去。

眼睛接触: 1. 尽快擦掉或吸掉多余的化学品。
2. 立即将眼皮撑开, 用流动的温水缓和冲洗 5 分钟或直到污染物除去。 3. 立即就医。

吸入: 1. 移除污染源或将患者移至新鲜空气处, 呼吸困难, 应施行人工呼吸。 2. 立即就医。

食入: 1. 若患者即将丧失意识或已无意识或昏迷时, 不可喂食任何东西。 2. 不可催吐。

3. 给患者喝下 240-300 毫升的水以稀释胃中的化合物。

4. 若患者有自发性的呕吐时, 应使患者身体向前倾斜以减低吸入的危险, 并让其漱口以水及反复给水。

5. 立即就医。

最重症状及危害效应: 蒸气会刺激眼睛和皮肤, 高浓度会引起麻醉。

对急救人员之防护: 1. 急救人员请于警戒区外施行紫色救护, 2. 如须进入警戒区内救护, 请依第 8 项暴露预防措施中个人防护设备指示穿着适当防护设备。

五、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其挥发的气体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碰到明火高温会燃烧爆炸, 其挥发物比空气重在较低处

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引着可回燃,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加,有开裂爆炸的危险。

有害燃烧产物: CO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二氧化碳、化学干粉、泡沫、砂土扑救,水雾降温。1.在安全情况下将容器搬离火场。2.用水雾灭火无效,但可用水雾冷却暴露火场的容器。3.灭火前先停止溢漏,若无法停止溢漏且周围无危险物,就让溢漏烧完。4.若灭火而没有停止溢漏,蒸气可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而再引燃。

灭火注意事项措施: 消防人员需着化学防护衣和正压空气呼吸器(自携式空气面具)及防护手套。

六. 泄漏应急处理

个人注意事项: 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环境注意事项: 1.切断火源; 2.对泄漏通风换气; 3.通知政府职业安全卫生与环保相关单位。

清理方法: 1.不要碰触外泄物; 2.避免外泄物进入下水道或狭隘的空间内; 3.在安全许可的情形下,设法阻止或减少溢漏; 4.用不会和外泄物反应的泥土、沙或类似稳定且不可燃的物质围堵外泄物; 5.大量溢漏时,联络消防、紧急处理单位及供货商以求协助。

七.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1.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防毒面具,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戴橡胶耐油手套。2.远离火种、热源及不相容物,工作场所严禁吸烟;3.空的桶、容器和管件可能仍有具危害性的残留物,未清理前不允许任何焊接、切割、钻孔或其它热的施工进行;4.使用防爆型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露到工作场所的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接触。4.灌装时应注意流速(不超过5m/s)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放,容器要标示,不使用时保持密闭,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5.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储存: 储存在阴凉、干燥、通风良好以及阳光无法直接照射的地方,远离火种,热源。仓库温度不宜超过30度,注意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等化学品分开存放,不可混放。采用防爆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容易产生火花的机器设备和工具。储存区应备有泄漏应急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八.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 中国(MAC) 100mg/m³ **监测方法** 活性炭吸附法

工程控制 1.使用不产生火花、接地的通风系统并与一般排气系统分开; 2.废气直接排户外并对环境保护采取适当措施; 3.大量操作时,使用局部排气和制程密闭; 4.提供充分新鲜空气以补充排气系统排出的空气。

呼吸系统防护 有机蒸气滤罐化学呼吸防护具。

眼睛防护 1.护面罩(至少8小时) 2.化学安全护目镜。

身体防护 橡胶材质防护服,连身工作服,工作靴。

手防护 防油手套。

其他防护 1.工作后应尽快脱掉污染之衣物,洗净后才可再穿戴或丢弃,且须告知洗衣人员污染危害性。 2.工作场所严禁吸烟或饮食。 3.处理此物后,须彻底洗手。 4.维持作业场所清洁。

九.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流动性粘糊状液体	气 味:	芳香味	相对密度(水=1)	1.08-1.1
PH 值:	6.6	相对蒸汽密度(空气=1)	3.66	燃烧热 KJ/mol:	3800
熔点(°C):	-87(指溶剂)	临界压力 MPa:	5.2	临界温度(°C):	320



物质安全资料表 (MSDS)

产品名称: 丙烯酸油漆

FOR-1011 B/1

沸点 (°C):	126(指溶剂)	爆炸界限%(V/V):	1-7	蒸气压:	760 mmHg
闪火点:	下 26°C	溶解性:	可与醇、醚、酯、酮类等相混合		
测试方法:	□开杯 ■闭杯	主要用途:	用于金属表面喷涂		

十、稳定性及反应活性

稳定性: 正常状况下稳定

禁配物: 1.强氧化剂 2.硝酸和二氧化乙内酸 3.二甲苯会侵蚀一些塑料、橡胶和衬里

避免接触的条件: 静电、火花、火焰和其它引火源

聚合危害: 1.静电、火花、火焰和其它引火源 2.强氧化剂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 3.硝酸和二氧化乙内酸,反应后会爆炸 4.二甲苯会侵蚀一些塑料、橡胶和衬里

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十一、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LD50(测试动物,吸收途径): 4300mg/kg(大鼠,吞食)	LDLO:50mg/kg(人类,吞食)
	LC50(测试动物,吸收途径): 5000mg/4H(大鼠,吸入)	LCLO:10000ppm/6H(吞入,吸入)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	250mg/m ³ /24H(怀孕 7-15 天雌鼠,吸入)造成胚胎发育不正常,IARC 将之列为 Group3:	
刺激性:	眼睛: 其蒸气和液体会刺激眼睛,蒸气会刺激眼睛,粘膜和皮肤,高浓度会引起麻醉。 吸入: 1.短暂的暴露于200ppm浓度,会刺激鼻和喉咙,2.暴露于700ppm的浓度会引起恶心和呕吐,3.暴露于高浓度大约(1000ppm),会收起动作不协调,失去意识,呼吸衰竭甚至死亡,4.暴露于高浓度会引起肝脏和肾脏损害。 皮肤: 1.液体会刺激眼睛引起红斑、干燥和脱脂,长期接触会引起皮炎,2.蒸气会刺激皮肤。	
致敏性:	5000mg/24H(兔子,皮肤)造成中度刺激,87mg(兔子,眼睛)造成轻微刺激。	
致突变性:	-----	致畸性: -----
致癌性:	-----	其他: 1.反复或长期暴露可能引起皮炎(干燥,龟裂),2.肝脏和肾脏损害。

十二、生态学资料

可能之环境影响/环境流配: 1、当释放至土壤中,会挥发及渗入地下。 2、当释放至水中,最主要藉由蒸发作用排除掉 3、当释放至大气中,会与氧气自由基作用而快速分解掉 4、大部份在肝中被分解尿中排出,小部分二甲苯由呼吸排出,不太可能累积 5、以标准生物分解性,会被下水道中活性污染等分解。

十三、废弃处置

1、参考相关法规处理。 2、依照仓储条件贮存待处理的废弃物。 3、可采用特定的焚化或卫生掩埋法处理。

十四、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33646	UN 编号:	1263
包装标志:	易燃液体	包装类别:	III
包装方法:	金属桶、罐	运输注意事项:	防止雨淋、日光曝晒,避免碰撞

十五、法规信息

适用法规:《劳工安全卫生设施规则》、《危险物及有害物标示规则》、《有机溶剂中毒预防规则》、《劳工作业环境空气中有害物容许浓度标准》、《道路交通安全规则》、《事业废弃物清除处理方法及设施标准》

十六、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1、危害化学物质中文数据库,环保署。 2、危险化学品技术说明书。 3、有毒化学品卫生与安全适用手册。 4、新编危险化学品手册。 5、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 6、GB/T16483-2008				
制表单位	苏州豹王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	江苏省苏州市木渎镇珠江南路 999 号(0512) 66161602		
制表人	周强	管理代表	彭孝英	总经理	陈元绍
备注	上述数据中符号“-----”代表目前无相关数据。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安全技术说明书根据 GB/ T 16483-2008 和 GB/ T 17519-2013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12 七月 2017
版本 2.02

第一部分 物质或化合物和供应商的标识

产品代码 : 1H169-30/4I-C3
Product name : 固化剂-快干
Product name : S'COVER 350 LT HRD
产品类型 : 液体。

化学品的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产品用途 : 工业应用。
物质/制程的使用 : 涂层。
建议不要使用于 : 不适用。

企业标识 : 庞贝捷漆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枫路28号新康2号楼5层2512室
邮编: 200131
电话: 86 4008202570
传真: 86 21 33525789

应急咨询电话(带值班时间) : 86 532 83889090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根据 GB15690-2009 和 GB30000-2013

紧急情况概述

液体。
清澈。
芳烃。
易燃液体和蒸气。
皮肤接触或吸入有害。
吞咽可能有害。
造成严重眼损伤。
造成皮肤刺激。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怀疑致癌。
可能损害器官。(呼吸道)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导致消化道灼伤。长时间或重复的接触可使皮肤干燥而导致刺激。

如接触到或有疑虑: 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如误吸入: 如感觉不适, 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如误吞咽:
如感觉不适, 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如皮肤沾染: 如感觉不适, 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
求医/就诊。如进入眼睛: 立即呼叫解毒中心/医生。

有关环境保护措施, 请参阅第 12 节。

产品代码	LH160-30/4L-C3	发行日期	12 七月 2017	版本	2.02
Product name	固化剂-快干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 易燃液体 - 类别 3 急性毒性 (口服) - 类别 5 急性毒性 (皮肤) - 类别 4 急性毒性 (吸入) - 类别 4 皮肤腐蚀/刺激 -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 类别 1 皮肤致敏物 - 类别 1 致癌性 - 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一次接触 (呼吸道) - 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险 - 类别 3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险 - 类别 3 混合物中由毒性未知的组分组成的比率: 43.9% 混合物中由对水生环境毒性未知的组分组成的比率: 61.3%
-------	--

GHS标签要素

象形图



信号词

危险性说明

- : 危险
- : 易燃液体和蒸气。
皮肤接触或吸入有害。
吞咽可能有害。
造成严重眼损伤。
造成皮肤刺激。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怀疑致癌。
可能损害器官。(呼吸道)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 : 在使用前获取特别指示。 在明白所有安全防范措施之前请勿搬动。 戴防护手套。 戴防护眼镜、防护面罩。 穿防护服。 远离热源、热表面、火花、明火及其他点火源。 禁止吸烟。 使用防爆电气、通风、照明和所有的物料操作设备。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 保持容器密闭。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避免吸入蒸气。
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饮水或吸烟。 操作后彻底清洗手部。
受沾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

事故响应

- : 如接触到或有疑虑， 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如误吸入， 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 如感觉不适， 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如误吞咽： 如感觉不适， 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如皮肤（或头发）沾染： 立即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 用水冲洗皮肤或淋浴。
如皮肤沾染： 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 如感觉不适， 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 求医/就诊。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 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 继续冲洗。 立即呼叫解毒中心/医生。

安全储存

废弃处置

- : 存放处须加锁。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 保持低温。
- : 处置内装物/容器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

物理和化学危险

- : 易燃液体和蒸气。

产品代码	LH169-30/4L-C3	发行日期	12 七月 2017	版本	2.02
Product name	固化剂-快干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健康危害 : 皮肤接触或吸入有害。 吞咽可能有害。 造成严重眼损伤。 造成皮肤刺激。 长时间或重复的接触可使皮肤干燥而导致刺激。 导致消化道灼伤。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怀疑致癌。 可能损害器官。(呼吸道)

与物理、化学和毒理特性有关的症状

眼睛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疼痛
流泪
充血发红

吸入 : 没有具体数据。

皮肤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疼痛或刺激
充血发红
干燥
龟裂
可能产生疱疹

食入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胃痛

延迟和即时影响, 以及短期和长期接触引起的慢性影响

短期暴露

潜在的即时效应 : 无资料。
潜在的延迟效应 : 无资料。

长期暴露

潜在的即时效应 : 无资料。
潜在的延迟效应 : 无资料。

环境危害 :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其他危害 : 导致消化道灼伤。 长时间或重复的接触可使皮肤干燥而导致刺激。

第3部分 成分 / 组成信息

物质 / 混合物 : 混合物

美国化学文摘社(CAS)编号/其它标识号

CAS号码 : 不适用。

组分名称	%	CAS号码
C18-不饱和脂肪酸二聚物与妥尔油脂 胺酸和三乙烯四胺的聚合物	10 - <25	63082-29-1
二甲苯 异构体混合物	10 - <25	1330-20-7
2-甲基-1-丙醇	10 - <25	78-83-1
苯醇	10 - <25	100-51-6
Epoxy Resin	1 - <10	SUB115913
2,4,6-三[(二甲氨基)甲基]苯酚	1 - <10	90-72-2
乙苯	1 - <10	100-41-4
多缩乙二醇中的三缩乙二醇组分	1 - <10	90640-67-8

产品代码	LH169-30/4L-C3	发行日期	12 七月 2017	版本	2.02
Product name	固化剂-快干				

第3部分 成分 / 组成信息

没有出现就供应商当前所知可应用的浓度，被分类为对健康或环境有害及因此需要在本节报告的添加剂。

职业暴露限制，如果有的话，列在第 8 节中。

SUB代码代表没有披露CAS编号的物质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措施的描述

- | | |
|------|--|
| 眼睛接触 | : 检查和取出任何隐形眼镜。 撑开眼睑，立即用大量流动水洗脸至少 15 分钟，立即就医治疗。 |
| 吸入 | : 移至空气新鲜处。 让患者保持温暖并休息。 如没有呼吸，呼吸不规则或呼吸停止，由受过训练的人员进行人工呼吸或给氧。 |
| 皮肤接触 | : 脱去受污染的衣服和鞋子。 用肥皂与水彻底清洗皮肤，或使用认可的皮肤清洁剂清洗。 严禁使用溶剂或稀释剂。 |
| 食入 | : 如食入，立即就医并出示容器或标签。 让患者保持温暖并休息。 不得诱导呕吐。 |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潜在的急性健康影响

- | | |
|------|--------------------------------------|
| 眼睛接触 | : 造成严重眼损伤。 |
| 吸入 | : 吸入有害。 |
| 皮肤接触 | : 皮肤接触有害。 造成皮肤刺激。 使皮肤脱脂。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
| 食入 | : 吞咽可能有害。 对消化道有腐蚀性。 可致灼伤。 |

过度接触征兆/症状

- | | |
|------|--|
| 眼睛接触 |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疼痛
流泪
充血发红 |
| 吸入 | : 没有具体数据。 |
| 皮肤接触 |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疼痛或刺激
充血发红
干燥
龟裂
可能产生疱疹 |
| 食入 |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胃痛 |

必要时注明要立即就医及所需特殊治疗

- | | |
|-----------|--|
|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 : 在大火时吸入分解产品后，症状可能延迟才出现。 受到暴露的患者须医疗观察 48 小时。 |
| 特殊处理 | : 无特殊处理。 |
|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 :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不可采取行动。 如果仍怀疑有烟存在，救助者应当戴适当的面罩或独立的呼吸装置。 如使用嘴对嘴呼吸方法进行救助，可能会对救助者造成危险。 脱下被污染的衣物前请用水彻底冲洗，或者戴手套。 |

请参阅“毒理学资料”（第 11 部分）

产品代码	LE169-30/4L-C3	发行日期	12 七月 2017	版本	2.02
Product name	固化剂-快干				

第5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介质

- 适用灭火剂 : 使用化学干粉、CO₂、雾状水或泡沫灭火。
- 不适用灭火剂 : 禁止用水喷射

特别危险性

- : 易燃液体和蒸气。 在燃烧或受热情况下, 会导致压力增加和容器破裂, 随后有爆炸的危险。 溢出物流入下水道会产生着火或爆炸危险。 本物质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久影响。 必须收集基本产品污染了的消防水, 且禁止将其排放到任何水道(下水道或排水沟)。

有害的热分解产物

- : 分解产物可能包括如下物质:
 碳氧化物
 氮氧化物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 : 如有火灾, 撤离所有人员离开灾区及邻近处, 以迅速隔离现场。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 不可采取行动。 在没有危险的情况下将容器从着火区域移开。 用雾状水冷却暴露于火场中的容器。

消防人员特殊防护设备

- : 消防人员须穿戴适当的防护设备和带有保护整个面部的正压自给式呼吸装置 (SCBA)。

第6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非应急人

- :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 不可采取行动。 疏散周围区域。 防止无关人员和无防护的人员进入。 禁止接触或走过溢出物质。 切断所有点火源。 危险区域禁止火苗, 吸烟或火焰。 勿吸入蒸气或烟雾。 提供足够的通风。 通风不充足时应戴合适的呼吸器。 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装备。

应急人

- : 如需穿戴特殊的服装来处理泄漏物, 请参考第8部分关于合适的和不合适的物料的信息。 参见“非紧急反应人员”部分的信息。

环境保护措施

- : 避免溢出物扩散和流走, 避免溢出物接触进入土壤、河流、下水道和污水管道。 如产品已经导致环境污染(下水道, 水道, 土壤或空气), 请通知有关当局。 水污染物质。 如大量释放可危害环境。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少量泄漏

- : 若无危险, 阻止泄漏。 将容器移离泄漏区域。 请使用防火花的工具和防爆装置。 如果溶于水, 用水稀释并抹除。 相应的, 如果不溶于水, 用一种惰性的干燥物料吸收并置于合适的废弃处置容器中。 经由特许的废弃物处理合同商处置。

大量泄漏

- : 若无危险, 阻止泄漏。 将容器移离泄漏区域。 请使用防火花的工具和防爆装置。 从上风向接近泄漏物。 防止进入下水道、水道、地下室或密闭区域。 将溢出物冲洗至废水处理厂或者依照下述方法处理。 用不燃吸收剂如沙、土、蛭石、硅藻土来控制收集泄漏物, 并装在容器内, 以根据当地的法规要求处理(参阅第 13 部分)。 经由特许的废弃物处理合同商处置。 被污染的吸附物质可呈现与溢出产品同样的危险。 注: 有关应急联系信息, 请参阅第 1 部分; 有关废弃物处理, 请参阅第 13 部分。

产品代码	LH169-3D/4L-C3	发行日期	12 七月 2017	版本	2.02
Product name	固化剂-快干				

第7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 安全搬运的防范措施** :
- 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 (参阅第 8 部分)。 应当禁止在本物质的处理、储存和加工区域饮食和抽烟。 工作人员应在饮食和抽烟之前洗手。 进入饮食区域前, 脱去污染的衣物和防护装备。
 - 患有皮肤过敏史的个体不应受雇于任何与本产品有关的作业。 避免接触进入眼睛、皮肤或衣物。 禁止食入。 避免吸入蒸气或烟雾。 仅在充足的通风条件下使用。 通风不充足时应戴合适的呼吸器。 除非通风充足, 否则不得进入储存区域和密闭空间内。
 - 保持在原装容器或已批准的由相容的材料制成的代替品中。 不使用时容器保持密闭。 储存和使用时远离热源、火花、明火或其他的任何点火源。 使用防爆电器 (通风、照明及物质加工) 设备。 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采取预防措施, 防止静电释放。 为防止着火或爆炸, 转移物料时应将容器和设备接地以释放物料输送时产生的静电。 空容器中保留有产品残余物且可能非常危险。 请勿重复使用容器。
- 安全存储的条件, 包括任何不相容性** :
- 储存温度: 0 至 35°C (32 至 95°F (华氏度))。 按照当地法规要求来储存。 在许可的区域隔离储存。 储存于原装容器中, 防止直接光照, 置于干燥、凉爽和通风良好的区域, 远离禁忌物 (见第10部分)、食品和饮料。 存放处须加锁。 移除所有点火源。 与氧化性物质分离。 使用容器前, 保持容器关紧与密封。 已开封的容器必须小心地再封好, 并保持直立以防止漏出。 请勿储存在未加标签的容器中。 采用合适的收容方式以防止污染环境。

第8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控制参数

职业接触限值

组分名称	接触限值
二甲苯 异构体混合物	GBZ 2.1 (中国, 4/2007). FC-STEL: 100 mg/m ³ (毫克/立方米) 15 分钟. FC-TVA: 50 mg/m ³ (毫克/立方米) 8 小时.
2-甲基-1-丙醇	ACGIH TLV (美国, 3/2016). TWA: 100 mg/m ³ (毫克/立方米) 8 小时. TWA: 50 ppm (百万分之一) 8 小时.
乙苯	GBZ 2.1 (中国, 4/2007). FC-STEL: 150 mg/m ³ (毫克/立方米) 15 分钟. FC-TVA: 100 mg/m ³ (毫克/立方米) 3 小时.

- 推荐的监测程序** :
- 如产品含有具有接触限值的成份, 应监测个人、工作场所的大气或生物环境以测定通风或其它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和/或运用呼吸保护装备的必要性。 监测标准应作出适当的参考。 有害物质的测定方法参考国家指导性文件也将是必需的。
- 工程控制** :
- 仅在充足的通风条件下使用。 使用工序隔板、局部通风系统或其他工程控制, 以确保工人工作环境的空气传播污染物含量低于建议或法定限制值。 使用的工艺控制方法同时要控制气体、蒸汽或粉尘浓度低于接触限制值。 使用防爆通风设备。
- 环境接触控制** :
- 应检测由通风或工作过程装备的排放物以保证它们满足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 在某些情况下, 为了将排放物减至能接受的含量, 有必要安装喷雾洗涤器、过滤器或过程装备。

个人防护措施

产品代码	LH169-30/4L-C3	发行日期	12 七月 2017	版本	2.02
Product name	固化剂-快干				

第8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卫生措施	: 接触化学物质后, 在饭前、吸烟前、入厕前和工作结束后要彻底清洗手、前臂和脸。采用适当的技术移除可能已遭污染的衣物。受沾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污染的衣物重新使用前需清洗。确保洗眼台和安全淋浴室靠近工作处。
眼睛防护	: 防飞溅护目镜和防护面罩
身体防护	
手防护	: 若风险评估结果表明是必要的, 在接触化学产品时, 请始终配带符合标准的抗化学腐蚀、不渗透的手套。考虑手套制造商指定的参数, 在使用过程中检查手套是否仍然保持其防护性能。应该指出, 任何手套材料的突破时间可能会针对不同的手套制造商而不同。一旦混合物含有几种物质时, 手套的防护时间无法准确估计。
手套	: 丁基橡胶
身体防护	: 个人防护用品的选择应以执行工作种类和所冒风险为根据, 并且须得到专业人员的核准。当存在静电点火的风险时, 穿防静电防护服。对于因静电放电的最大程度的防护, 服装应包括连体式全身防静电工作服、长统靴和手套。
其他皮肤防护	: 合适的鞋类和任何其他皮肤防护措施的选择应基于正在执行的任务和所涉及的风险, 并在操作处置该产品之前得到专家的许可。
呼吸系统防护	: 选择呼吸器必须根据已知或预期的暴露级别、产品的危险以及所选呼吸器的安全工作期限。工作人员如暴露于浓度大于暴露限制时, 应穿戴核准并适用的呼吸器。若风险评估结果表明是必要的, 请使用符合标准的合适的带有空气净化装置或空气供给装置的呼吸器具。

第9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	
物理状态	: 液体。
颜色	: 清澈。
气味	: 芳烃。
沸点	: >57.78°C (>100°F (华氏度))
闪点	: 闭杯: 32°C (89.6°F (华氏度))
材料支持燃烧。	: 是的。
相对密度	: 0.95
溶解性	: 在下列物质中不溶。冷水。
黏度	: 运动学的 (40°C): >0.21 cm ² /s

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活动性	: 无本品或其成分反应性相关的试验数据。
稳定性	: 本产品稳定。
危险反应	: 在正常状态下储存与使用不会发生危险化学反应。
应避免的条件	: 暴露于高温可产生有害分解产物。
禁配物	: 远离下列物质以防止发生强放热反应: 氧化剂, 强碱, 强酸类。

产品代码 LH169-30/4L-C3

发行日期 12 七月 2017

版本 2.02

Product name 固化剂-快干

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危险的分解产物 : 分解产物可能包含下列材料, 具体视条件而定: 碳氧化物 氮氧化物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毒理学效应信息

急性毒性

产品/成份名称	结果	种类	剂量	暴露
二甲苯 异构体混合物	LD50 皮肤	兔子	>1.7 g/kg (克/千克)	-
	LD50 口服	大鼠	4.3 g/kg (克/千克)	-
2-甲基-1-丙醇	LD50 皮肤	兔子	3400 mg/kg (毫克/千克)	-
	LD50 口服	大鼠	2460 mg/kg (毫克/千克)	-
苯醇	LD50 皮肤	兔子	2000 mg/kg (毫克/千克)	-
	LD50 口服	大鼠	1.23 g/kg (克/千克)	-
2,4,6-三[(二甲氨基)甲基]苯酚	LD50 皮肤	兔子	1.28 g/kg (克/千克)	-
	LD50 皮肤	大鼠	1280 mg/kg (毫克/千克)	-
	LD50 口服	大鼠	1200 mg/kg (毫克/千克)	-
乙苯	LC50 吸入 蒸气	大鼠	17.8 mg/l (毫克/升)	4 小时
	LD50 皮肤	兔子	17.8 g/kg (克/千克)	-
	LD50 口服	大鼠	3.5 g/kg (克/千克)	-
多缩乙二醇中的三缩乙二醇组分	LD50 皮肤	兔子	1465 mg/kg (毫克/千克)	-
	LD50 口服	大鼠	1716 mg/kg (毫克/千克)	-

刺激或腐蚀性

产品/成份名称	结果	种类	记分	暴露	观察
C18- 不饱和脂肪酸二聚物与妥尔油酯 脂肪酸和三乙烯四胺的聚合物	皮肤 - 刺激的	人类	-	-	-
	眼睛 - 严重刺激性	兔子	-	-	-
二甲苯 异构体混合物	皮肤 - 中度刺激性	兔子	-	24 小时 500 mg	-

敏化作用

产品/成份名称	接触途径	种类	结果
C18- 不饱和脂肪酸二聚物与妥尔油酯 脂肪酸和三乙烯四胺的聚合物	皮肤	老鼠	致敏性

致突变性

无资料。

致癌性

无资料。

生殖毒性

无资料。

致畸性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产品代码	LH169-30/4L-C3	发行日期	12 七月 2017	版本	2.02
Product name	固化剂-快干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名称	分类	接触途径	目标器官
2-甲基-1-丙醇	类别 3	不适用。	呼吸道刺激 和 麻醉效应
Epoxy Resin 多缩乙二胺中的三缩乙二胺部分	类别 3 类别 1	不适用。 未确定	呼吸道刺激 呼吸道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名称	分类	接触途径	目标器官
乙苯	类别 2	未确定	未确定

吸入危害

名称	结果
乙苯	吸入危害 - 类别 1

有关可能的接触途径的信息 : 无资料。

潜在的急性健康影响

眼睛接触	: 造成严重眼损伤。
吸入	: 吸入有害。
皮肤接触	: 皮肤接触有害。 造成皮肤刺激。 使皮肤脱脂。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食入	: 吞咽可能有害。 对消化道有腐蚀性。 可致灼伤。

与物理、化学和毒理特性有关的症状

眼睛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疼痛 流泪 充血发红
吸入	: 没有具体数据。
皮肤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疼痛或刺激 充血发红 干燥 龟裂 可能产生肿瘤
食入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胃痛

延迟和即时影响, 以及短期和长期接触引起的慢性影响

短期暴露

潜在的即时效应	: 无资料。
潜在的延迟效应	: 无资料。

长期暴露

潜在的即时效应	: 无资料。
潜在的延迟效应	: 无资料。

潜在的慢性健康影响

一般	: 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损害器官。 长时间或重复的接触可使皮肤脱脂而导致刺激, 龟裂和/或皮炎。 一旦敏化, 暴露于非常低的水平也可能产生严重的过敏反应。
致癌性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产品代码	LH169-30/4L-C3	发行日期	12 七月 2017	版本	2.02
Product name	固化剂-快干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致突变性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致畸性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发育影响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生育能力影响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毒性的度量值

急性毒性估计值

接触途径	急性毒性当量(ATE value)
口服	2092.9 mg/kg (毫克/千克)
皮肤	1701.7 mg/kg (毫克/千克)
吸入(气体)	15264.2 ppm (百万分之一)
吸入(蒸气)	19.07 mg/l (毫克/升)
吸入(尘与雾)	2.086 mg/l (毫克/升)

其他信息

混合物本身没有任何数据。本混合物是按照危险令 1272/2008/EC的传统方法来评估的，并相应的被分类为毒性危险类。详细资料请参阅第 2 部分与第 3 部分。

暴露于浓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规定的组分溶剂气雾会产生不利的健康影响，如使粘膜与呼吸系统发炎及不利于肾、肝与中枢神经系统。症状与迹象包括头痛、晕眩、疲乏、肌肉无力、瞌睡，在极端情况下会丧失知觉。

溶剂经由皮肤吸收会导致一些上述的结果。反复或长期接触这种混合物可能会造成皮肤脱脂，

导致非过敏性接触性皮炎和经皮肤吸收。

如溅洒到眼睛，液体会导致发炎及可恢复的伤害。

摄入可能会导致恶心、腹泻和呕吐。

这些考虑了通过经口、吸入和皮肤接触以及眼睛接触等途径发生的短期和长期接触所导致的延迟的和即时的效应。

包括组分的慢性效应。

含有 C18-不饱和脂肪酸二聚物与聚乙二醇 丙烯酸和三乙烯四胺的聚合物

， Amines, polyethylene poly-, triethylenetetramine fraction, 3-aminopropyl dimethylamine, 会产生过敏反应。

第12部分 生态学信息

毒性

产品/成份名称	结果	种类	暴露
C18 不饱和脂肪酸二聚物与聚乙二醇 脂肪酸和三乙烯四胺的聚合物	EC10 1.78 mg/l (毫克/升)	藻类	72 小时
乙苯	剧烈 LC50 150 至 200 mg/l (毫克/升)) 淡水	鱼 - <i>Leponia macrochirus</i> - Young of the year	96 小时
多缩乙二醇中的三缩乙二醇组分	剧烈 EC50 20 mg/l (毫克/升)	水生植物 - <i>Daphnia magna</i>	72 小时
	剧烈 EC50 31.1 mg/l (毫克/升)	水蚤 - <i>Daphnia magna</i>	48 小时
	剧烈 LC50 330 mg/l (毫克/升)	鱼 - <i>Pimephales promelas</i>	96 小时
	剧烈 NOEC 2.5 mg/l (毫克/升)	甲壳类动物	72 小时

持久性和降解性

产品代码	LH169-30/4L-C3	发行日期	12 七月 2017	版本	2.02
Product name	固化剂-快干				

第12部分 生态学信息

产品/成份名称	水生半衰期	光解作用	生物降解性
C15- 不饱和脂肪酸二聚物与阿尔油脂 肪酸和三乙烯四胺的聚合物	-	-	不迅速
二甲苯 异构体混合物	-	-	迅速
苯醇	-	-	迅速
乙苯	-	-	迅速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产品/成份名称	Log ₁₀ K _{ow}	生物富集系数	潜在的
二甲苯 异构体混合物	3.15	7.4 至 18.5	低
2-甲基-1-丙醇	0.76	-	低
苯醇	1.1	-	低
乙苯	3.15	79.43	低
多缩乙二胺中的三缩乙二胺组分	2.65	-	低

土壤中的迁移性

土壤/水分配系数 (K_{oc}) : 无资料。

其他环境有害作用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第13部分 废弃处置

处置方法 : 应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废物的产生。 产品、溶液和其副产品的处置应符合环境保护、废弃物处理法规和本地相关法规的要求。 经由特许的废弃物处理合同商处理剩余物与非再生产品。 废物不应未经处置就排入下水道，除非完全符合所有管辖权内主管机构的要求。 包装废弃物应回收。 仅在回收利用不可行时，才考虑焚烧或填埋。 采用安全的方法处理本品及其容器。 操作处置没有清洗或冲洗的空容器时，应小心处理。 空的容器或内衬可能保留一些产品的残余物。 产品残留物的蒸气可能会在容器内部导致一个高度易燃的或爆炸性的气氛。 不得切割、焊接或磨磨用过的容器，除非已被彻底清洁内部。 避免溢出物扩散和流失，避免溢出物接触进入土壤、河流、下水道和污水管道。

第14部分 运输信息

	中国	UN	IMDG	IATA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号)	UN1263	UN1263	UN1263	UN1263
联合国运输名称	涂料	涂料	PAINT	PAINT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3	3	3	3
包装类别	III	III	III	III
环境危害	无。	无。	No.	No.
海洋污染物质	不适用。	不适用。	Not applicable.	Not applicable.

产品代码 LH:69-30/41-CS 发行日期 12 七月 2017 版本 2.02
Product name 固化剂-快干

第14部分 运输信息

其他信息

CM : 没有。
UN : 没有。
IMDG : 没有。
IATA : 没有。

运输注意事项 : 在用户场地内运输时，运输时始终采用密封的容器并保持直立固定。应确定运输人员明白在发生事故或发生泄漏时应采取的措施。

第15部分 法规信息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IECSC) : 所有组分都列出或被豁免。

参考文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2.1)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13690)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GB/T17519)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GB15255)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GB30000.2-2009)

第16部分 其他信息

发行记录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12 七月 2017
上次发行日期 : 6/7/2017
版本 : 2.02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 EHS
关于危险货物内河国际运输的欧洲规定 (ADN)
关于危险货物道路国际运输的欧洲协议 (ADR)
急性毒性估计值 (ATE)
生物富集系数 (BCF)
化学品分类及标示全球协调制度 (GHS)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ATA)
国际海上危险货物运输规则 (IMDG)
辛醇/水分配系数对数值 (LogPow)
国际海事组织13/78防污公约 (MARPOL)
危险货物铁路国际运输规则 (RID)
联合国 (UN)

☑ 指出自上次发行的版本以来发生过更改的信息。

[读者注意事项](#)

产品代码 LH169-30/4L-C3

发行日期 12 七月 2017 版本 2.02

Product name 固化剂-快干

第16部分 其他信息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所包含的资料是基于目前的科学和技术知识。本物质资料表的目的在于引起对PPG提供的该产品的健康和安全方面的关注，并提供本产品存放和使用的注意事项。不承担或保证产品的相关特性。对未查阅本物质资料表上的防范措施或任何错误使用本产品，我方概不负责。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安全技术说明书根据 GB/T 16483-2008 和 GB/T 17519-2013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13 九月 2017

版本 3.01

第一部分 物质或化合物和供应商的标识

产品代码 : LN169-50/16L-C3
Product name : LN169-50 稀释剂 - 标准
Product name : **THINNER-STANDARD**
产品类型 : 液体。

化学品的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产品用途 : 工业应用。
物质/制程的使用 : 适用。
建议不要使用于 : 不适用。

企业标识

: 鹿贝捷漆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枫路28号新康2号楼5层2512室
邮编: 200131
电话: 86 4008202670
传真: 86 21 33526759

应急咨询电话(带值班时间) : 86 512 83889000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根据 GB13690-2009 和 GB50000-2013

紧急情况概述

液体。
易燃液体和蒸气。
吸入有害。
吞咽或皮肤接触可能有害。
造成严重眼损伤。
造成皮肤刺激。
怀疑致癌。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
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损害器官。
对水生生物有毒。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长时间或重复的接触可使皮肤干燥而导致刺激。

如感觉不适, 须求医/就诊。 如接触到或有疑虑, 求医/就诊。 如误吸入, 如感觉不适, 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如误吞咽: 如感觉不适, 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如反肤沾染: 如感觉不适, 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如发生皮肤刺激: 求医/就诊。 如进入眼睛: 立即呼叫解毒中心/医生。
有关环境保护措施, 请参阅第 12 节。

产品代码	LN169-50/16L-CS	发行日期	13 九月 2017	版本	3.01
Product name	LN169-50 稀释剂 - 标准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易燃液体 - 类别 3 : 急性毒性 (口服) - 类别 5 : 急性毒性 (皮肤) - 类别 5 : 急性毒性 (吸入) - 类别 4 : 皮肤腐蚀/刺激 - 类别 2 :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 类别 1 : 致癌性 - 类别 2 :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一次接触 (呼吸道刺激) - 类别 3 :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一次接触 (麻醉效应) - 类别 3 :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反复接触 - 类别 2 : 危害水生环境 - 急性危险 - 类别 2 : 危害水生环境 - 长期危险 - 类别 3 : 混合物中由毒性未知的组分组成的比率: 5.3% (皮肤), 25.4% (吸入) : 混合物中由对水生环境毒性未知的组分组成的比率: 21.4%
-------	---

GHS标签要素

象形图



信号词

危险性说明

- : 危险
- : 易燃液体和蒸气。
- : 吸入有害。
- : 吞入或皮肤接触可能有害。
- : 造成严重眼损伤。
- : 造成皮肤刺激。
- : 怀疑致癌。
- :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 :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
- : 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损害器官。
- : 对水生生物有毒。
- :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 : 在使用前获取特别指示。 在明白所有安全防范措施之前请勿搬动。 戴防护手套、戴防护眼镜、防护面罩。 穿防护服。 远离热源、热表面、火花、明火及其他点火源。 禁止吸烟。 使用防爆电气、通风、照明和所有的物料操作设备。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工具。 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 保持容器密闭。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避免吸入蒸气。 操作后彻底清洗手部。

事故响应

- : 如感觉不适, 须求医/就诊。 如接触到或有疑虑, 求医/就诊。 如误吸入: 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 如感觉不适, 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如误吞咽: 如感觉不适, 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如皮肤 (或头发) 沾染: 立即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 用水冲洗皮肤或淋浴。 如皮肤沾染: 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 如感觉不适, 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 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如发生皮肤刺激: 求医/就诊。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 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 继续冲洗。 立即呼叫解毒中心/医生。

安全储存

废弃处置

- : 存放处须加锁。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 保持低温。
- : 处置内装物/容器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

物理和化学危险

- : 易燃液体和蒸气。

产品代码	LN169-50/16L-C3	发行日期	13 九月 2017	版本	3.01
Product name	LN169-50 稀释剂 - 标准				

第3部分 成分 / 组成信息

组分名称	%	CAS号码
■甲苯 异构体混合物	25 - <40	1330-20-7
正丁醇	10 - <25	71-35-3
1-甲氧基-2-丙醇	10 - <25	107-98-2
轻芳烃溶剂石脑油(石油)	10 - <25	64742-95-0
乙苯	1 - <10	100-41-4
1,2,4-三甲苯	1 - <10	95-63-6
乙酸正丁酯	1 - <10	123-86-4
2-丁氧基乙醇	1 - <10	111-76-2
甲苯	0.1 - <1	108-88-3

没有发现就供应商当前所知可应用的浓度，被分类为对健康或环境有害及因此需要在本节报告的添加剂。

职业暴露限制，如果有的话，列在第 8 节中。

SID代码代表没有披露CAS编号的物质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措施的描述

眼睛接触	: 检查和取出任何隐形眼镜。 撑开眼睑，立即用大量流动水洗脸至少 15 分钟。 立即就医治疗。
吸入	: 移至空气新鲜处。 让患者保持温暖并休息。 如没有呼吸，呼吸不规则或呼吸停止，由受过训练的人员进行人工呼吸或给氧。
皮肤接触	: 脱去受污染的衣服和鞋子。 用肥皂与水彻底清洗皮肤，或使用认可的皮肤清洁剂清洗。 严禁使用溶剂或稀释剂。
食入	: 如食入，立即就医并出示容器或标签。 让患者保持温暖并休息。 不得诱导呕吐。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潜在的急性健康影响

眼睛接触	: 造成严重眼损伤。
吸入	: 吸入有害。 可抑制中枢神经系统 (CNS)。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皮肤接触	: 皮肤接触可能有害。 造成皮肤刺激。 使皮肤脱脂。
食入	: 吞咽可能有害。 可抑制中枢神经系统 (CNS)。

过度接触症状/症状

眼睛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疼痛 流泪 充血发红
吸入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呼吸道疼痛 咳嗽 恶心呕吐 头痛 嗜睡/疲劳 头晕/眩晕 意识不清

产品代码 LN169-50/16L-C3 发行日期 13 九月 2017 版本 3.01
Product name LN160-50 稀释剂 - 标准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 皮肤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疼痛或刺激
充血发红
干燥
龟裂
可能产生疤痕
- 吸入**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胃疼

必要时注明要立即就医及所需特殊治疗

-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 对症处理 如果被大量摄入或吸入, 立即联系中毒处置专家。
- 特殊处理** : 无特殊处理。
-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 不可采取行动。 如果仍怀疑有烟存在, 救助者应当戴适当的口罩或独立的呼吸装置。 如使用嘴对嘴呼吸方法进行救助, 可能会对救助者造成危险。 脱下被污染的衣物前请用水彻底冲洗, 或者戴手套。

请参阅“毒理学资料”(第 11 部分)

第5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介质

- 适用灭火剂** : 使用化学干粉, CO₂、雾状水或泡沫灭火。
- 不适用灭火剂** : 禁止用水喷射

特别危险性

- 易燃液体和蒸气** : 溢物流入下水道会产生着火或爆炸危险。 在燃烧或受热情况下, 会导致压力增加和容器破裂, 随后有爆炸的危险。 本物质对水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久影响。 必须收集被本产品污染了的消防水, 且禁止将其排放到任何水道(下水道或排水沟)。

- 有害的热分解产物** : 分解产物可能包括如下物质:
碳氧化物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 如有火灾, 撤离所有人员离开灾区及邻近处, 以迅速隔离现场。

消防人员特殊防护设备

- 消防人员须穿戴适当的防护设备和带有保护整个面部的正压自给式呼吸装置 (SCBA)。

第6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理程序

- 非应急人** :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 不可采取行动。 疏散周围区域。 防止无关人员和无防护的人员进入。 禁止接触或走过溢出物质。 切断所有点火源。 危险区域禁止火苗, 吸烟或火焰。 勿吸入蒸气或烟雾。 提供足够的通风。 通风不充足时应戴合适的呼吸器。 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装备。
- 应急人** : 如需穿戴特殊的服装来处理泄漏物, 请参考第9部分关于合适的和不合适的物料的信息。 参见“非紧急反应人员”部分的信息。
- 环境保护措施** : 避免溢出物扩散和流走, 避免溢出物接触进入土壤、河流、下水道和污水管道。 如产品已经导致环境污染(下水道, 水道, 土壤或空气), 请通知有关当局。 水污染物质, 如大量释放可危害环境。

产品代码	LN169-50/16L-CS	发行日期	13 九月 2017	版本	5.01
Product name	LN169-50 稀释剂 - 标准				

第6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 少量泄漏** : 若无危险, 阻止泄漏。将容器移离泄漏区域。请仅用防火花的工具和防爆装置。如果溶于水, 用水稀释并排除。相应的, 如果不溶于水, 用一种惰性的干燥物料吸收并置于合适的废弃处置容器中。经由特许的废弃物处理合同商处置。
- 大量泄漏** : 若无危险, 阻止泄漏。将容器移离泄漏区域。请仅用防火花的工具和防爆装置。从上风向接近泄漏物。防止进入下水道、水道、地下室或密闭区域。将溢出物冲洗至废水处理厂或者依照下述方法处理。用不燃吸收剂如沙、土、蛭石、硅藻土来控制收集泄漏物, 并装在容器内, 以根据当地的法规要求处理 (参见第 13 部分)。经由特许的废弃物处理合同商处置。被污染的吸附物质可呈现与溢出产品同样的危险。注: 有关应急联系信息, 请参阅第 1 部分; 有关废弃物处理, 请参阅第 13 部分。

第7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 安全搬运的预防措施** : 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 (参见第 8 部分)。应当禁止在本物质的处理、储存和加工区域饮食和抽烟。工作人员应在饮食和抽烟之前洗手。进入饮食区域前, 脱去污染的衣物和防护装备。避免接触进入眼睛、皮肤或衣物。禁止食入。避免吸入蒸气或烟雾。仅在充足的通风条件下使用。通风不充足时应戴合适的呼吸器。除非通风充足, 否则不得进入储存区域和密闭空间内。保持在原装容器或已批准的相容的材料制成的代替品中, 不使用时容器保持密闭。储存和使用时应远离热源、火花、明火或其他的任何点火源。使用防爆电器 (通风、照明及物质加工) 设备。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采取预防措施, 防止静电释放。为防止着火或爆炸, 转移物料时应将容器和设备接地以释放物料输送时产生的静电。空容器中留有产显残余物且可能非常危险。请勿重复使用容器。
- 安全存储的条件, 包括任何不相容性** : 照当地法规要求来储存。在许可的区域隔离储存。储存于原装容器中, 防止直接光照, 置于干燥、凉爽和通风良好的区域, 远离禁忌物 (见第 10 部分)、食品和饮料。存放处须加锁。移除所有点火源。与氧化性物质分离。使用容器前, 保持容器关紧与密封。已开封的容器必须小心地再封好, 并保持直立以防止漏出。请勿储存在未加标签的容器中。采用合适的收容方式以防止污染环境。接触或使用前, 请参见第 10 节中所规定的禁忌物料。

第8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控制参数

职业接触限值

组分名称	接触限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甲苯 异构体混合物	GBZ 2.1 (中国, 4/2007), PC-STEL: 100 mg/m ³ (毫克/立方米) 15 分钟。 PC TWA: 50 mg/m ³ (毫克/立方米) 8 小时。
正丁醇	GBZ 2.1 (中国, 4/2007), PC-TWA: 100 mg/m ³ (毫克/立方米) 8 小时。
1-甲氧基-2-丙醇	ACGIH TLV (美国, 3/2016), STEL: 369 mg/m ³ (毫克/立方米) 15 分钟。 STEL: 100 ppm (百万分之一) 15 分钟。 TWA: 154 mg/m ³ (毫克/立方米) 8 小时。 TWA: 50 ppm (百万分之一) 8 小时。

第8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乙苯	GBZ 2.1 (中国, 4/2007)。 PC-STEL: 150 mg/m ³ (毫克/立方米) 15 分钟。 PC-TWA: 100 mg/m ³ (毫克/立方米) 8 小时。
1,2,4-三甲基苯	ACGIH TLV (美国, 3/2016)。 TWA: 100 mg/m ³ (毫克/立方米) 8 小时。 TWA: 25 ppm (百万分之一) 8 小时。
乙酸正丁酯	GBZ 2.1 (中国, 4/2007)。 PC-STEL: 300 mg/m ³ (毫克/立方米) 15 分钟。 PC-TWA: 200 mg/m ³ (毫克/立方米) 8 小时。
2-丁氧基乙醇	ACGIH TLV (美国, 3/2016)。 TWA: 20 ppm (百万分之一) 8 小时。
甲苯	GBZ 2.1 (中国, 4/2007)。 通过皮肤吸收。 PC-STEL: 100 mg/m ³ (毫克/立方米) 15 分钟。 PC-TWA: 50 mg/m ³ (毫克/立方米) 8 小时。

推荐的监测程序

- 如产品含有具有接触限值的成份，应监测个人，工作场所的大气或生物环境以测定通风或其它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和/或适用呼吸保护装备的必要性。监测标准应作出适当的参考。有害物质的测定方法参考国家指导性文件也将是必需的。

工程控制

- 仅在充足的通风条件下使用。使用工序隔板、局部通风系统或其他工程控制，以确保工人工作环境的空气传播污染物含量低于建议或法定限制值。使用的工艺控制方法同时要控制气体、蒸汽或粉尘浓度低于接触限制值。使用防爆通风设备。

环境接触控制

- 应检测由通风或工作过程装备的排放物以保证它们满足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在某些情况下，为了将排放物减至能接受的含量，有必要改装烟雾洗涤器、过滤器或过程装备。

个人防护措施

卫生措施

- 接触化学物质后，在饭前、吸烟前、入厕前和工作结束后要彻底清洗手、前臂和脸，采用适当的技术移除可能已遭污染的衣物。污染的衣物重新使用前需清洗。确保洗眼台和安全淋浴室靠近工作处。

眼睛防护

- 防飞溅护目镜和防护面罩

身体防护

手部防护

- 若风险评估结果表明是必要的，在接触化学产品时，请始终配备符合标准的抗化学腐蚀，不渗透的手套。考虑手套制造商指定的参数。在使用过程中检查手套是否仍然保持其防护性能。应该指出，任何手套材料的突破时间可能会针对不同的手套制造商而不同。一旦混合物含有几种物质时，手套的防护时间无法准确估计。

手套

- 在长时间或反复操作时，应使用下列类型的防护手套：
建议：聚乙烯醇 (PVA)、Viton®、丁基橡胶、合成橡胶
可能用于：亚硝酸盐橡胶

身体防护

- 个人防护用品的选择应以执行工作种类和所冒风险为根据，并且须得到专业人员的核准。当存在静电点火的危险时，穿防静电防护服。对于因静电放电的最大程度的防护，服装应包括连体式全身防静电工作服、长统靴和手套。

产品代码	LN160-50/16L-C3	发行日期	13 九月 2017	版本	3.01
Product name	LN160-50 稀释剂 - 标准				

第8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 其他皮肤防护** : 合适的鞋类和任何其他皮肤防护措施的选择应基于正在执行的任务和所涉及的风险, 并在操作处置该产品之前得到专家的许可。
- 呼吸系统防护** : 选择呼吸器必须根据已知或预期的暴露级别、产品的危险以及所选呼吸器的安全工作极限。工作人员如暴露于浓度大于暴露限制时, 应穿戴核准并适用的呼吸器。若风险评估结果表明是必要的, 请使用符合标准的合适的带有空气净化装置或空气供给装置的呼吸器具。

第9部分 理化特性

- 外观**
- 物理状态** : 液体。
- 沸点** : >37.78°C (>100°F (华氏度))
- 闪点** : 闭杯: 23°C (73.4°F (华氏度))
- 材料支持燃烧。** : 是的。
- 相对密度** : 0.87
- 体积密度 (g/cm³)** : 871
- 溶解性** : 在下列物质中不溶: 冷水。
- 黏度** : 动学的 (40°C): >0.21 cm²/s
- 黏度** : 60 - 100 μ (ISO 6mm)

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 活动性** : 无本品或其成分反应性相关的试验数据。
- 稳定性** : 本产品稳定。
- 危险反应** : 在正常状态下储存与使用不会发生危险化学反应。
- 应避免的条件** : 暴露于高温可产生有害分解产物。
- 禁配物** : 远离下列物品以防止发生强放热反应: 氧化剂, 强碱, 强酸类。
- 危险的分解产物** : 解产物可能包含下列材料, 具体视条件而定: 碳氧化物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 毒理效应信息**
- 急性毒性**

产品代码 LN169-50/16L-C3

发行日期 19 九月 2017

版本 3.01

Product name LN169-50 稀释剂 - 标准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产品/成份名称	结果	种类	剂量	暴露
■ 甲苯 异构体混合物	LD50 皮肤	兔子	>1.7 g/kg (克/千克)	-
	LD50 口服	大鼠	4.2 g/kg (克/千克)	-
正丁醇	LC50 吸入 蒸气	大鼠	24000 mg/m ³ (毫克/立方米)	4 小时
	LC50 吸入 蒸气	大鼠	8000 ppm (百万分之一)	4 小时
1-甲氧基-2-丙醇	LD50 皮肤	兔子	3400 mg/kg (毫克/千克)	-
	LD50 口服	大鼠	790 mg/kg (毫克/千克)	-
松芳烷溶剂石脑油 (石油)	LD50 皮肤	兔子	13 g/kg (克/千克)	-
	LD50 口服	大鼠	5.2 g/kg (克/千克)	-
乙苯	LD50 皮肤	兔子	3.48 g/kg (克/千克)	-
	LD50 口服	大鼠	8400 mg/kg (毫克/千克)	-
1,2,4-三甲苯	LC50 吸入 蒸气	大鼠	17.6 mg/l (毫克/升)	4 小时
	LD50 皮肤	兔子	17.6 g/kg (克/千克)	-
乙酸正丁酯	LD50 口服	大鼠	3.5 g/kg (克/千克)	-
	LC50 吸入 蒸气	大鼠	18000 mg/m ³ (毫克/立方米)	4 小时
2-丁氧基乙醇	LD50 口服	大鼠	5 g/kg (克/千克)	-
	LC50 吸入 蒸气	大鼠	>21.1 mg/l (毫克/升)	4 小时
甲苯	LC50 吸入 蒸气	大鼠	2000 ppm (百万分之一)	4 小时
	LD50 皮肤	兔子	>17600 mg/kg (毫克/千克)	-
二甲苯 异构体混合物	LD50 口服	大鼠	10.768 g/kg (克/千克)	-
	LD50 皮肤	兔子	1060 mg/kg (毫克/千克)	-
正丁醇	LD50 口服	大鼠	470 mg/kg (毫克/千克)	-
	LC50 吸入 蒸气	大鼠	49 g/m ³	4 小时
正丁醇	LD50 皮肤	兔子	8.26 g/kg (克/千克)	-
	LD50 口服	大鼠	5580 mg/kg (毫克/千克)	-

刺激或腐蚀

产品/成份名称	结果	种类	记分	暴露	观察
二甲苯 异构体混合物	皮肤 - 中度刺激性	兔子	-	24 小时 500 mg	-

敏化作用

无资料。

致突变性

无资料。

致癌性

无资料。

生殖毒性

无资料。

致畸性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名称	分类	接触途径	目标器官
正丁醇	类别 3	不适用。	呼吸道刺激 和 麻醉效应
1-甲氧基-2-丙醇	类别 3	不适用。	麻醉效应
轻芳烃溶剂石脑油(石油)	类别 3	不适用。	呼吸道刺激 和 麻醉效应
1,2,4-三甲基苯	类别 3	不适用。	呼吸道刺激
乙酸正丁酯	类别 3	不适用。	麻醉效应
甲苯	类别 3	不适用。	麻醉效应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名称	分类	接触途径	目标器官
1-甲氧基-2-丙醇	类别 2	未确定	未确定
乙苯	类别 2	未确定	未确定
甲苯	类别 2	未确定	未确定

吸入危害

名称	结果
轻芳烃溶剂石脑油(石油)	吸入危害 - 类别 1
乙苯	吸入危害 - 类别 1
甲苯	吸入危害 - 类别 1

有关可能的接触途径的信息 : 无资料。

潜在的急性健康影响

- 眼睛接触** : 造成严重眼损伤。
- 吸入** : 吸入有害。 可抑制中枢神经系统 (CNS)。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 皮肤接触** : 皮肤接触可能有害。 造成皮肤刺激。 使皮肤脱脂。
- 食入** : 吞嚼可能有害。 可抑制中枢神经系统 (CNS)。

与物理、化学和毒理特性有关的症状

- 眼睛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疼痛
流泪
充血发红
- 吸入**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呼吸道疼痛
咳嗽
恶心呕吐
头痛
嗜睡/疲劳
头晕/眩晕
意识不清
- 皮肤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疼痛或刺激
充血发红
干燥
龟裂
可能产生疱疹

产品代码 LN169-50/15L-C3

发行日期

13 九月 2017

版本 3.01

Product name LN169-50 稀释剂 - 标准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食入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胃痛

延迟和即时影响, 以及短期和长期接触引起的慢性影响

短期暴露

潜在的即时效应 : 无资料。

潜在的延迟效应 : 无资料。

长期暴露

潜在的即时效应 : 无资料。

潜在的延迟效应 : 无资料。

潜在的慢性健康影响

一般 : 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损害器官。 长时间或重复的接触可使皮肤脱脂而导致刺激、龟裂和/或皮炎。

致癌性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致突变性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致畸性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发育影响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生育能力影响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毒性的度量值

急性毒性估计值

接触途径	急性毒性当量 (ATE valu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口服	0049.4 mg/kg (毫克/千克)
皮肤	2232.5 mg/kg (毫克/千克)
吸入(气体)	27901.5 ppm (百万分之一)
吸入(蒸气)	17.11 mg/l (毫克/升)
吸入(尘与雾)	9.3 mg/l (毫克/升)

其他信息

混合物本身没有任何数据。 本混合物是按照危险令 1272/2008/EC的传统方法来评估的, 并非应被分类为毒性危险类。 详细资料请参阅第 2 部分与第 3 部分。

暴露于浓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规定的组分溶剂气雾会产生不利的健康影响, 如使粘膜与呼吸系统发炎及不利于肾、肝与中枢神经系统。 症状与迹象包括头痛、晕眩、疲乏、肌肉无力、瞌睡, 在极端情况下会丧失知觉。

溶剂经由皮肤吸收会导致一些上述的结果。 反复或长期接触这种混合物可能会造成皮肤脱脂,

导致非过敏性接触性皮炎和经皮肤吸收。

如洒到到眼睛, 液体会导致发炎及可恢复的伤害。

摄入可能会导致恶心、腹泻和呕吐。

这些考虑了通过经口、吸入和皮肤接触以及眼睛接触等途径发生的短期和长期接触所导致的延迟的和即时的效应, 包括组分的慢性效应。

产品代码 LN169-50/16L-C3 发行日期 13 九月 2017 版本 3.01
 Product name LN169-50 稀释剂 - 标准

第12部分 生态学信息

毒性

产品/成份名称	结果	种类	暴露
甲氧基-2-丙醇	急性 LC50 23300 mg/l (毫克/升) 急性 LC50 >4500 mg/l (毫克/升)	水蚤 鱼	48 小时 96 小时
乙苯	淡水 急性 LC50 150 至 200 mg/l (毫克/升) 淡水	鱼 - <i>Lepomis macrochirus</i> - Young of the year	96 小时

持久性和降解性

产品/成份名称	水生半衰期	光解作用	生物降解性
二甲苯 异构体混合物	-	-	迅速
乙苯	-	-	迅速
2-丁氧基乙醇	-	-	迅速
甲苯	-	-	迅速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产品/成份名称	LogP _{ow}	生物富集系数	潜在的
二甲苯 异构体混合物	3.10	7.4 至 16.6	低
正丁醇	0.88	-	低
乙苯	3.15	79.43	低
1,2,4-三甲基苯	3.63	120.23	低
乙酸正丁酯	1.78	-	低
2-丁氧基乙醇	0.81	-	低
甲苯	2.73	3.52	低

土壤中的迁移性

土壤/水分配系数 (K_{oc}) : 无资料。

其他环境有害作用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第13部分 废弃处置

处置方法 : 应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废物的产生。产品、溶液和其副产品的处置应符合环境保护、废弃物处理法规和本地相关法规的要求。
 经由特许的废弃物处理合同商处理剩余物与非再生产品。
 废物不应未经处置就排入下水道，除非完全符合所有管辖权内主管机构的要求。
 包装废弃物应回收。仅在回收利用不可行时，才考虑焚烧或填埋。
 采用安全的方法处理本品及其容器。操作处置没有清洁或冲洗的空容器时，应小心处理。空的容器或内衬可能保留一些产品的残余物。
 产品残留物的蒸气可能会在容器内部导致一个高度易燃的或爆炸性的气氛。
 不得切割、焊接或碾磨用过的容器，除非已被彻底清洁内部。
 避免溢出物扩散和流走，避免溢出物接触进入土壤、河流、下水道和污水管道。

产品代码	LN169-50/16L-C3	发行日期	13 九月 2017	版本	3.01
Product name	LN169-50 稀释剂 - 标准				

第14部分 运输信息

	中国	UN	IMDG	IATA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号)	UN1263	UN1263	UN1263	UN1263
联合国运输名称	涂料的相关材料	涂料的相关材料	PAINT RELATED MATERIAL	PAINT RELATED MATERIAL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3	3	3	3
包装类别	III	III	III	III
环境危害	无。	无。	No.	No.
海洋污染物	不适用。	不适用。	Not applicable.	Not applicable.

其他信息

CN : 没有。
 UN : 没有。
 IMDG : None identified.
 IATA : 没有。

运输注意事项 : 在用户场地内运输时：运输时始终采用密封的容器并保持直立固定。应确定运输人员明白在发生事故或发生泄漏时应采取的措施。

第15部分 法规信息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IECSC) : 所有组分都列出或被豁免。

参考文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2217)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13690)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 (GB/T17519)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GB15258)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GB30000.2-2013)

第16部分 其他信息

发行记录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13 九月 2017
 上次发行日期 : 7/30/2016
 版本 : 3.01
 EHS

产品代码	LN169-80/16L-C3	发行日期	13 九月 2017	版本	3.01
Product name	LN169-80 稀释剂 - 标准				

第16部分 其他信息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 关于危险货物内河国际运输的欧洲规定 (ADN)
关于危险货物道路国际运输的欧洲协议 (ADR)
急性毒性估计值 (ATE)
生物富集系数 (BCF)
化学品分类及标示全球协调制度 (GHS)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ATA)
国际海上危险货物运输规则 (IMDG)
辛醇/水分配系数对数值 (LogPow)
国际海事组织73/78防污公约 (MARPOL)
危险货物铁路国际运输规则 (RID)
联合国 (UN)

指出自上次发行的版本以来发生过更改的信息。

读者注意事项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所包含的资料是基于目前的科学和技术知识。本物质资料表的目的在于引起对PPG提供的该产品的健康和安全的关注，并提供本产品存放和使用的注意事项。不担保或保证产品的相关特性。对未查阅本物质资料表上的防范措施或任何错误使用本产品，我方概不负责。

承 诺

黄山市环境保护局：

我单位天然气液化装置（LNG）低温阀产业化项目于 2014 年 9 月委托黄山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其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于 2015 年 2 月 6 日获得黄山市环境保护局（黄环函【2015】45 号）《关于安徽省屯溪高压阀门有限公司天然气液化装置（LNG）低温阀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由于市场原因该项目并未建成投产，且我单位承诺该项目将不再建设。

安徽省屯溪高压阀门有限公司



关于环评报告符合性确认函

黄山市环境保护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要求，我公司委托安徽显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20 万套工业用锻钢阀门及环保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环评报告》（下简称报告）已经我公司确认：报告建设内容、原辅材料、产品方案、生产工艺、生产设备、总平面布置图等相关技术资料均由我公司提供，经我公司技术人员认真核实，报告中的数据资料真实可信，我公司对以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说明！

安徽省屯溪高压阀门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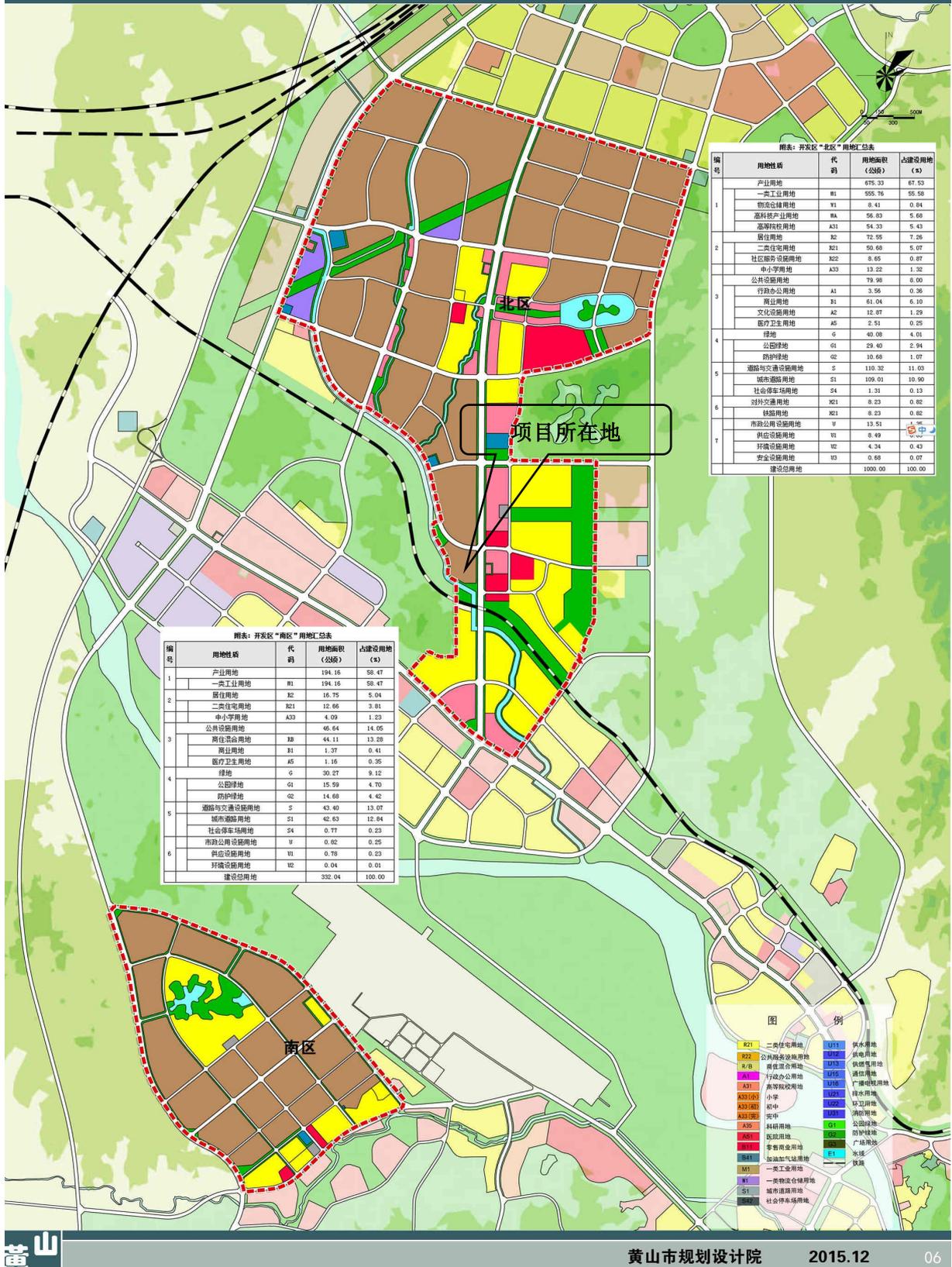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附图2 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安徽黄山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2015-2030)

整体用地布局规划图



附图 3 黄山经济开发区北区总体规划图



附图 4 环境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安徽省电派高压阀门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20万套工业用蝶阀及环保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在原西车间东侧扩建西车间零部件周转区,配套建设1250KVA变压器等相应基础设施;与华中科技大学材料成形及模具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合作,采用目前国内领先的新型锻压设备及其计算机控制系统,新增2500T和630T电动螺旋压力机,建设整体锻压柔性制造生产线、圆盘自动化装配流水线、智能立体仓库、焊接智能生产线;采购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等设备100台(套),增加喷漆等环保设施升级改造设备等。 建设规模:新增年产20万套工业用蝶阀生产能力。				
	项目代码 ¹	2018-341000-34-03-02-116								
	建设地点	黄山市黄山经济开发区梅林大道185号								
	项目建设周期(月)	12.0		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1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69.通用设备制造业维修		预计投产时间	2019年12月					
	建设性质	改、扩、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3443阀门和旋塞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已开展并通过审查		规划环评文件名	安徽黄山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皖环函(2014)319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8.257248	纬度	29.76600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5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5.00		环保投资比例	2.10%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安徽省电派高压阀门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孙毅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安徽三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213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41000791855864C	技术负责人	陈元昊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程鸣	联系电话	0551-62820275	
	通讯地址	黄山市黄山经济开发区梅林大道55号		联系电话		13955956044		通讯地址	合肥市蜀山区合作化路西侧金城华府写字楼1-2102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⁵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⁵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766	1.027	0.766	0.000	1.027	0.261	<input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radio"/> 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	
		COD	0.460	0.616	0.460	0.000	0.616	0.156		
		氨氮	0.043	0.043	0.043	0.000	0.043	0.000		
		总磷	0.002	0.005	0.002	0.000	0.005	0.003		
		总氮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13728.000	20988.000	13728.000	0.000	20988.000	7260.000	/	
		二氧化硫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	
		氮氧化物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	
颗粒物		3.045	0.922	3.045	0.000	0.922	-2.123	/		
挥发性有机物		0.496	0.313	0.496	0.000	0.313	-0.183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保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注: 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量
 5、①=③-④-⑤; ②=②-④+⑤, 当②=0时, ②=①-④+⑤